

年度報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 4612

進步 與您同步



2 / 公司簡介

3 / 釋義

7 / 重要提示

8 / 公司基本情況

10 / 財務概要

15 / 榮譽與獎項

19 / 董事長致辭

23 / 行長致辭

27 / 討論與分析

90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01 / 公司治理

122 / 董事會報告

137 / 監事會報告

141 / 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

148 / 重要事項

150 / 組織結構圖

152 /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8 / 附錄一：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312 / 附錄二：流動性覆蓋率情況

313 / 附錄三：槓桿率情況

315 / 附錄四：資本構成情況

330 / 附錄五：股東參考資料

目錄

公司簡介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是中國領先的大型零售商業銀行，定位於服務社區、服務中小企業、服務「三農」，致力於為中國經濟轉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戶群體提供服務。同時，郵儲銀行積極服務於大型公司客戶並參與重大項目建設，為中國經濟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

郵儲銀行擁有營業網點近4萬個，服務個人客戶達5.53億人，擁有優異的資產質量和顯著的成長潛力。目前，郵儲銀行打造了包括網上銀行、手機銀行、自助銀行、電話銀行、微信銀行等在內的全方位電子銀行體系，形成了電子渠道與實體網絡互聯互通，線下實體銀行與線上虛擬銀行齊頭並進的金融服務格局。2015年，郵儲銀行引入十家境內外戰略投資者，進一步提升了綜合實力。2016年，郵儲銀行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正式登陸國際資本市場，圓滿完成「股改—引戰—上市」三步走改革目標。2017年，郵儲銀行成功發行境外優先股，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根據英國《銀行家》雜誌「2017年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郵儲銀行以2016年末總資產位居第21位。在美國《福布斯》2016年度「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榜單上，郵儲銀行位居第55位。在美國《財富》「2016年度中國500強排行榜」上，郵儲銀行位居第34位。

在中國經濟轉型升級、金融改革縱深推進、信息技術蓬勃發展的大背景下，郵儲銀行將緊抓戰略新機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不斷豐富業務品種、拓寬服務渠道、提升服務能力，為廣大客戶提供更加全面、便捷的金融服務，致力於成為最受信賴、最具價值的一流大型零售商業銀行。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境內上市的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5,172,164,200股A股(不包括超額配售)，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於2017年8月2日經銀監會核准的《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郵儲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我們」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或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提及及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基點」	指	利率或匯率變動量的度量單位(BP)，為一個百分點的1%，即0.01%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央行／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我國／全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郵政集團」	指	中國郵政集團公司，一家於1995年10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為本行控股股東
「小企業法人貸款」	指	本行發放給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被劃分為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的貸款

釋義

「小微企業貸款」	指	為銀監會監管統計口徑的小微企業貸款，包括小型企業貸款、微型企業貸款、個體工商戶貸款和小微企業主貸款，企業分類標準嚴格遵循《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執行
「縣域／縣域地區」	指	中國行政區體系下指定為縣或縣級市的地區。縣或縣級市作為行政區單位，通常直接歸其相應的市級或省級政府管轄及直接領導。縣域地區包括在其行政管轄區內的經濟較發達的縣中心地區、鎮區和廣大農村地區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集團」	指	本行和本行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交易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相關詮釋
「兩高一剩」	指	高耗能、高污染及產能過剩行業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本行的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0日，即本報告大量印刷之日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一體兩翼」	指	以零售銀行業務為主體、以公司銀行業務和金融市場業務為兩翼
「中郵消費金融」	指	中郵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並開展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本行持有其70.5%的權益
「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指	商業銀行發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先於商業銀行股權資本、列於其他負債之後的債券；符合條件的次級債券可計入二級資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農」	指	農業、農村、農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中小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VIP客戶」	指	本行劃分客戶層級主要依據在本行的個人金融資產規模並兼顧個人貸款餘額(合稱「綜合資產」)，通常情況下，綜合資產在人民幣10萬元及以上的客戶為本行的VIP客戶

釋義

於本年度報告中，為描述本行分銷網絡及呈列某些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目的，本行將所提述的中國地區定義如下：

地區	分行
「長江三角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市 • 浙江省 • 江蘇省 • 寧波市
「珠江三角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東省 • 深圳市 • 福建省 • 廈門市
「環渤海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東省 • 青島市
「中部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山西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湖南省 • 江西省 • 海南省 • 安徽省
「西部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慶市 • 四川省 • 貴州省 • 雲南省 • 陝西省 • 甘肅省 • 青海省 • 寧夏回族自治區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 西藏自治區 • 內蒙古自治區 • 廣西壯族自治區
「東北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遼寧省 • 黑龍江省 • 吉林省 • 大連市

本年度報告所載數額若無特別說明，貨幣幣種為人民幣。

本年度報告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2018年3月27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17年業績報告及年度報告。本行實有董事15名，親自出席的董事15名，出席人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行董事會建議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2017年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以81,030,574,000股普通股為基數，每10股人民幣1.471元(含稅)，派息總額約人民幣119.20億元(含稅)。上述擬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之建議仍待本行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預計將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當日或其前後進行現金股利分配。本行報告期內的利潤情況載列於「討論與分析 — 財務報表分析」。

本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7年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行法定代表人李國華、行長呂家進及財務管理部負責人劉玉成聲明並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現存在對本行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本行積極採取措施，有效管理各類風險，具體情況請參見「討論與分析 — 風險管理」部分。

本報告包含若干對本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發展的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與日後外部事件或本集團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有關，可能涉及的未來計劃並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故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本報告分別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製，在對兩種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公司基本情況

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簡稱「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英文簡稱：「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	李國華
董事長：	李國華
行長：	呂家進
授權代表：	姚紅、杜春野
中國註冊和辦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郵政編碼：	100808
聯繫電話：	86-10-68858158
傳真：	86-10-68858165
E-mail：	ir@psbc.com
業務諮詢及投訴電話：	86-95580
網址：	www.psbc.com
統一信用證編碼：	9111000071093465XC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B0018H111000001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	郵儲銀行
股份代號：	1658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優先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	PSBC 17USDPREF
股份代號：	4612
中國法律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達維律師事務所
國內審計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國際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財務概要

財務數據及指標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和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說明外，為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合併數據)

主要財務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度經營業績					
營業收入	224,864	189,602	190,633	173,875	145,234
淨利息收入	188,115	157,586	179,259	167,816	138,97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737	11,498	8,672	6,479	5,965
營業支出	147,016	129,772	123,610	114,126	101,466
資產減值損失	26,737	16,902	25,635	20,412	8,674
稅前利潤	51,111	42,928	41,388	39,337	35,094
淨利潤	47,709	39,776	34,857	32,567	29,668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	47,683	39,801	34,859	32,567	29,66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365,049)	220,457	929,417	680,953	19,781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報告期末數據					
資產總額	9,012,551	8,265,622	7,296,364	6,298,325	5,574,451
客戶貸款總額 ⁽¹⁾	3,630,135	3,010,648	2,471,853	1,875,748	1,492,605
貸款減值準備	88,564	71,431	59,258	43,681	29,345
客戶貸款淨額	3,541,571	2,939,217	2,412,595	1,832,067	1,463,26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²⁾	3,167,033	3,463,841	2,986,667	1,580,222	1,277,44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11,962	1,310,273	1,131,231	1,389,759	1,225,708
負債總額	8,581,194	7,918,734	7,025,533	6,110,416	5,433,404
吸收存款	8,062,659	7,286,311	6,305,014	5,802,946	5,206,468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權益	430,973	346,530	270,448	187,909	141,047
資本淨額	555,445	444,919	329,848	211,744	160,529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81,673	344,817	269,008	186,975	140,232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47,887	6	1	—	—
風險加權資產	4,440,497	3,995,908	3,153,015	2,214,818	1,816,168

(1) 為便於查閱，本報告中的「客戶貸款」指「客戶貸款及墊款」。

(2) 包括本行所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扣除相應減值準備後的淨額。

財務概要

財務指標

項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盈利能力(%)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0.55	0.51	0.51	0.55	0.5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13.07	13.44	16.98	20.70	23.64
淨利息收益率 ⁽³⁾	2.40	2.24	2.78	2.92	2.67
淨利差 ⁽⁴⁾	2.46	2.34	2.71	2.87	2.6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5.66	6.06	4.55	3.73	4.11
成本收入比 ⁽⁵⁾	64.64	66.44	60.71	60.95	65.57
每股數據(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盈利 ⁽⁶⁾	0.59	0.55	0.61	0.69	0.66
稀釋每股盈利 ⁽⁷⁾	0.59	0.55	0.61	0.69	0.66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資產質量(%)					
不良貸款率 ⁽⁸⁾	0.75	0.87	0.80	0.64	0.51
撥備覆蓋率 ⁽⁹⁾	324.77	271.69	298.15	364.10	382.94
貸款撥備率 ⁽¹⁰⁾	2.44	2.37	2.40	2.33	1.97
資本充足率(%)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¹⁾	8.60	8.63	8.53	8.44	7.72
一級資本充足率 ⁽¹²⁾	9.67	8.63	8.53	8.44	7.72
資本充足率 ⁽¹³⁾	12.51	11.13	10.46	9.56	8.84
風險加權資產佔總資產比率 ⁽¹⁴⁾	49.27	48.34	43.21	35.17	32.58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4.79	4.20	3.71	2.98	2.53

- (1) 指期內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2)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 — 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計算。未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 (3)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的日均餘額計算。
- (4) 按照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計算。
- (5) 以營業支出總額(不含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以歸屬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7) 本行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 (8) 按照客戶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9) 按照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總額除以客戶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10) 按照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1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 (12)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 (13)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 (14) 按風險加權資產除以總資產計算。

財務概要

其他主要指標

項目	監管標準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動性比率(%) ⁽¹⁾	≥25	42.10	38.37	33.96	43.66	51.28
最大單一客戶貸款比例(%) ⁽²⁾	≤10	35.04	44.34	73.70	114.87	151.52

項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貸款遷徙率(%)	正常類	1.61	1.58	2.15	1.83	1.71
	關注類	21.39	12.95	6.53	3.84	1.47
	次級類	92.74	88.37	87.94	92.66	92.10
	可疑類	88.95	80.28	81.94	91.45	97.73

- (1) 流動性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往來款項軋差後資產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在國內外二級市場上可隨時變現的債券投資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可變現的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往來款項軋差後負債方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各項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央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2) 最大單一客戶貸款比例 = 最大一家客戶貸款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客戶是指期末各項貸款餘額最高的一家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的單一借款人為中國鐵路總公司，本行對中國鐵路總公司的貸款餘額為1,946.33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35.04%。本行對中國鐵路總公司的授信中包括本行歷史上為中國鐵路總公司提供的2,400億元授信額度，該額度得到銀監會許可。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鐵路總公司在該經銀監會批准的額度下的貸款餘額為1,750億元，扣除該1,750億元後，本行對中國鐵路總公司的貸款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3.53%。

項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A(穩定)	-	-	-	-
	穆迪	A2(正面)	-	-	-	-
	惠譽	A+(穩定)	-	-	-	-
	中誠信	AAA	AAA	AAA	-	-

榮譽與獎項

獎項	頒發單位
「基於統一管理及開源架構下海量數據內存化的客戶資訊平台系統」榮獲2016年度銀行科技發展獎二等獎 銀行卡行業優秀成員單位獎	中國人民銀行
2017年度中國銀行業普及金融知識萬裏行活動最佳成效獎 年度社會責任最佳民生金融獎 最佳貿易金融成長銀行	中國銀行業協會
「郵儲銀行金融雲平台研究與實踐」獲得2017年度銀行業資訊科技風險管理課題研究一類成果	中國銀監會
2016-2017年度中國互聯網公益獎	中國互聯網協會
中國電子銀行金榜獎 — 2017年最佳網上銀行獎 — 2017年最佳個人手機銀行用戶體驗獎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2017中國國際金融展「金鼎獎」— 年度優秀金融品牌獎	中國國際金融銀行技術暨設備展覽會、 中國國際金融服務展組委會
2017年度亞洲最佳銀行資本工具發行 2017年度中國最佳銀行資本工具發行	《財資》雜誌
2017年度最佳金融債券	Global Capital Asia

榮譽與獎項

獎項	頒發單位
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上市公司	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
2017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
2017年中國融資上市公司大獎 — 最佳上市公司大獎	《中國融資》雜誌
最佳支付服務銀行	《亞洲貨幣》雜誌
最佳中小企業服務銀行	《環球金融》雜誌
2017年數字化轉型領軍者大獎 — 運營模式轉型	IDC亞太區
2017中國社會責任傑出企業獎	新華網
最值得百姓信賴的銀行機構	半月談
金龍十年•非凡成就獎 年度最佳風險管理銀行	金融時報
2017年最佳普惠金融銀行	《銀行家》雜誌(中國)
2017年度普惠金融銀行 2017年度競爭力消費信貸銀行 2017年中國上市公司卓越董事會最佳戰略管理獎	二十一世紀傳媒
2017卓越競爭力國有商業銀行 2017卓越競爭力網絡金融銀行	中國經營報

獎項	頒發單位
2017長青獎最佳資產管理銀行	財經
2017年度中國TOP金融榜 一年度綠色金融	澎湃新聞
年度最佳信用卡	每日經濟新聞
傑出零售銀行獎 傑出手機銀行獎	金融界
年度金牌公司銀行 年度金牌電子銀行 年度金牌品牌力銀行	金融理財



李國華
董事長

李國華

董事長致辭

2017年，全球經濟延續溫和復蘇態勢，中國經濟穩中求進、穩中向好，郵儲銀行迎來成立十周年華誕。我們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統領，緊緊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務，鞏固傳統優勢，穩步開拓創新，交上嶄新答卷：總資產突破9萬億元，營業收入2,248.64億元，淨利潤477.09億元；在英國《銀行家》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中位列第21位，在美國《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排名中位列第55位，在美國《財富》中國500強排名中位列第34位。

創業維艱，奮鬥以成。十年間，郵儲銀行從一家以負債業務為主的儲匯機構，發展成為總資產突破9萬億元的全功能商業銀行，信貸業務由從零起步到突破3.6萬億元，以年均9%的資產增長，創造了年均20%以上的業務收入和利潤增長；由單一國有股東持股的商業銀行成長為股權多元化、公司治理先進的國際化上市銀行，市值突破4000億港元。今天，我們近四萬網點遍及城鄉，超過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營業網點數量的1/6；5.53億個人客戶遍佈全國，服務超過1/3的中國人口。走出了一條獨具特色的發展道路，成為中國金融市場中一支重要力量，為下一個十年新征程奠定了堅實基礎。

這一年，我們進一步強化黨的領導，公司治理機制更加健全。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關係國家前途命運。作為黨領導下的國有企業，十年來，郵儲銀行始終自覺堅持黨的全面領導，時刻牢記國家使命囑托，不斷強化現代公司治理結構。2017年，我們切實發揮黨組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作用，把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完善現代金融企業制度、外部市場約束與內控機制建設，壓實董事會的管理責任、監事會的監督責任和高級管理層的執行責任，切實維護股東、客戶及員工權益。

這一年，我們堅持「一體兩翼」發展戰略，服務實體經濟扎實有效。實體經濟是我們的立業之本，發展之基。十年來，郵儲銀行始終保持大型零售商業銀行戰略定力，不忘服務社區、服務中小企業、服務「三農」的初心，緊緊圍繞國家戰略，充分發揮自身資源稟賦優勢，助力經濟轉型升級。2017年，在行業存款增速、增量「雙降」形勢下，本行客戶存款總額較上年末增加7,763.48億元，增長10.65%；客戶貸款總額較上年末增加6,194.87億元，其20.58%的增速穩居大型商業銀行前列。我們大力支持國家脫貧攻堅，因地制宜開展產品及服務創新，切實加大金融扶貧

董事長致辭

力度；完成三農金融事業部全國推廣，涉農貸款餘額首次超過萬億；不斷拓展普惠金融服務形式，持續開辦助農取款業務，改善農村支付環境，助農服務點商戶累計達14.3萬戶；以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推動產業轉型升級，支持基礎設施建設，公司貸款餘額1.39萬億元，同比增長28.95%，增速位於同業前列；郵政的底色是綠色，我們高度重視綠色金融發展，不斷提高綠色金融服務能力，綠色信貸餘額1,766億元，同比增長134.78%；重點支持「一帶一路」建設，貿易融資規模達2,475億元，同比增長20.32%。

這一年，我們堅持穩健的風險管理策略，資產質量保持領先。優異的資產質量是郵儲銀行的立業之基，也是我們的核心優勢。十年來，我們將風險合規管理與業務發展相結合，完成了從單一到綜合、從平面到立體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始終保持了行業領先的資產質量。2017年，我們堅持問題導向、底線思維，將「管住合規、守住底線、控住風險」作為一切工作的前提和基礎。深入落實「三三四十」等各項監管專項治理工作，強化重點領域風險管控，深化內控體系建設，夯實合規管理基礎；全面樹立經濟資本主導理念，建立了資本、信貸和效益聯動的經濟資本配置機制，業務、財務、資本管理之間達到動態平衡。截至2017年末，本行資本充足率12.51%，較上年末提高1.38個百分點；不良貸款率0.75%，較上年末下降0.12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324.77%，較上年末上升53.08個百分點。

這一年，我們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創新發展取得新成績。創新是引領發展的第一動力，是企業核心競爭力的源泉。十年來，郵儲銀行在傳承與創新中汲取動力，在繼承與發揚中收穫成果，圓滿完成「股改—引戰—上市」三步走發展戰略，成功實現戰略轉型。2017年，我們深入推進數字化轉型，擁抱由創新和技術主導的未來。持續推進「十三五」IT規劃落地，制定互聯網金融長期發展綱要及階段性目標，依靠科技創新實驗室和互聯網金融創新實驗室促進技術與業務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風險管理、業務及財務運營效率。加快推進網點智能化建設和新型

智能設備應用，充份發揮小型機集群優勢，走出了一條特色鮮明、成本節約、自主可控的信息化道路。成功發行72.5億美元境外優先股，填補了郵儲銀行其他一級資本項下的空白，進一步夯實了資本實力，再次創造多項資本市場記錄，獲得境內外投資者和三大國際評級機構的一致認可。

2017年也是郵儲銀行董事會成員變動較大的一年。因工作變動，賴偉文先生、楊松堂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我代表董事會對他們任職期間的勤勉工作和突出貢獻深致謝忱；同時，歡迎韓文博先生、劉堯功先生、劉悅先生、丁向明先生及胡湘先生加入本行董事會，相信他們的加入將進一步推進董事會建設和經營管理革新。

2018年，是郵儲銀行踐行新思想、服務新時代、開啓新征程的關鍵節點。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鄉村振興、精準脫貧、一帶一路、雄安新區等重大戰略的深入推進，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中等收入群體日益擴大，都為郵儲銀行提供了廣闊發展天地。我們將深入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繼續發揚頑強拼搏的改革精神，不忘「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初心，牢記「創造價值回報股東」使命，推動郵儲銀行高質量發展，傾心服務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歷史只會眷顧堅定者、奮進者、搏擊者，而不會等待猶豫者、懈怠者、畏難者。」年輕的郵儲銀行將以更加成熟的姿態，踏上下一個十年新征程，開啓轉型發展新局面，向一流大型零售商業銀行大步邁進。



呂家進
行長

呂家進

行長致辭

2017年，面對複雜的內外部經營環境，管理層堅守服務社區、服務中小企業、服務「三農」戰略定位，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牢固樹立價值創造理念，以加快轉型為總要求，以提質增效為總目標，以改革為動力，增效益、降成本、管風險、強科技，圓滿完成了董事會提出的目標任務和經營計劃。截至12月末，實現淨利潤477.09億元，增長19.94%，增速居大型商業銀行前列。資產回報率、淨利息收益率等效益指標進一步改善，盈利能力和價值創造能力穩步提升。

資債結構持續優化。在央行宏觀審慎評估體系(MPA)考核從嚴、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商業銀行資產增速普遍放緩的形勢下，本行總資產較上年末增加7,469.29億元，增幅9.04%，突破9萬億元。在資產端，加大實體貸款投放力度，客戶貸款總額3.63萬億元，新增6,194.87億元，增速居大型商業銀行前列。全行存貸比達到45.02%，較上年末提升3.70個百分點，信貸資產佔總資產的比重上升3.85個百分點。在負債端，穩健發展核心負債，客戶存款新增7,763.48億元，同比增長10.65%，負債付息率下降17個基點。

深化改革有效推進。2017年，本行成功發行72.5億美元境外優先股和200億元人民幣二級資本債券，快速、有效、低成本實現了資本補充。全面完成三農金融事業部推廣工作，為進一步做精做專、做大做強「三農」金融業務奠定了良好基礎。持續優化績效考核指標，初步建立起以戰略為導向、價值創造為核心的績效考核體系，「指揮棒」作用進一步強化。

服務實體成效明顯。積極響應國家戰略和政策要求，傾心服務社區、服務中小企業、服務「三農」，鼎力支持國家重大工程項目，有效支持實體經濟發展。順應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從「支農支小」的小額貸款向服務農業產業化、農村基礎設施項目全面發展，實現了對「三農」金融服務領域的全覆蓋，涉農貸款餘額突破萬億，較上年末增加1,367.64億元，增長14.91%。以「三化」建設為抓手，聚焦科技、醫療、健康等新興領域，壓降小微企業融資成本，著力提升小微金融服務水平。當年累計發放小微企業貸款7,607.52億元，授信客戶數量達到166.25萬戶。堅

行長致辭

決落實國家房地產調控政策，緊抓消費升級機遇，消費信貸餘額1.41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096.99億元，其他消費貸款在個人貸款中佔比提升0.66個百分點。全力服務「一帶一路」建設、京津冀協同發展等重大戰略，優先支持基礎設施、民生工程、先進製造業等重點領域，加大對國家重大項目的信貸資源供給，公司貸款餘額達到1.39萬億元，新增3,125.09億元，同比增長28.95%。

新興業務勢頭良好。金融市場業務深入落實監管要求，堅持合規、穩健的業務經營原則，加強市場研判，主動優化結構，適時調整配置節奏和力度，本外幣交易規模達到64.97萬億元，債券及同業存單餘額2.40萬億元，同業投資業務餘額7,198.32億元。資產管理業務積極探索向淨值型產品轉型，優化產品創設策略，持續豐富「郵銀財富」和「郵銀財智」兩大產品系列，滿足不同風險偏好客戶的多元投資理財需求，發行理財產品2.25萬億元，新增2,239.03億元，同比增長11.08%。加大信用卡業務投入力度，積極開展交叉銷售，加快提升內部客戶滲透率，豐富信用卡分期業務及新型支付功能，全面優化客戶用卡體驗，新增發卡687.16萬張，同比增長84%，結存卡量達到1,705.49萬張；信用卡累計消費金額5,699.46億元，同比增長24.80%；新增分期金額271.73億元，同比增長43.46%。投行業務的市場影響力明顯提升，在併購貸款、財富管理、債券承銷等領域實現較大突破。

風險防控抓鐵有痕。深入落實「三三四十」等監管專項治理工作，扎實開展各類檢查和專項整改，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不斷優化政策工具，加大問責力度，各類風險管理工作取得了積極成效。全行不良貸款率0.75%，較上年末下降0.12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324.77%，較上年末提升53.08個百分點；流動性覆蓋率145.79%，較上年末提升17.60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2.51%，較上年末提升1.38個百分點。風險態勢總體平穩，資產質量保持優良，風險抵補能力持續增強，資本實力穩步提升。

能力建設穩步提升。以提效益、控成本為核心，建立成本費用標杆體系，加快推進成本費用零基預算，從嚴細化管控各項費用。堅持人才強行戰略，管控用工總量，完善薪酬分配機制，不斷提升人工成本效能。以「十三五」IT規劃為統領，強化自主可控能力，積極運用大數據、雲計算、區塊鏈、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手機銀行3.0版本、內部評級平台等111項工程相繼上線。持續優化業務處理流程和櫃面作業組織，基本形成了集中營運格局。

2018年是郵儲銀行「第二個十年」的開局之年，也是邁向「建設一流大型零售商業銀行」新征程的起航之年。管理層將認真落實董事會確定的經營目標任務，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守戰略定位，嚴守風險底線，深化關鍵領域改革，加強精細化管理，推進提質增效，以更加優異的業績回報廣大股東和社會各界的信任與支持！



陳躍軍
監事長

陳躍軍

討論與分析

環境與展望

2017年，全球經濟延續復蘇態勢，經濟持續擴張，通脹總體溫和。在一系列刺激政策的推動下，美國製造業、就業等主要經濟指標持續向好，經濟復蘇態勢強勁；歐元區經濟繼續改善，內需尤其是投資成為經濟復蘇的主要動力；英國經濟總體穩定，但退歐及其影響仍有不確定性；日本經濟溫和復蘇，通脹水平有所改觀；新興市場經濟總體增長較快，部分經濟體仍面臨調整與轉型壓力。展望2018年，全球經濟將有望繼續復蘇，但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很多，主要經濟體政策調整及其外溢效應帶來變數，保護主義加劇，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在2018年1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中，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2018年全球經濟將增長3.9%，較2017年10月的預測上調0.2個百分點。

2017年，中國經濟運行穩中向好，結構繼續優化，新興動能加快成長，質量效益提高。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6.9%，增速比2016年高0.2個百分點，七年來首次回升；服務業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GDP)比重達到51.6%，高技術製造業和裝備製造業增加值同比分別增長13.4%和11.3%，分別比規模以上工業快6.8和4.7個百分點；消費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達到58.8%，高於資本形成總額26.7個百分點。貨幣政策繼續保持穩健中性，逆回購、中期借貸便利(MLF)、常備借貸便利(SLF)等利率有所提高，市場利率上行，市場流動性整體偏緊；窗口指導和信貸政策的結構引導作用有所加強，信貸對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支持力度不斷加大；利率市場化深入推進，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穩定。金融監管趨嚴，銀監會開展了「三三四十」、信用風險專項排查等專項治理工作，干擾金融市場秩序的不規範行為得到初步整治，銀行業發展「脫實向虛」的勢頭得到初步遏制，風險合規經營意識得到加強，強監管、嚴監管的態勢基本形成。

討論與分析

2018年，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基礎性關鍵領域改革不斷深化，創新驅動、鄉村振興、區域協調發展等戰略深入推進，我國經濟運行將會呈現穩定性增強、質量提高、結構優化的態勢。貨幣政策繼續保持穩健中性，鬆緊適度，貨幣信貸和社會融資規模保持合理增長，銀行體系流動性保持合理穩定。銀行業市場亂象整治工作深入推進，雖會給商業銀行帶來一定壓力，但銀行業市場競爭將更加公平有序，有效促進金融和實體經濟的良性循環。

展望2018年，本行將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國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農村工作會議精神，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守戰略定位，嚴守風險底線，加快智慧銀行建設，深化關鍵領域改革，加強精細化管理，推進提質增效，全面加強黨的建設，努力開啓新時代郵儲銀行轉型發展新征程。

財務報表分析

綜合收益表分析

2017年，本行以建設一流大型零售商業銀行為目標，深化改革，調整結構，嚴控風險，實現淨利潤477.09億元，較上年增加79.33億元，增長19.94%。本行盈利水平穩步提升，主要得益於本行積極應對市場變化，調整資產負債結構，淨利息收入穩步增長；同時，本行大力發展信用卡、資產管理、電子支付等業務，非利息收入實現快速增長。

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7年	2016年	增(減)額	變動(%)
淨利息收入	188,115	157,586	30,529	19.3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737	11,498	1,239	10.78
其他非利息收入	24,012	20,518	3,494	17.03
營業收入	224,864	189,602	35,262	18.60
減：營業支出	147,016	129,772	17,244	13.29
資產減值損失	26,737	16,902	9,835	58.19
稅前利潤	51,111	42,928	8,183	19.06
減：所得稅費用	3,402	3,152	250	7.93
淨利潤	47,709	39,776	7,933	19.94
歸屬於銀行股東	47,683	39,801	7,882	19.80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26	(25)	51	(204.00)
其他綜合收益	(5,114)	(4,821)	(293)	6.08
綜合收益總額	42,595	34,955	7,640	21.86

淨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為1,881.15億元，比上年增加305.29億元，增長19.37%。淨利息收益率和淨利差分別為2.40%和2.46%，與上年相比分別增長16個基點和12個基點。2017年，本行進一步加大貸款投放，貸款佔比持續提升，同時優化負債結構，付息負債付息率進一步下降。

討論與分析

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資產						
客戶貸款總額	3,283,007	160,981	4.90	2,699,198	134,905	5.00
固定收益投資 ⁽¹⁾	2,567,565	95,259	3.71	2,498,930	98,215	3.9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²⁾	1,313,179	21,258	1.62	1,225,068	19,322	1.58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³⁾	673,594	27,787	4.13	617,569	25,756	4.17
總生息資產	7,837,345	305,285	3.90	7,040,765	278,198	3.95
資產減值準備	(59,583)	-	-	(49,290)	-	-
非生息資產 ⁽⁴⁾	818,652	-	-	1,067,416	-	-
資產總額	8,596,414	-	-	8,058,891	-	-
負債						
吸收存款	7,806,534	107,797	1.38	6,853,286	102,197	1.4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⁵⁾	274,339	6,549	2.39	608,396	17,113	2.81
已發行債務證券 ⁽⁶⁾	70,479	2,824	4.01	30,246	1,302	4.30
總付息負債	8,151,352	117,170	1.44	7,491,928	120,612	1.61
非付息負債 ⁽⁷⁾	180,630	-	-	124,775	-	-
負債總額	8,331,982	-	-	7,616,703	-	-
淨利息收入	-	188,115	-	-	157,586	-
淨利差 ⁽⁸⁾	-	-	2.46	-	-	2.34
淨利息收益率 ⁽⁹⁾	-	-	2.40	-	-	2.24

(1) 包括本行所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固定收益產品。

-
- (2)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 (3)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 主要包括現金、不動產和設備、衍生金融資產、應收利息、應收及暫付款、遞延所得稅資產和其他資產。
 - (5) 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6) 包括已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7)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代理業務負債、代結算及清算款項、應交稅費、應付職工薪酬及其他負債。
 - (8) 按照總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差計算。
 - (9)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討論與分析

淨利息收入由於規模和利率改變而產生的變化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較2016年對比		
	增長／(減少)原因		
	規模 ⁽¹⁾	利率 ⁽²⁾	合計 ⁽³⁾
資產			
客戶貸款總額	28,627	(2,551)	26,076
固定收益投資	2,546	(5,502)	(2,95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26	510	1,936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311	(280)	2,031
利息收入變化	34,910	(7,823)	27,087
負債			
吸收存款	13,163	(7,563)	5,6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	(7,975)	(2,589)	(10,564)
已發行債務證券	1,612	(90)	1,522
利息支出變化	6,800	(10,242)	(3,442)
利息淨收入變化	28,110	2,419	30,529

(1) 指當期平均餘額減上期平均餘額之差乘以當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

(2) 指當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減去上期平均收益率／平均付息率之差乘以上期平均餘額。

(3) 指當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減去上期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利息收入3,052.85億元，較上年增加270.87億元，增長9.74%，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7,965.80億元，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5個基點所抵銷。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客戶貸款利息收入1,609.8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60.76億元，增長19.33%，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平均餘額增加5,838.09億元，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10個基點所抵銷。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貸款	1,256,050	55,170	4.39	1,040,431	46,185	4.44
票據貼現	297,877	11,934	4.01	318,764	10,689	3.35
個人貸款	1,729,080	93,877	5.43	1,340,004	78,031	5.82
客戶貸款總額	3,283,007	160,981	4.90	2,699,198	134,905	5.00

從業務類型上看，報告期內公司貸款利息收入551.70億元，較上年增加89.85億元，增長19.45%；個人貸款利息收入938.77億元，較上年增加158.46億元，增長20.31%。本行不斷調整信貸資產投向，加大實體貸款投放，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平均餘額穩步增長，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

討論與分析

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952.59億元，較上年減少29.56億元，下降3.01%。本行積極落實監管要求，主動控制同業投資規模，提升標準化債券佔比，投資平均收益率有所下降。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212.58億元，較上年增加19.36億元，增長10.02%，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277.87億元，較上年增加20.31億元，增長7.89%，主要是本行把握市場機會，合理配置資產，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較上年增長560.25億元，但因長期資產逐漸到期，平均收益率有所下降。

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行利息支出1,171.70億元，較上年減少34.42億元，下降2.85%，主要是由於平均付息率下降17個基點，但部分被付息負債平均餘額增加6,594.24億元所抵銷。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吸收存款利息支出1,077.97億元，佔全部利息支出的92.00%，較上年增加56.00億元，增長5.48%，主要是吸收存款平均餘額的增長所致，但部分被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下降所抵銷。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實施更加精細化的利率管理。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吸收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359,633	7,796	2.17	323,006	7,525	2.33
活期	798,080	5,310	0.67	683,353	4,624	0.68
小計	1,157,713	13,106	1.13	1,006,359	12,149	1.21
個人存款						
定期	4,305,472	87,450	2.03	3,723,509	83,584	2.24
活期 ⁽¹⁾	2,343,349	7,241	0.31	2,123,418	6,464	0.30
小計	6,648,821	94,691	1.42	5,846,927	90,048	1.54
吸收存款總額	7,806,534	107,797	1.38	6,853,286	102,197	1.49

(1) 包括信用卡存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利息支出65.49億元，較上年減少105.64億元，下降61.73%，主要是由於本行為促進資產與負債的協同發展，優化負債結構，主動減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平均餘額下降3,340.57億元，同時調整期限結構，平均付息率下降42個基點。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行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28.24億元，較上年增加15.22億元，增長116.90%，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7年發行了人民幣2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發展中間業務，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127.37億元，較上年增加12.39億元，增長10.78%，佔營業收入比重5.66%。

討論與分析

手續費佣金及淨收入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增(減)額	變動(%)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	4,751	5,640	(889)	(15.76)
銀行卡及POS手續費收入	8,625	5,761	2,864	49.71
理財手續費收入	4,836	4,390	446	10.16
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	3,931	3,870	61	1.58
託管業務手續費收入	967	957	10	1.04
其他	481	397	84	21.1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3,591	21,015	2,576	12.26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854	9,517	1,337	14.0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737	11,498	1,239	10.78

報告期內，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47.51億元，較上年減少8.89億元，下降15.76%。根據監管要求，本行自2017年1月1日起免收行內異地存取款、轉賬交易手續費，收入較上年減少20.24億元；大力推進電子支付業務，收入較上年增加15.48億元，增長123.84%。

報告期內，銀行卡及POS手續費收入86.25億元，較上年增加28.64億元，增長49.71%，主要是由於信用卡消費和分期規模的快速增長，帶動刷卡手續費和分期收入的增長。

報告期內，理財手續費收入48.36億元，較上年增加4.46億元，增長10.16%，主要是由於本行理財業務投資能力及綜合服務水平提升。

報告期內，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39.31億元，較上年增加0.61億元，增長1.58%，主要是代理證券和投行業務手續費的增加。

報告期內，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4.81億元，較上年增加0.84億元，增長21.16%。

報告期內，手續費及佣金支出108.54億元，較上年增加13.37億元，增長14.05%，主要是由於郵政集團代理本行銷售金融產品規模的增長引起佣金支出的增加。

其他非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行實現其他非利息收入240.12億元，較上年增加34.94億元，增長17.03%。

其他非利息收入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增(減)額	變動(%)
交易淨收益	1,875	664	1,211	182.38
投資證券淨收益	22,255	15,479	6,776	43.78
其他業務淨損益	(118)	4,375	(4,493)	(102.70)
合計	24,012	20,518	3,494	17.03

報告期內，交易淨收益18.75億元，較上年增加12.11億元，主要是由於交易性同業存單業務交易收益增加。

報告期內，證券投資淨收益222.55億元，較上年增加67.76億元，主要是由於商業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收益增加。

報告期內，其他業務淨損益-1.18億元，較上年減少44.93億元，主要是匯率變動導致的匯兌損失。

營業支出

報告期內，本行營業支出1,470.16億元，較上年增加172.44億元，增長13.29%。其中儲蓄代理費及其他增長12.71%，反映了通過代理網點吸收的客戶存款的增長；職工成本增長14.31%，其他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增長1.42%。其他部分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訴訟及案件情況審慎計提預計負債所致。成本收入比為64.64%，較上年下降1.8個百分點。

討論與分析

營業支出主要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增(減)額	變動(%)
職工成本	41,812	36,579	5,233	14.31
儲蓄代理費及其他	68,797	61,038	7,759	12.71
其他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	20,462	20,175	287	1.42
稅金及附加	1,662	3,794	(2,132)	(56.19)
折舊及攤銷	4,556	4,690	(134)	(2.86)
其他	9,727	3,496	6,231	178.23
營業支出總額	147,016	129,772	17,244	13.29
成本收入比(%) ⁽¹⁾	64.64	66.44	(1.80)	-

(1) 以營業支出總額(不含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行資產減值損失267.37億元，較上年增加98.35億元。本行對應收款項類投資和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等的風險狀況進行了審閱和重估，對相關資產的減值準備進行了審慎計提。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行所得稅費用34.02億元，實際稅率為6.66%，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反映來自國債、地方政府債、鐵道債、長期專項金融債券及農戶小額貸款等利息收入中免稅收入的影響。

分部信息

本行主要從業務和地區兩方面對業務進行管理。

各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		2016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個人銀行業務	148,791	66.17	135,496	71.46
公司銀行業務	43,817	19.49	35,347	18.64
資金業務	31,833	14.16	18,357	9.68
其他業務	423	0.18	402	0.22
營業收入合計	224,864	100.00	189,602	100.00

有關業務分部的業務情況請參見「討論與分析 — 業務綜述」。

各地區分部的營業收入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		2016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總行	31,498	14.01	10,574	5.58
長江三角洲	28,223	12.55	26,256	13.85
珠江三角洲	22,741	10.11	20,855	11.00
環渤海地區	28,538	12.69	26,403	13.93
中部地區	55,316	24.60	50,232	26.49
西部地區	42,864	19.06	40,062	21.13
東北地區	15,684	6.98	15,220	8.02
營業收入合計	224,864	100.00	189,602	100.00

有關地區劃分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43分部報告」。

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表分析

資產

報告期內，本行順應國家宏觀調控要求，積極壓降高成本主動負債，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資產規模保持了平穩、適度、有效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資產總額90,125.5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7,469.29億元，增長9.04%。其中，客戶貸款總額較上年末增加6,194.87億元，增長20.58%；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較上年末減少2,968.08億元，下降8.57%；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較上年末增加1,016.89億元，增長7.76%；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較上年末增加1,209.82億元，增長68.83%；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較上年末增加1,227.12億元，增長63.49%；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較上年末增加688.43億元，增長94.14%。從結構上看，客戶貸款淨額佔資產總額的39.30%，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佔資產總額的35.14%，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佔資產總額的15.67%，存拆放同業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佔資產總額的8.38%。

資產主要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客戶貸款總額	3,630,135	—	3,010,648	—
減：貸款減值準備	88,564	—	71,431	—
客戶貸款淨額	3,541,571	39.30	2,939,217	35.56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3,167,033	35.14	3,463,841	41.9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11,962	15.67	1,310,273	15.8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²⁾	296,758	3.29	175,776	2.1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²⁾	315,999	3.51	193,287	2.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1,974	1.58	73,131	0.88
其他資產 ⁽³⁾	137,254	1.52	110,097	1.33
資產總額	9,012,551	100.00	8,265,622	100.00

(1) 包括本行所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扣除相關減值準備後的淨額。

(2) 為扣除相關減值準備後的淨額。

(3) 主要包括現金、不動產和設備、衍生金融資產、應收利息、應收及暫付款、遞延所得稅資產和其他資產。

討論與分析

客戶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客戶貸款總額36,301.3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6,194.87億元，增長20.58%。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	1,391,901	38.34	1,079,392	35.85
票據貼現	291,761	8.04	349,081	11.60
個人貸款	1,946,473	53.62	1,582,175	52.55
客戶貸款總額	3,630,135	100.00	3,010,648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貸款總額13,919.0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125.09億元，增長28.95%。2017年，本行積極支持國家重大項目，集中優勢資源助推國家戰略佈局實施和經濟結構轉型升級，為重點民生工程和城市建設發展提供大力支持。同時，不斷優化對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金融服務，重點支持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業等行業。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票據貼現總額2,917.61億元，較上年末減少573.20億元，下降16.42%，主要是由於本行不斷調整信貸資產結構及產品投向，減少票據貼現規模。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貸款總額19,464.7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642.98億元，增長23.03%，主要是由於本行積極支持居民合理信貸需求和消費轉型升級，個人消費貸款增長較快。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82,006	27.45	317,722	29.44
製造業	223,037	16.02	181,917	16.85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88,518	13.54	132,157	12.24
金融業	169,855	12.20	161,012	14.9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82,676	5.94	36,751	3.40
批發和零售業	79,602	5.72	56,937	5.27
建築業	60,851	4.37	54,450	5.0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8,426	4.20	17,929	1.66
採礦業	48,403	3.48	47,631	4.41
房地產業	45,788	3.29	39,881	3.70
其他行業 ⁽¹⁾	52,739	3.79	33,005	3.06
合計	1,391,901	100.00	1,079,392	100.00

(1) 其他行業包括農、林、牧、漁業，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等。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貸款的前五大行業為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製造業，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金融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五大行業貸款餘額合計佔公司貸款總額的75.15%，較上年末下降1.7個百分點。

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個人消費貸款				
個人住房貸款	1,155,176	59.35	903,967	57.13
個人其他消費貸款	256,185	13.16	197,695	12.50
個人商務貸款	300,990	15.46	288,370	18.23
個人小額貸款	156,427	8.04	139,239	8.80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77,695	3.99	52,904	3.34
個人貸款總額	1,946,473	100.00	1,582,175	100.00

報告期內，本行個人貸款較上年末增加3,642.98億元，增長23.03%。主要是由於個人住房貸款增加2,512.09億元，增長27.79%；個人其他消費貸款較上年末增加584.90億元，增長29.59%。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住房貸款餘額為11,551.7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512.09億元，增長27.79%，主要是由於本行嚴格落實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積極支持居民合理的自住房融資需求。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其他消費貸款餘額為2,561.8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84.90億元，增長29.59%，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豐富消費貸款產品的種類，滿足消費者的多層次需求。

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總行	256,498	7.07	246,633	8.19
長江三角洲	651,145	17.94	540,236	17.94
珠江三角洲	400,766	11.04	321,097	10.67
環渤海地區	559,898	15.42	460,587	15.30
中部地區	838,929	23.10	676,974	22.49
西部地區	662,034	18.24	540,762	17.96
東北地區	260,865	7.19	224,359	7.45
客戶貸款總額	3,630,135	100.00	3,010,648	100.0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是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為31,670.33億元，佔本行資產總額的35.14%，較上年末減少2,968.08億元，下降8.57%。

按投資工具類型劃分的投資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債務工具	2,727,563	86.12	2,541,586	73.37
權益工具	439,470	13.88	922,255	26.63
合計	3,167,033	100.00	3,463,841	100.00

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與上年末相比，債務工具增加1,859.77億元，增長7.32%；權益工具減少4,827.85億元，下降52.35%。

按產品劃分的投資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債券	2,318,119	73.20	2,099,383	60.61
政府債券	642,826	20.30	552,222	15.94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債券	1,270	0.04	570	0.02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1,606,927	50.74	1,473,371	42.54
公司債券	67,096	2.12	73,220	2.11
同業存單	85,263	2.69	46,128	1.33
商業銀行理財產品	292,545	9.24	708,676	20.46
資產管理計劃	164,845	5.21	253,370	7.31
信託投資計劃	156,539	4.94	171,152	4.94
證券投資基金	105,903	3.34	172,696	4.99
其他	43,819	1.38	12,436	0.36
合計	3,167,033	100.00	3,463,841	100.00

報告期內，本行深入落實監管要求，堅持審慎投資策略，合理把握市場機會，適時調整投資結構，商業銀行理財產品、資管計劃、信託計劃及證券投資基金等淨額減少5,860.62億元，下降44.88%，債券和同業存單增加2,578.71億元，增長12.02%。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債券投資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已逾期	-	-	-	-
3個月內	81,357	3.51	30,865	1.47
3-12個月	109,839	4.74	178,809	8.52
1-5年	1,157,497	49.93	748,205	35.64
5年以上	969,426	41.82	1,141,504	54.37
合計	2,318,119	100.00	2,099,383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3個月以內債券投資佔比較上年末增加2.04個百分點，3-12個月債券投資佔比較上年末減少3.78個百分點，1年及以上債券投資佔比較上年末增加1.74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行剩餘期限在5年以上的債券投資佔比下降，剩餘期限1-5年的債券投資佔比上升，主要是因為本行主動調整該類資產久期，防範利率風險。

按幣種劃分的債券投資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	2,302,166	99.31	2,085,377	99.33
外幣	15,953	0.69	14,006	0.67
合計	2,318,119	100.00	2,099,383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人民幣債券較上年末增加2,167.89億元，增長10.40%；外幣債券增加19.47億元，增長13.90%。

討論與分析

按持有目的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9,992	3.79	68,976	1.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6,748	21.68	1,160,187	33.49
持有至到期投資 ⁽¹⁾	935,735	29.55	736,154	21.25
應收款項類投資 ⁽¹⁾	1,424,558	44.98	1,498,524	43.27
合計	3,167,033	100.00	3,463,841	100.00

(1) 為扣減相關減值準備後的淨額。

有關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更多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7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金融投資」。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負債總額85,811.9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6,624.60億元，增長8.37%。其中吸收存款較上年末增加7,763.48億元，增長10.65%；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較上年末減少2,332.33億元，下降82.80%；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較上年末增加594.59億元，增長419.97%；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較上年末減少146.46億元，下降11.28%。

負債主要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吸收存款	8,062,659	93.96	7,286,311	92.0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8,454	0.56	281,687	3.5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73,617	0.86	14,158	0.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5,143	1.34	129,789	1.64
已發行債務證券	74,932	0.87	54,943	0.69
其他負債 ⁽¹⁾	206,389	2.41	151,846	1.92
負債總額	8,581,194	100.00	7,918,734	100.00

(1)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代理業務負債、代結算及清算款項、應交稅費、應付職工薪酬及其他負債。

吸收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餘額80,626.5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7,763.48億元，增長10.65%。

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存款	1,199,781	14.88	1,075,024	14.75
定期	394,165	4.89	332,644	4.57
活期	805,616	9.99	742,380	10.18
個人存款	6,861,404	85.10	6,210,166	85.23
定期	4,337,973	53.80	3,862,371	53.01
活期	2,523,431	31.30	2,347,795	32.22
其他存款 ⁽¹⁾	1,474	0.02	1,121	0.02
合計	8,062,659	100.00	7,286,311	100.00

(1) 其他存款包括應解匯款、信用卡存款和匯出匯款等。

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從客戶結構來看，本行個人存款較上年末增加6,512.38億元，增長10.49%；公司存款較上年末增加1,247.57億元，增長11.61%。從期限結構來看，活期存款佔比為41.29%，與上年末相比下降1.12個百分點。

按地域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總行	971	0.01	803	0.01
長江三角洲	1,182,603	14.67	1,086,265	14.91
珠江三角洲	778,234	9.65	700,766	9.62
環渤海地區	1,238,415	15.36	1,083,905	14.88
中部地區	2,495,542	30.96	2,209,718	30.32
西部地區	1,744,067	21.63	1,607,985	22.07
東北地區	622,827	7.72	596,869	8.19
合計	8,062,659	100.00	7,286,311	100.00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於要求時償還款	3,374,194	41.85	3,133,204	43.00
3個月以內	1,879,913	23.31	1,568,794	21.53
3-12個月	2,208,916	27.40	2,026,764	27.82
1-5年	599,636	7.44	557,549	7.65
5年以上	-	-	-	-
合計	8,062,659	100.00	7,286,311	100.00

股東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股東權益合計4,313.5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844.69億元，增長24.35%，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發行境外優先股及留存收益的增長。

股東權益構成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股本	81,031	18.79	81,031	23.36
其他權益工具	47,846	11.09	-	-
資本公積	74,659	17.31	74,659	21.52
其他儲備	121,126	28.08	114,268	32.94
留存收益	106,311	24.65	76,572	22.07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權益	430,973	99.91	346,530	99.90
非控制性權益	384	0.09	358	0.10
股東權益合計	431,357	100.00	346,888	100.00

表外項目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負債及承諾。

本行主要以交易、資產負債管理及代客為目的敘做與匯率及利率等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行的或有負債及承諾主要包括法律訴訟及索賠、資本承諾、信貸承諾、經營租賃承諾、抵質押資產及國債兌付承諾。或有負債及承諾情況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或有負債及承諾」。

信貸承諾是表外項目的重要組成部分，由貸款承諾、銀行承兌匯票、開出保函及擔保、開出信用證及未使用信用卡額度等構成。

討論與分析

信貸承諾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貸款承諾	429,839	66.74	286,172	54.52
銀行承兌匯票	32,933	5.11	41,327	7.87
開出保函及擔保	18,593	2.89	25,230	4.81
開出信用證	12,224	1.90	7,438	1.42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50,409	23.36	164,742	31.38
合計	643,998	100.00	524,909	100.00

現金流量表項目分析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3,650.49億元，比上年減少5,855.06億元。主要由於吸收存款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額比上年減少6,285.18億元，存放中央銀行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產生現金流出2,602.77億元，而上年為現金流入2,361.40億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4,450.44億元。其中，現金流入14,765.14億元，較上年減少5,797.98億元，主要是由於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減少；現金流出10,314.70億元，較上年減少13,601.98億元，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所付現金減少。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597.30億元。其中，現金流入683.35億元，主要是發行優先股和債務證券收到的現金；現金流出86.05億元，主要是分配股利和支付已發行債務券利息。

其他財務信息

會計政策變更說明

本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會計政策變更。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重要會計政策」。

業務綜述

個人銀行業務

本行堅持大型零售商業銀行定位，持續深入推進零售業務轉型。積極響應鄉村振興戰略，利用網絡優勢深耕縣域市場，夯實存款基礎。創新支付方式，加速場景化佈局，提升客戶體驗。豐富投資理財產品，滿足客戶多層次投資需求。優化個人營銷系統，開展精準服務，增強客戶黏性。啓動網點佈局規劃項目，實施網點分類管理，推進網點系統化轉型，提升網點管理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客戶達5.53億戶，其中個人VIP客戶2,523.96萬戶。

個人貸款

本行提供個人消費貸款(包括個人住房貸款和個人其他消費貸款)、個人商務貸款、個人小額貸款、信用卡透支等多種個人貸款產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貸款餘額達到19,464.7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642.98億元，增長23.03%。個人貸款佔總貸款的比重進一步提升，達到53.62%，零售銀行定位進一步鞏固。本行積極把握消費成為經濟增長重要引擎的特點，助力居民消費轉型升級，個人消費貸款餘額14,113.61億元，佔個人貸款總額的72.51%；個人住房貸款方面，本行嚴格落實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支持符合條件的個人首套房和改善型住房信貸需求，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個人住房貸款餘額11,551.76億元，佔個人消費貸款總額的81.85%；個人其他消費貸款方面，本行深入挖掘居民個性化、多樣化消費需求，通過強化內外部大數據應用和場景化嵌入，充分利用「線上+線下」的分銷渠道，構建廣泛、深入、有特色的場景消費金融生態服務體系，個人其他消費貸款餘額2,561.85億元，佔個人消費貸款總額的18.15%。為有效滿足各類生產經營者的融資需求，本行不斷豐富個人商務貸款產品種類，優化業務流程，個人商務貸款餘額3,009.90億元，佔個人貸款總額的15.46%。本行個人小額貸款業務不斷豐富產品種類，探索業務轉型升級，深化與政府、擔保、保險等平台合作，降低業務風險，減少客戶融資成本，個人小額貸款餘額1,564.27億元，佔個人貸款總額的8.04%，個人小額貸款平均利率水平8.65%。

討論與分析

個人存款

報告期內，本行充分發揮深入縣域的網絡優勢，通過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在農業大省推動夏秋糧及農作物收購和拓展助農資金發放項目等措施，縣域地區個人存款增加5,246.19億元，年增幅12.25%。本行通過拓展企事業單位代收付項目、快速佈局聚合支付業務、深化公司與零售業務的聯動和推出個人大額存單等措施，帶動全行個人存款快速增長，新增個人存款居銀行業前列。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存款餘額68,614.0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6,512.38億元，增長10.49%。不斷優化個人存款定價政策，引導分支機構按區域和客戶進行差異化定價，利率精細化管理能力持續提升，在銀行業存款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實現個人存款付息率的持續下降，全年個人存款付息率1.42%，同比下降12個基點。

銀行卡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推出銀聯二維碼支付、聚合支付服務等新興支付方式，進一步豐富雲閃付卡產品種類，鞏固提升支付結算客戶服務能力；持續推進借記卡持卡人權益建設，推出VIP卡選號、綠卡通換卡不換號服務及交易安全鎖功能，提升用卡服務體驗。

報告期內，本行加大信用卡業務投入力度，積極開展交叉銷售，加快提升內部客戶滲透率；發行高等級信用卡產品「鼎致白金卡」，為精英客群提供精緻服務；持續開展品牌營銷活動，與知名電商合作，加快線上商圈建設，積極拓展境外消費市場；加快新技術拓展應用，全面優化客戶用卡體驗。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借記卡結存卡量91,642.64萬張，較上年末增加6,763.41萬張；借記卡消費金額43,534.16億元，同比增長52.77%；新增信用卡687.16萬張，同比增長83.91%，結存卡量達到1,705.49萬張，信用卡累計消費金額5,699.46億元，同比增長24.80%，新增分期金額271.73億元，同比增長43.46%。

銀行卡情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長率(%)
借記卡結存量(千張)	916,426	848,792	7.97
信用卡結存量(千張)	17,055	12,872	32.50
	2017年	2016年	增長率(%)
借記卡消費額(百萬元)	4,353,416	2,849,569	52.77
信用卡消費額(百萬元)	569,946	456,675	24.80

個人結算業務

本行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代收付服務及各類結算服務。代收付服務主要包括代付工資、福利及津貼、養老金、代收公用事業費等款項，以及與新型農村養老保險(簡稱「新農保」)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簡稱「新農合」)相關的代收付服務。代收付服務作為個人客戶和銀行建立聯繫的主要途徑之一，為本行帶來了龐大的客戶群和資金流量，為做好客戶深度挖掘提供了基礎。報告期內，本行代收金額7,590.66億元，代付金額32,086.45億元。其中，代收養老金6,357.76萬筆，交易金額469.64億元；代付養老金66,896.28萬筆，交易金額7,964.93億元；代收「新農保」1,355.95萬筆，交易金額63.39億元；代付「新農保」24,403.04萬筆，交易金額304.16億元。

本行還面向個人客戶提供跨境電匯、西聯匯款、速匯金匯款等各類國際結算服務。報告期內，個人國際匯款業務交易筆數249.68萬筆，交易金額35.49億美元。

討論與分析

個人投資理財服務

個人理財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新增理財產品交易過戶、產品轉換、預約贖回等功能，提升客戶體驗。推出節日專屬理財產品以及針對小微企業客戶、代發工資客戶、新客戶等客群的專屬理財產品，滿足客戶投資需求，理財規模穩步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客戶的人民幣理財餘額6,745.1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324.95億元，增長24.44%。

代理保險

報告期內，本行大力拓展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銷售渠道，重點發展具有內含價值的風險保障型產品和長期儲蓄型產品，積極推動期交保險業務，促進代理保險業務轉型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與60家保險公司簽訂保險業務相關協議，合作產品涵蓋壽險、財險、健康險和意外險等多個險種。報告期內，本行代理保險新單保費3,747.09億元，同比增長1.73%，銀保市場份額居銀行業前列，其中期交業務規模363.84億元，同比增長10.32%。

代銷基金

本行通過多渠道代理銷售各類基金產品。報告期內，本行代銷基金總額為889.31億元，同比增長132.26%。

代銷國債

報告期內，本行代銷儲蓄國債(憑證式)8期，實際銷售金額102.71億元；代銷儲蓄國債(電子式)10期，實際銷售金額218.66億元。

代銷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計劃業務

本行通過營業網點、網上銀行渠道代理銷售證券公司資產管理計劃產品。報告期內，本行共代銷金額264.41億元，同比增長525.23%。

貴金屬業務

本行代理上海黃金交易所多種交易合約，代銷專業合作機構的金銀幣、金銀投資產品、金銀工藝產品等，銷售自有品牌貴金屬產品「郵儲金」。為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投資需求，本行於2017年推出黃金定投業務，截至報告期末客戶數達32.20萬戶。報告期內，本行貴金屬業務交易金額336.79億元。

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公司貸款、公司存款，以及結算、現金管理、投資銀行及託管等中間業務產品與服務。報告期內，本行加強產品創新，加大客戶拓展力度，秉承服務實體經濟的理念，大力推進公司金融業務轉型，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擁有公司客戶63.66萬戶，比上年末增加1.38萬戶。

公司貸款業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貿易融資、小企業法人貸款等公司貸款產品。在實體經濟融資需求旺盛，資金脫虛向實的背景，本行抓住公司貸款發展機遇，大力推動客戶營銷和項目落地，實現規模穩步增長。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支持國家重大項目，集中優勢資源助推國家戰略佈局實施和經濟結構轉型升級，始終踐行普惠金融服務理念，為棚戶區改造、保障性住房、供熱供水、城市建設等重點民生工程和涉農行業發展提供大力支持。本行不斷優化對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金融服務，助力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重點支持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業等行業。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貸款餘額13,919.0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125.09億元，增長28.95%，增速位於同業前列。

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聚焦傳統、政銀合作、民生和「雙創」四大領域中小企業客戶，加快傳統業務轉型和結構調整。深化拓展外部合作平台，充分發揮「銀政、銀協、銀企、銀擔」平台信息互動、風險共擔、優勢互補的優勢作用，重點圍繞「平台機構、產業園區、城市商圈、核心企業」四個目標群體，實現向批量化營銷的轉型升級；積極創新小微金融服務模式，推進小微金融與「互聯網+」相融合，加強大數據技術在獲客營銷方面的應用，有效提升小企業信息採集與分析能力；依託企業納稅、發票等交易信息以及企業用水、用電等經營信息，深度挖掘優質客戶，探索白名單客戶主動授信模式，小企業客戶質量顯著提高；著力開發健康醫療、節能環保、清潔能源等民生類行業，推廣了一系列以污水處理、燃氣供應收益權以及供熱、供水收費權等為質押標的的貸款產品。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小企業法人貸款業務結餘1,830.71億元，業務規模創歷史新高。

公司存款業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人民幣及其他主要外幣的定期和活期存款服務。本行依託網絡優勢，不斷提升現金管理、資金託管、公司理財等綜合金融服務水平，提高公司存款市場競爭力，實現公司存款穩步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存款餘額11,997.8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247.57億元，增長11.61%。

結算與現金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充分發揮交易結算網絡優勢，以先進的資金結算產品為支撐，為客戶設計全面個性化的現金管理服務解決方案，幫助客戶科學合理地管理資金、提高資金利用率、降低財務風險。截至報告期末，現金管理業務共簽約客戶數168,026戶，較上年末增加19,364戶，增長13.03%。同時，以研發推廣支付機構備付金存管、電子招投標保證金管理、銀商通、銀彩通等新型結算產品為切入點，不斷擴大客戶覆蓋範圍，提升客戶服務水平。

貿易融資與國際結算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立足實際，著力培育客群和建設隊伍，業務規模繼續擴大。加大對「一帶一路」項目的投入，成功落地跨境流動資金貸款、境外主權貸款、跨境項目貸款等重點項目，國際業務水平進一步提升。重點圍繞行業龍頭企業，深度挖掘產業鏈金融價值，積極推進雲鏈、在線供應鏈業務模式，合作的核心企業不斷增加。同時，國內信用證、融資性和非融資性保函等重點產品規模快速增長。報告期內，本行國際結算業務結算量235.80億美元，貿易融資業務新發放金額4,363.22億元。

投資銀行業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債權融資計劃等債務融資工具承銷服務和海外債顧問服務，以及結構融資、併購貸款、資本市場業務和財務顧問等綜合金融服務。本行將發展投資銀行業務作為強化公司業務競爭力、提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重要手段，並通過項目融資、併購貸款等助推財務顧問業務的發展。報告期內，承銷債券329.20億元，同比增長166.20%；併購貸款業務餘額47.70億元，已簽約合同金額97.70億元，已立項157億元，儲備項目超200億元；機構財富管理和財務顧問取得良好開局，項目儲備豐富，後續將逐步實施。

討論與分析

託管業務

報告期內，在資產管理行業轉型發展、增速放緩的情況下，本行加快託管業務結構調整，大力發展公募基金、保險資金等託管領域，資產託管業務規模穩中有升。本行持續完善託管業務內部控制體系、提升內部控制有效性，通過了託管業務ISAE 3402內部控制國際認證。本行繼續深化「1+5」運營服務體系建設，為541家客戶提供資產保管、估值核算、資金清算、投資監督及信息披露等託管服務。同時，本行以區塊鏈技術為突破口，完成了託管客戶服務平台推廣、中港互認基金及FOF基金託管服務功能的上線應用，並設計推出「U+」託管的服務品牌，提升了本行託管業務影響力和知名度。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資產託管總規模4.39萬億元，近三年複合增長率為39.59%；公募基金託管規模1,318.03億元，較上年增長40.21%；保險資金託管規模4,663.54億元，較上年增長35.93%；產業基金託管規模達1.92萬億，位居行業前列。

資金業務

本行資金業務主要包括市場交易、投資及同業融資等金融市場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金融市場業務擁有中國銀行間市場多項業務牌照，可參與多種市場交易，產品種類豐富、業務佈局全面、客戶資源廣泛，能夠適應市場變化發展、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具有市場交易活躍、收益良好等特點。

市場交易業務

市場交易業務以銀行間市場標準化金融產品為交易標的，業務種類包括貨幣市場、固定收益、外匯、衍生品、貴金屬等五大類，涵蓋11個幣種的20個交易品種。本行具備銀行間本外幣市場主要產品的交易資質及能力，並承擔了一級交易商、做市商、SHIBOR報價行等多項重要角色，向境內貨幣、債券、外匯等市場提供報價及流動性支持，在銀行間市場上發揮了重要作用。報告期內，本行本外幣交易規模達64.97萬億元，交易筆數為11.35萬筆。

投資業務

債券及同業存單投資

債券投資業務堅持以「防風險、提收益、調結構」為指導方針，在金融去槓桿的背景下，加強市場分析，緊跟利率走勢，把握配置機會，適時調整配置節奏和力度，細化投資標準和投前分析內容，強化投後管理，嚴防信用風險。本行新增債券投資主要以低風險利率債、高評級信用債和銀行間公募資產支持證券為主，在風險可控前提下，優化配置，提高組合資產中信用債佔比，提升投資組合收益。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債券及同業存單餘額為2.40萬億元。

同業投資

同業投資業務按照監管要求，以合規、穩健為業務經營原則，嚴格合作機構名單制管理，根據全行風險偏好，結合市場發展情況，制定審慎投資策略，主要投資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證券投資基金等特定目的載體。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投資(或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投資)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證券投資基金的餘額總計為7,198.32億元。

同業融資業務

同業融資業務是本行開展同業合作的傳統優勢業務，通過把握業務機會，積極開展存放同業、拆放同業、同業借款等同業融資業務，本行與各類金融機構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形成了較為完善的同業客戶體系。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合計餘額為6,127.57億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合計餘額為1,220.71億元。

資產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資產管理業務順應監管導向，堅持回歸本源，立足服務實體經濟，合規穩健經營。積極探索淨值型產品轉型，優化產品創設策略，加大長期限產品投放，創設「抗通脹」系列、「加薪卡」專屬、「創富理財小企業主專享」、新客理財等多個特色產品，不斷推出面向高淨值客戶的產品和為機構客戶量身打造的專戶產品，滿足

討論與分析

不同風險偏好客戶的多元投資理財需求。同時，本行著力優化業務系統，加強風險管控，夯實管理基礎，不斷提升運營及管理質量。報告期內，本行發行理財產品22,450.60億元，較上年上升2,239.03億元，增長11.08%；截至報告期末，資產管理規模8,113.09億元，較上年末下降483.28億元，小幅下降5.62%。

三農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從「支農支小」的小額貸款向服務農業產業化、農村基礎設施項目全面發展，實現了對「三農」金融服務領域的全覆蓋。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涉農貸款餘額10,542.0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367.64億元，增長14.91%；其中，農戶貸款餘額8,635.2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064.29億元，增長14.06%。

本行持續加大產品創新力度。上線小額E捷貸，實現線上支用、還款等操作，簡單便捷；開辦銀聯POS流水貸和稅貸通業務，實現「純線上」和「半線上」兩種作業模式；升級純線上貸款「掌櫃貸」，新增批銷支用功能，形成資金閉環，降低業務風險。

本行不斷通過對新技術的應用，提升業務處理效率。大力推行移動展業，通過移動智能終端進行信息上傳核查；並積極開展零售信貸工廠建設，嵌入評分模型，利用大數據有效識別風險，目前已上線商戶保證貸款、再就業貸款、個商快捷貸。

報告期內，本行穩步推進三農金融事業部在全國範圍內推廣，總行確定的27家分行已全部完成三農金融事業部省一市一縣各級機構事業部組建工作。

綠色金融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創新金融實踐，成立綠色銀行建設領導小組，制定實施綠色信貸發展規劃，健全綠色治理機制。全力推動綠色發展，加大資源配置，引入差別化風險定價機制，將綠色金融納入績效考核範圍，設置綠色信貸專項額度，不斷健全綠色金融政策支持體系。創新綠色金融產品與服務，重點支持綠色交通運輸、可再生能源

及清潔能源、工業節能節水環保等十大綠色領域，不斷提高綠色金融服務能力。嚴格「兩高一剩」等敏感性領域差異化准入標準、審批流程及授權安排，堅持「環保一票否決制」，有效控制「兩高一剩」等敏感性行業增速和佔比，切實防範環境、社會與治理風險。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綠色信貸餘額1,766.31億元，同比增長134.78%。

信息科技

報告期內，本行高度重視信息科技工作，堅持「科技引領」戰略，促進科技與業務深度融合，以「十三五」IT規劃為指引，持續深化IT治理，加快推進「九大平台、九大項目群和兩總線」建設，手機銀行3.0版本、新一代自助銀行系統、內部評級平台（對公客戶）、大數據平台二期等111項工程上線，為本行業務發展、風險防控、經營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持。

本行基於科技創新實驗室、互聯網金融創新實驗室，積極開展雲計算、區塊鏈、大數據、人工智能、生物識別等技術研究和應用。構建了具有本行特色的雲平台，全行60%的交易通過雲平台完成。構建「1+N+36」大數據應用組織管理體系，建立數據實驗室，發佈「高端客戶分析」、「貸款擔保網絡分析」等7款數據產品，推進數據分析模式轉型升級。應用深度學習技術，推出人工智能客服問答系統，提高問答正確率，提升了客戶體驗。在手機銀行中實現指紋、人臉識別技術應用，在移動展業中實現電子簽名和人臉識別應用。

報告期內，本行信息系統安全平穩運行，未發生網絡安全責任事故，重要信息系統服務可用率99.999%以上，有效支撐和保障經營發展需要，全年共開展各類業務連續性演練187次。

互聯網金融轉型

互聯網與金融深度融合是大勢所趨，互聯網金融對促進小微企業發展、服務「三農」客戶、擴大就業發揮了積極作用。本行積極擁抱互聯網金融發展，努力探索互聯網金融的轉型路徑，借助互聯網金融更好地承擔起推動普惠金融發展的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制定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互聯網金融發展規劃報告》。根據規劃路徑，在未來幾年內將依託網點規模優勢、客戶基礎優勢、資金優勢、股東優勢，立足「三農」客戶、小微客戶，通過線上線下一體化，打造「開放、融合」的互聯網金融雲平台，圍繞產業金融和消費金融兩大場景主線構建場景化的金融生態體系。大力發展支付類、融資類、投資類三大互聯網金融產品體系，以產融結合為特色，建設線上線下跨界融合的郵政特色移動

討論與分析

互聯網生態圈，為廣大城鄉消費者及產業客戶提供便捷、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務。充分運用互聯網技術，從數字化銀行向敏捷型銀行、智慧型銀行轉變，積極構建面向未來的、可持續的發展模式。報告期內，本行按照規劃要求，積極推進互聯網金融平台建設，嘗試推出直銷銀行服務，在互聯網金融轉型方面作出了探索。

分銷渠道

營業網點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推進網點轉型，不斷提升服務水平與價值創造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有營業網點39,798個，其中：自營網點8,040個，佔比20.20%；代理網點31,758個，佔比79.80%；營業網點覆蓋中國大陸所有城市和98.90%的縣域地區。本行網點均可提供小微企業金融服務。

電子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以互聯網金融發展規劃為引領，以手機銀行為重點，加大產品創新力度，提升產品功能優化迭代速度，推進網點智能化建設，提升線上線下服務能力，推動互聯網金融跨越式發展。

業務規模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電子銀行客戶規模突破2.34億戶；其中，手機銀行客戶數達到1.75億戶，個人網銀客戶達到1.84億戶，微信銀行簽約客戶數達到522.77萬戶，微信公眾號關注用戶規模達到1,317.95萬戶。電子銀行實現交易筆數200.75億筆，同比增長64.91%，交易金額14.12萬億元，同比增長35.38%；其中，手機銀行實現交易筆數40.70億筆，交易金額3.75萬億元；個人網銀實現交易筆數6.11億筆，交易金額2.15萬億元。電子銀行交易替代率達到86.97%，較上年末提升5.19個百分點。

產品創新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推動手機銀行等渠道產品創新。推出手機銀行3.0版本，應用人臉識別、指紋識別技術，擴大二維碼應用範圍；搭建、推廣微信銀行平台，開創客戶經理線上觸達、維繫和聯動客戶的全新營銷模式；移動展業業務量迅速增長，推出一體化簽約服務，提升服務效率；持續優化企業網銀系統，完善業務處理流程，提升對公業務服務體驗。

網點智能化

報告期內，本行順應互聯網金融發展趨勢，推進傳統網點轉型升級。推廣應用智慧櫃員機(ITM)，增強櫃面替代能力，提高業務辦理效率。優化ATM操作界面和交易流程，推出ATM二維碼取款、儲蓄短信加辦等功能，提升傳統設備服務能力。制定自助設備配備標準及退網標準，推動網點標準化、規範化運營管理。建立全國集中的自助設備運行監控中心，提升設備使用效率。報告期內，本行存量自助設備數量達到11.92萬台，較上年新增6,000台；其中，新型智能設備達到6,100台。自助設備實現交易筆數50.61億筆，交易金額4.95萬億元。現金受理設備中，存取款一體機佔比由年初的56%提升至64%，結構進一步優化。

互聯網金融生態圈

報告期內，本行依託內外部資源，著力構建開放式互聯網金融生態圈。加強與郵政集團聯動，引入郵政特色資源，強化全國性郵政特色移動場景建設。與全國大型知名商戶開展合作，為生態場景建設提供優質資源。推動與全國性、集團性商戶開展郵e付(聚合支付)合作，加快本行郵e付產品在重點行業領域的推廣。加大分行級場景拓展，以網點為核心，開展周邊生活服務平台類場景建設。截至報告期末，合作商戶累計達到1,016家；報告期內，實現交易筆數103.33億筆，交易金額3.27萬億元。

人力資源管理和機構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人才培養方面，本行持續深化人才開發與培養，全方位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報告期內，本行緊扣經營管理與發展形勢，通過集中面授、高校研修、跟崗培訓等綜合化手段，培養複合型高素質人才；加大境外培訓力度，與戰略投資者合作，儲備培養國際化人才；開展資格認證、學歷教育和學習競賽，多維度提升員工綜合素質能力；加強師資課程和移動學習建設，提升培訓支撐保障能力。

薪酬福利管理方面，本行嚴格遵循薪酬方案的決策程序；突出效益和價值導向，不斷提升資源的投入產出效率；完善以崗位價值為基礎、以績效為導向的薪酬分配體系；健全分支機構的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體系，兼顧經營效益

討論與分析

和風險管控；繼續推進基本保險、企業年金和補充醫療保險制度，完善中長期激勵機制；加強全行薪酬信息化管理，提升規範化和集約化水平。

員工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有全職員工171,551人。

本行員工職能劃分情況

項目	員工數量	佔比(%)
管理層	5,886	3.43
個人銀行業務	63,639	37.10
公司銀行業務	11,690	6.81
資金業務	1,443	0.84
財務會計	16,689	9.73
風險內控	11,154	6.50
其他 ⁽¹⁾	61,050	35.59
合計	171,551	100.00

(1) 其他包括行政、信息科技及其他支持性崗位。

本行員工年齡劃分情況

項目	員工數量	佔比(%)
30歲及以下	57,723	33.65
31-40歲	62,977	36.71
41-50歲	41,282	24.06
51歲及以上	9,569	5.58
合計	171,551	100.00

本行員工教育程度劃分情況

項目	員工數量	佔比(%)
碩士及以上	9,042	5.27
本科	104,740	61.05
專科	48,579	28.32
其他	9,190	5.36
合計	171,551	100.00

本行員工地域劃分情況

項目	員工數量	佔比(%)
總行	2,130	1.24
長江三角洲	18,863	11.00
珠江三角洲	18,088	10.54
環渤海地區	27,302	15.91
中部地區	44,844	26.14
西部地區	39,239	22.87
東北地區	21,085	12.29
合計	171,551	100.00

機構管理

本行的總部設在北京，是全行的決策和管理中心。本行的一級分行設在各省、自治區首府、直轄市和計劃單列市。一級分行作為其區域內的經營管理總部，負責管理其區域內的所有分支機構，並直接向總行匯報。本行的二級分行一般設在各省、自治區下轄的地級城市。除承擔自身的經營管理職能，本行的二級分行還負責對下一級分支機構的管理，並向其區域內的一級分行匯報。本行的一級支行主要承擔具體業務經營及網點管理職能，並向其所隸屬的二級分行匯報。本行的二級支行主要承擔具體業務經營職能。

討論與分析

機構改革及組織架構調整方面，本行堅持服務「三農」的戰略定位，在全國順利實施三農金融事業部改革，三農金融事業部各項運行管理機制進一步完善；堅持零售銀行戰略，進一步健全強化總分行信用卡部、小企業金融部機構設置，為業務發展提供強有力的組織支撐，為客戶提供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務。

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分支機構數量情況見下表。

本行分支機構數目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機構數目	佔比(%)
一級分行	36	0.43
二級分行	322	3.86
一級支行	2,080	24.92
二級支行及其他	5,909	70.79
合計	8,347	100.00

本行分支機構地域劃分情況

地區	2017年12月31日	
	機構數目	佔比(%)
長江三角洲	956	11.45
珠江三角洲	778	9.32
環渤海地區	1,160	13.90
中部地區	2,430	29.11
西部地區	2,134	25.57
東北地區	889	10.65
合計	8,347	100.00

控股子公司

本行目前共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中郵消費金融。中郵消費金融於2015年11月19日設立，主要為境內居民提供以消費為目的的無擔保貸款服務(不含房貸和車貸)。2017年末，註冊資本10億元人民幣，本行持股比例為61.5%。2017年末，中郵消費金融總資產134.94億元，淨資產9.98億元，年度實現淨利潤6,775.13萬元。

2018年3月16日，中郵消費金融完成增資20億元，其中本行對其增資15億元，增資後中郵消費金融註冊資本30億元人民幣，本行持股比例為70.5%。

消費者權益保護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體系，健全工作機制，推進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系統化與規範化運作。加大事前、事中、事後全流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力度，從消費者保護視角完善金融產品和服務，推動業務經營與消費者保護協調發展，構建更加和諧穩定的金融消費環境。堅持「普之城鄉，惠之於民」的服務理念，充分發揮地域廣、網點多的宣傳優勢，持續開展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宣傳教育活動，及時向廣大消費者和本行員工普及金融基礎知識、金融安全防範和法律知識，提升了社會公眾和本行員工金融風險防範意識。強化客戶投訴管理，注重通過源頭治理提升客戶體驗，不斷提高服務水平。報告期內，全行受理客戶投訴同比下降37%，客戶投訴處理及時率為99.13%，投訴處理滿意度為97.32%。

討論與分析

風險管理

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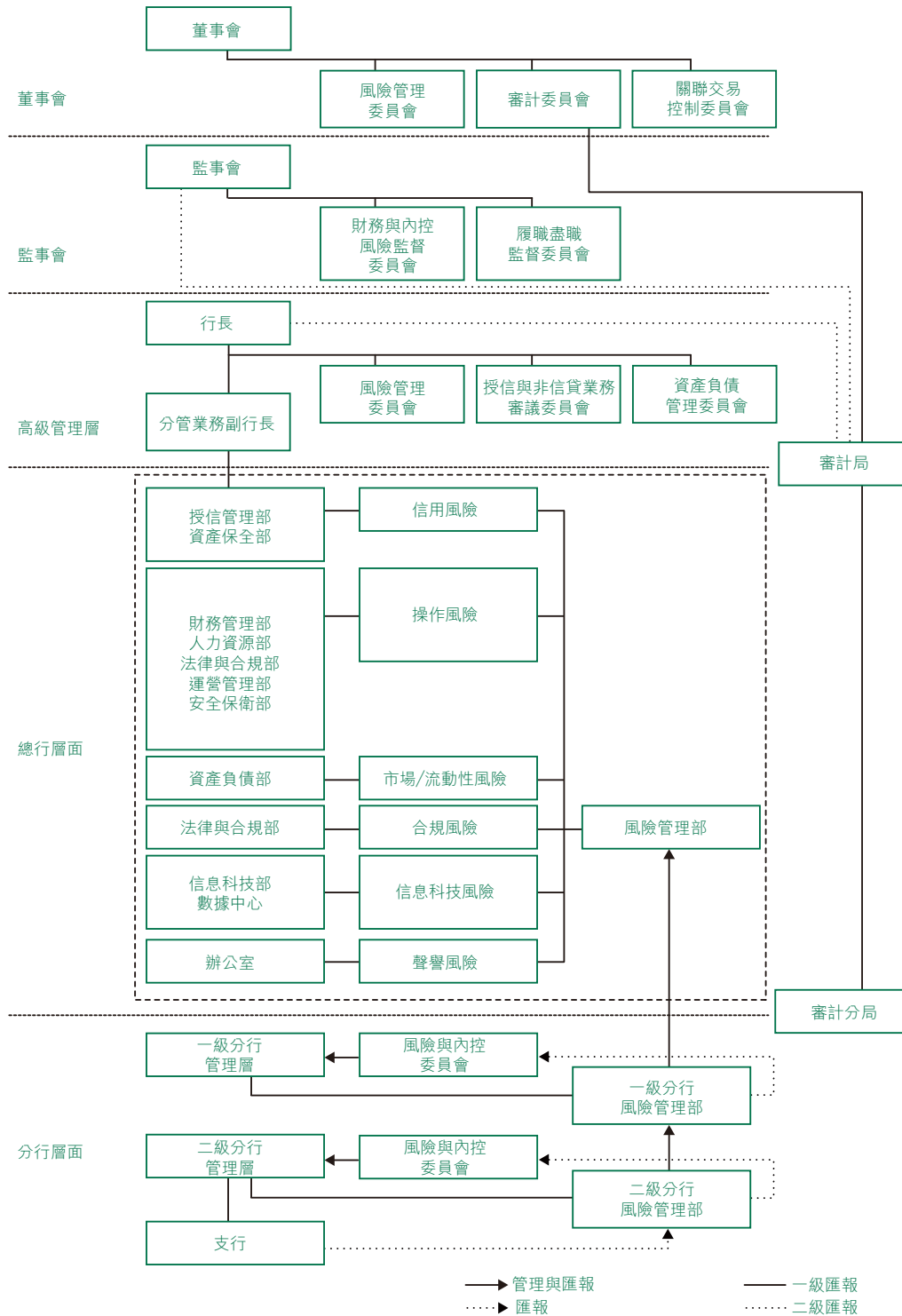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認真貫徹落實監管要求，不斷提高風險管理的主動性和有效性。強化風險策略偏好和政策限額引導，完善風險報告要求，制定併表風險管理、資產風險分類、分支機構風險評價等制度，加強重點領域風險防範化解。積極推進巴塞爾新資本協議內部評級法的實施，推動風險量化管理工具建設，內部評級平台(對公客戶)全面上線，全面風險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並通過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風險管理相關職能，審議風險管理重大事項，監督全行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和風險水平狀況。

監事會是內部監督機構，負責監督董事會建立本行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和程序，監督、評價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風險管理職責履行狀況。

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執行風險管理職責，確保郵儲銀行經營管理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風險管理策略與風險偏好相一致。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制度，評估全行風險管理狀況，審議各專業風險管理標準、方法、流程。



討論與分析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其信用評級、履約能力降低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來源包括：貸款、資金業務(含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買入返售、企業債券和金融債券投資等)、表外信用業務(含擔保、承諾等)。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遵循國家政策和各項信用風險監管要求，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遵循「分工制約、內部控制」原則，實行全流程的信用風險管理模式。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執行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與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積極健全信用風險管理體系，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根據國家戰略部署，動態調整完善授信政策，優化信貸資產結構。加強授信全流程管理，健全非信貸業務審批及管理框架，強化統一授信和集中度風險管控。升級信貸IT系統功能，提升對公客戶風險評級及風險限額管理水平，推進零售客戶內部評級和風險數據集市工程，試點推廣新一代零售信貸工廠作業模式，豐富信用風險管理工具與手段。加強貸後管理與信用風險監測預警，認真落實監管部門專項治理要求，及時排查和處置風險隱患。加大不良貸款清收處置力度，持續提升全行風險抵補能力和資產質量管控效果。

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公司信貸業務風險管控，主動防範和化解潛在信用風險。認真貫徹落實國家宏觀調控政策，積極支持綠色信貸，通過限額管理、嚴格准入等方式有效防範鋼鐵、煤炭等「兩高一剩」領域及重點行業風險。升級公司信貸管理系統，進一步規範公司授信業務作業流程。加強貸後管理與風險監測預警，建立重點行業排查和監測機制，積極開展風險排查，對融資平台、過剩產能、環保問題突出等領域的重點公司信貸客戶進行跟蹤管理，嚴防大額、系統性與區域性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完善小企業金融業務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加大風險管控力度。完善小企業授信政策體系，進

一步優化客戶准入標準。加強小企業審批授權管理，落實差別化授權要求，強化授權後動態監控與優化調整。加強貸後管理督導力度，實施資產質量分級預警管理，持續開展高風險客戶退出工作，全面提升風險處置能力。

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實施全方位的個人業務信用風險管理，積極開展制度修訂，完善制度體系，從源頭上防範和控制風險；加強信息技術應用，優化業務流程，推進「標準化、無紙化」作業模式；穩妥推進互聯網貸款，積極與第三方平台合作，降低信息不對稱風險；持續推廣數據驅動的風險模型應用，進一步推進新一代零售信貸工廠項目業務試點工作，積極建設零售信貸內評系統，利用大數據風控技術，實現決策智能化，有效識別、防控風險；強化個人住房貸款客戶准入要求，嚴格執行最低首付比例；扎實開展非現場專題分析與現場檢查，及時發現、化解風險隱患。

信用卡業務信用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強化信用卡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有效防範信用卡信貸風險。創新政策管理與系統升級，優化發卡准入，改善客群結構。提升額度管理效果，平衡風險收益水平。推進量化風險體系建設，增強貸前、貸中、貸後風險識別能力。加大風險預警處置，提升風險預判與處置能力。完善欺詐管控規則，拓展欺詐識別手段，有效防控申請欺詐和交易欺詐。豐富催收手段和工具，實施差異化催收管理，提高催收效率，提升催收效果。

資金業務信用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優化資金業務作業流程，加強統一授信及集中度管理，強化穿透式管理，積極落實投前調查、投中審批、投後管理，實現信用風險的全流程管控。以風險前移、預期可控為原則，嚴格同業客戶准入，明確客戶分類分層標準，進行合作機構名單制管理；完善審查審議機制，加強放款審查管理，規範放款流程標準，嚴格底層資產資料管理，強化授權審查；著重加強投後管理，定期開展專項風險排查及現場檢查，強化風險預警、風險監測和風險報告工作；定期開展資產風險分類，基於風險審慎原則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討論與分析

信用風險分析

不考慮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64,392	1,259,03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6,758	175,77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5,999	193,2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9,992	68,976
衍生金融資產	6,584	6,1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1,974	73,131
客戶貸款和墊款	3,541,571	2,939,2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47,278	237,932
持有至到期投資	935,735	736,154
應收款項類投資	1,424,558	1,498,524
其他金融資產	56,356	36,490
表內項目合計	8,451,197	7,224,701
信貸承諾	643,998	524,909
合計	9,095,195	7,749,610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結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¹⁾	金額	佔比(%)
信用貸款	2,075	7.61	1,374	5.23
保證貸款 ⁽²⁾	6,255	22.94	5,571	21.19
質押貸款 ⁽²⁾⁽³⁾	691	2.53	4,671	17.77
抵押貸款 ⁽²⁾⁽⁴⁾	18,249	66.92	14,674	55.81
票據貼現	-	-	1	0.00
合計	27,270	100.00	26,291	100.00

(1) 按每一類擔保方式的不良貸款餘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2)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由該擔保方式擔保的貸款總額。如果一筆貸款由一種以上的擔保方式進行擔保，則該筆貸款的全部金額將分配至主要擔保方式的類別。

(3) 指以佔有資產或登記成為其持有人進行擔保的貸款，該等資產主要包括動產、存單、金融工具、知識產權以及獲取未來現金流量的權利。

(4) 指以借用人仍然保留佔有的資產進行擔保的貸款，主要包括以樓宇及附著物、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交通工具擔保的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抵押貸款不良貸款餘額182.4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5.75億元；質押貸款不良貸款餘額6.91億元，較上年末減少39.80億元；保證貸款不良貸款餘額62.5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6.84億元；信用貸款不良貸款餘額20.7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7.01億元。

討論與分析

按逾期期限劃分的逾期貸款結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
逾期1天至90天	12,716	0.35
逾期91天至1年	9,471	0.26
逾期1年至3年	11,754	0.32
逾期3年以上	1,332	0.04
合計	35,273	0.97

截至報告期末，全行逾期貸款餘額352.7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62.73億元，其中逾期1天至90天的貸款127.16億元；逾期91天至1年的貸款94.71億元，逾期1年至3年的貸款117.54億元，逾期3年以上的貸款13.32億元。

貸款集中度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單一借款人	行業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佔資本淨額 百分比(%) ⁽¹⁾
借款人A ⁽²⁾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94,633	5.36	35.04
借款人B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4,600	0.40	2.63
借款人C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180	0.25	1.65
借款人D	採礦業	8,385	0.23	1.51
借款人E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8,030	0.22	1.45
借款人F	金融業	7,325	0.20	1.32
借款人G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170	0.17	1.11
借款人H	製造業	5,830	0.16	1.05
借款人I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5,760	0.16	1.04
借款人J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534	0.15	1.00

(1) 指貸款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資本淨額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計算。

- (2) 最大單一客戶貸款比例 = 最大一家客戶貸款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客戶是指期末各項貸款餘額最高的一家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的單一借款人為中國鐵路總公司，本行對中國鐵路總公司的貸款餘額為1,946.33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35.04%。本行對中國鐵路總公司的授信中包括本行歷史上為中國鐵路總公司提供的2,400億元授信額度，該額度得到銀監會許可。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鐵路總公司在該經銀監會批准的額度下的貸款餘額為1,750億元，扣除該1,750億元後，本行對中國鐵路總公司的貸款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3.53%。

貸款五級分類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	金額	佔比 (%)
正常	3,578,275	98.57	2,960,105	98.32
關注	24,590	0.68	24,252	0.81
不良貸款	27,270	0.75	26,291	0.87
次級	4,606	0.13	7,728	0.26
可疑	5,585	0.15	6,965	0.23
損失	17,079	0.47	11,598	0.39
合計	3,630,135	100.00	3,010,648	100.00

報告期內，本行加強風險管控，優化信貸結構，認真落實監管部門專項治理要求，及時應對處置風險隱患，貸款資產質量保持穩定。報告期末，本行不良貸款餘額272.7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9.79億元；不良貸款率0.75%，較上年末下降0.12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餘額245.9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38億元；關注類貸款佔比0.68%，較上年末下降0.13個百分點。

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不良貸款 餘額	佔比(%)	不良貸款率 (%) ⁽¹⁾	不良貸款 餘額	佔比(%)	不良貸款率 (%) ⁽¹⁾
公司類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8,285	30.38	1.47	7,109	27.04	1.78
固定資產貸款	205	0.75	0.03	114	0.43	0.02
貿易融資	771	2.83	0.38	917	3.49	0.55
其他 ⁽²⁾	20	0.07	0.26	37	0.14	4.67
小計	9,281	34.03	0.67	8,177	31.10	0.76
票據貼現	-	-	-	1	0.00	0.00
個人貸款						
個人消費貸款：						
個人住房貸款	2,693	9.87	0.23	1,711	6.51	0.19
其他個人消費貸款	1,671	6.13	0.65	983	3.74	0.50
個人商務貸款	8,203	30.08	2.73	10,027	38.14	3.48
個人小額貸款	4,294	15.75	2.75	4,468	16.99	3.21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128	4.14	1.45	924	3.51	1.75
小計	17,989	65.97	0.92	18,113	68.89	1.14
合計	27,270	100.00	0.75	26,291	100.00	0.87

(1) 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該產品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2) 為本行於2010年自一家中國的商業銀行購買的貸款資產包、2017年新增的信用證墊款、併購貸款和主權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類貸款不良貸款餘額92.8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1.04億元，不良貸款率0.67%，較上年末下降0.09個百分點。個人類貸款不良貸款餘額179.89億元，較上年末減少1.24億元，不良貸款率0.92%，較上年末下降0.22個百分點。

按地區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總行	1,131	4.15	926	3.52
長江三角洲	3,012	11.05	2,869	10.91
珠江三角洲	2,330	8.54	2,119	8.06
環渤海地區	3,341	12.25	2,966	11.28
中部地區	5,274	19.34	4,518	17.18
西部地區	8,729	32.01	9,755	37.10
東北地區	3,453	12.66	3,138	11.94
合計	27,270	100.00	26,291	100.00

報告期內，本行不良貸款餘額增加較多的區域為中部地區和環渤海地區，不良貸款餘額分別較上年末增加7.56億元和3.75億元。

討論與分析

按行業劃分的境內公司類不良貸款結構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製造業	4,983	53.69	3,879	47.44
批發和零售業	2,745	29.58	2,867	35.06
農、林、牧、漁業	438	4.72	316	3.87
建築業	355	3.83	399	4.88
住宿和餐飲業	207	2.23	184	2.2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40	1.51	120	1.4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07	1.15	93	1.14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69	0.74	67	0.82
採礦業	57	0.61	96	1.17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41	0.44	50	0.6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9	0.42	49	0.60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1	0.23	4	0.05
房地產業	18	0.19	11	0.14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6	0.17	26	0.32
金融業	8	0.09	2	0.02
其他行業 ⁽¹⁾	37	0.40	13	0.16
合計	9,281	100.00	8,177	100.00

(1) 主要包括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教育業，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及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報告期內，本行不良公司貸款餘額的增加主要來自於製造業。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貸款製造業不良貸款餘額49.8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1.04億元。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總計
	尚未識別 出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已識別 出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已識別 出減值而通過 個別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2017年1月1日	50,784	18,208	2,439	71,431
本期淨計提	14,295	5,710	1,122	21,127
本期核銷及轉出	—	(6,024)	(471)	(6,495)
本期收回已核銷	—	2,570	70	2,640
本期轉回 — 釋放的減值準備折現利息	—	(115)	(24)	(139)
2017年12月31日	65,079	20,349	3,136	88,564

本行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貸款規模的增長，同時本行對煤炭、鋼鐵行業等重點風險領域增加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計提，以進一步提高風險抵補能力。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包括黃金)。本行已建立了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等各環節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通過日常監測和風險限額管理方式對市場風險進行管理，將潛在的市場風險損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努力提高經風險調整後的收益。

報告期內，本行加強金融市場趨勢研判，強化市場風險監測和報告，優化市場風險限額指標，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積極推進市場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主要風險限額執行良好，全行市場風險較為穩定。

討論與分析

交易賬簿和銀行賬簿劃分

為採取有針對性的市場風險管理措施，準確計量市場風險監管資本，本行根據不同賬簿的性質和特點，將所有表內外資產負債劃分為交易賬簿和銀行賬簿。交易賬簿指本行為交易目的或規避交易賬戶其他項目風險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頭寸，除此之外的其他頭寸劃入銀行賬簿。

交易賬簿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採用限額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壓力測試等多種方法管理交易賬簿市場風險。報告期內，本行積極、妥善應對市場形勢變化，跟蹤研究市場風險監管新動態，合理控制交易賬簿風險敞口，主動做好壓力測試工作，持續將全行交易賬簿市場風險控制在容忍度內。

銀行賬簿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綜合運用限額管理、壓力測試、缺口分析等方法，管理銀行賬簿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報告期內，本行準確把握利率走勢，及時調整資產負債業務規模、期限結構及利率結構，穩定淨息差，推動全行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平穩增長。優化產品定價授權體系，跟隨市場價格變化動態調整差異化授權策略，引導各級機構提升自主定價能力。對接市場變化，持續完善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機制，實現全行效益最大化。強化利率風險管控意識，逐步健全利率風險管理制度，完善風險限額指標體系，確保將整體利率風險水平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利率風險分析

利率風險缺口

人民幣百萬元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2017年12月31日	42,213	(164,549)	(704,986)	274,389	523,202	411,283
2016年12月31日	(499,618)	(12,894)	(711,864)	101,374	526,430	887,050

利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在相關各收益率曲線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結構，對未來12個月內淨利息收入所產生的潛在稅前影響。該分析假設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變而其他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且不考慮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收益率基點變動	利息淨收入變動	利息淨收入變動
上升100個基點	(3,686)	(7,695)
下降100個基點	3,686	7,695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是指外匯資產與外匯負債之間幣種結構不平衡產生的外匯敞口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目標是確保匯率變動對本行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的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本行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是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產生的風險。報告期內，本行密切關注外部市場變化和內部資金形勢，定期開展外匯風險敞口監測和敏感性分析，調整和優化外匯資產總量和結構，全行匯率風險可控。

匯率風險分析

有關本行匯率風險的分析，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4.5市場風險」

討論與分析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引起本行流動性風險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戶支取存款、貸款客戶提款、債務人未按期償還本息、資產負債期限過度錯配、資產變現困難、經營虧損、衍生品交易風險和附屬機構相關風險等。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及時識別、計量和有效管控流動性風險，確保本行在正常經營及壓力狀態下，滿足流動性需求和履行對外支付義務。

報告期內，本行及時把握貨幣政策導向，嚴密監測市場流動性狀況，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嚴格執行風險限額政策，積極拓寬資金來源渠道，提升流動性風險應對能力，有效平衡全行安全性、流動性和盈利性。本行流動性整體狀況良好，各項流動性監管指標運行穩定，均達到監管要求。

流動性風險分析

流動性缺口分析

流動性淨額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已逾期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12,169	(3,239,882)	(244,126)	(908,607)	(386,319)	1,498,476	2,316,303	1,333,538	381,552
2016年12月31日	10,167	(2,958,929)	(239,961)	(639,401)	(353,294)	1,093,857	2,177,654	1,200,385	290,478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即時償還負缺口較上年末擴大，主要原因是隨着存款規模的上升，活期負債相應增加。同時，本行一年以內負缺口較上年末擴大5,873.49億元，主要是相應期限客戶存款增長所致，一至五年正缺口較上年末擴大4,046.19億元，主要是相應期限貸款和債券投資增加所致，五年以上正缺口較上年末擴大1,386.49億元，主要是相應期限貸款增加所致。

有關本行報告期末流動性覆蓋率的詳情，請參見「附錄二流動性覆蓋率情況」。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風險。本行可能面臨的操作風險類別主要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Work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的損失，信息科技系統，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

報告期內，本行遵循銀監會《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等相關監管要求，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實行「統籌管理、分層控制」的操作風險管控模式，持續健全操作風險管理機制，推行務實、有效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借助信息技術強化操作風險的防控能力，新建電子印章、合規管理等系統，將操作風險管理貫穿於我行經營管理的每一個環節，最大程度減少操作風險事件，降低操作風險損失。健全內部案件防控體系，結合2017年各項監管專項治理要求，針對薄弱環節和重點業務領域開展專項整治，提升業務操作的合規性。強化安全保衛措施，持續推進營業場所和聯網監控中心安全管理標準化達標建設。積極拓展集中作業、集中授權、稽核監督業務範圍，優化管理流程及系統，形成多崗位之間、前後臺之間的制約機制，全面提升營運風險控制能力。

法律合規風險

法律風險指商業銀行因經營管理行為違反法律法規、行政規章、監管規定及合同約定，合同對方等他人的不適法及違約行為，以及外部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等，導致銀行承擔法律責任、喪失權利、損害聲譽等不利法律後果的風險。合規風險是指商業銀行因沒有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基於保障依法合規經營管理的目標，持續完善法律風險管理工作機制和流程，構建業務事前、事中和事後全流程的法律風險防範機制。全面提升合同管理水平，切實加強被訴案件的風險防控，最大限度減少案件損失。通過協助查控系統建設，提高協助查控工作效率。重視授權管理和知識產權管理工作，穩步提升法律風險管理水平。

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夯實合規管理基礎，深入落實「三三四十」等各項監管專項治理工作，加強合規風險監測，開展制度梳理評估，規範合規審查流程。有效利用非現場數據分析，加大對重點機構、重點業務、重點領域的檢查力度；健全問題整改機制，加大問題整改和責任追究力度；通過運用合規管理系統持續提升合規管理水平，有效支撐各項業務和經營管理活動合規穩健發展。

反洗錢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履行反洗錢義務，修訂完善反洗錢相關制度，強化可疑交易報告管理，優化反洗錢工作機制，建設反洗錢處理團隊，開展反洗錢內部檢查，組織反洗錢宣傳活動，不斷提高員工反洗錢工作水平，強化社會公眾的反洗錢意識。

信息科技風險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在本行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或管理缺陷而產生的操作、聲譽、法律及其他風險。報告期內，本行圍繞信息科技風險防控開展了多項工作，通過規劃落地、制度建設、系統安全加固、開展檢查、風險提示等多種手段，逐步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信息科技風險管控體系，穩步提升信息科技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處置能力。報告期內，本行信息系統運行穩定，信息科技風險各項監測指標正常。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由於對本行業務、經營、管理、人事以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的負面報道或評價引發的風險。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完善聲譽風險制度體系建設，實施聲譽風險的全天候識別、監測、評估、報告。同時，本行通過完善輿情處置應急預案、加強輿情管理制度建設、加大輿情管理考核力度、持續開展正面宣傳等措施，有效增強聲譽風險管控能力，不斷提升社會影響力和品牌形象。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是指因經營戰略和管理策略不當、戰略執行偏差或未能及時應對外部環境變化，給銀行盈利、資本、聲譽等方面帶來的風險。本行已經制定戰略風險管理政策及系列制度，建立起與自身業務規模和產品複雜程度相適應的戰略風險管理體系。本行持續完善戰略風險管理能力，將戰略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貫穿全行戰略管理全過程當中。報告期內，本行通過科學制定戰略規劃、做好戰略規劃的落地與評估等措施，對戰略風險進行了有效的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和報告。

風險併表管理

併表管理是指對銀行集團及其附屬機構的公司治理、資本和財務等進行全面持續的管控，並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銀行集團總體風險狀況。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強化對中郵消費金融的併表管理工作，完善併表管理制度體系，強化資本併表管理，健全防火牆和風險隔離機制，加強風險信息報告機制，不斷提升本行風險併表管理水平。

資本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適應「嚴監管」要求，主動應對資本硬約束局面，以資本為統領，優化業務發展戰略佈局，不斷完善內源性資本補充的自平衡機制，探索拓展資本外源補充渠道；強化資本管理能力，優化資本監控手段，提升稀缺資源配置效率，逐步形成收益、風險與資本佔用有機平衡的業務體系。

本行持續強化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計劃管理，加強資本限額控制和資本充足率日常監測，確保資本充足率水平持續滿足風險覆蓋和監管要求。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推進風險加權資產計量引擎(RWA)與風險數據集市工程項目建設，不斷規範完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工作，持續促進業務結構優化，提高資本精細化管理水平，有效降低低效資本佔用，不斷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和資本管理能力，持續滿足資本監管合規要求。

討論與分析

資本融資管理

本行在通過利潤留存補充資本的基礎上，合理運用外部融資手段補充外源性資本。

本行根據2016年4月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發行不超過500億人民幣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於2017年3月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200億元人民幣的二級資本債券。本行於2017年3月召開董事會2017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規模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00億元優先股的議案，該議案於2017年6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於2017年9月27日在境外市場非公開發行了72.5億美元優先股。按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17年9月27日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折算，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80億元。

本行於2017年8月召開董事會2017年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該議案於2017年10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目前正在有序推進A股上市工作。

有關融資的具體情況請參見「董事會報告—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經濟資本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從計量、配置、監測、考核評價、系統建設等方面不斷完善經濟資本管理，借助經濟資本管理系統支撐，通過強化資本剛性約束要求，優化經濟資本配置機制，明確經濟資本考核對象，細化經濟資本考核標準，層層傳導資本約束和價值回報管理理念，經濟資本管理能力持續提升。

資本充足率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符合資本併表範圍的附屬公司僅包括中郵消費金融。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要求，結合本行發展實際，採用權重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量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並嚴格遵守相關資本底線要求。報告期

內，本行持續穩妥開展境內外市場融資工作，成功赴港發行境外優先股，籌集約480億元人民幣，有效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時間，順利發行200億元人民幣二級資本工具，有效補充資本淨額。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51%、9.67%和8.60%。

資本充足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本行	本集團	本行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81,673	380,800	344,817	344,852
一級資本淨額	429,560	428,646	344,823	344,852
資本淨額	555,445	554,400	444,919	444,861
風險加權資產	4,440,497	4,434,942	3,995,908	3,995,120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4,116,135	4,111,059	3,718,006	3,717,288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65,823	65,823	35,037	35,037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258,539	258,060	242,865	242,79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60	8.59	8.63	8.63
一級資本充足率(%)	9.67	9.67	8.63	8.63
資本充足率(%)	12.51	12.50	11.13	11.14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風險	2,161	943
匯率風險	3,104	1,860

槓桿率情況

本行槓桿率情況請參見「附錄三槓桿率情況」。

資本構成

本行資本構成情況請參見「附錄四資本構成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委任日期 ⁽¹⁾
董事				
李國華	董事長	男	58	2011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2007年3月
呂家進	執行董事	男	50	2007年3月
	行長			2012年12月
張學文	執行董事	男	56	2012年12月
	副行長			2012年12月
姚紅	執行董事	女	52	2016年5月
	副行長			2007年3月
韓文博	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17年3月
唐健	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12年12月
劉堯功	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17年3月
金弘毅	非執行董事	男	50	2016年5月
劉悅	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17年6月
丁向明	非執行董事	男	50	2017年6月
馬蔚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0	2013年12月
畢仲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66	2013年12月
傅廷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2	2016年5月
甘培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2	2016年5月
胡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3	2017年6月
監事				
陳躍軍	監事長	男	53	2012年12月
李玉杰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7	2016年5月
趙永祥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4	2016年5月
曾康霖	外部監事	男	80	2016年5月
郭田勇	外部監事	男	50	2013年12月
吳昱	外部監事	男	52	2016年5月
李躍	職工監事	男	46	2012年12月
宋長林	職工監事	男	53	2016年3月
卜東升	職工監事	男	53	2017年5月
高級管理人員				
呂家進	見上文「董事」			
張學文	見上文「董事」			
姚紅	見上文「董事」			
曲家文	副行長	男	55	2012年12月
徐學明	副行長	男	51	2012年12月
邵智寶	副行長	男	56	2012年12月
劉虎城	紀委書記	男	52	2017年1月
杜春野	董事會秘書	男	41	2017年1月
	公司秘書			2017年1月

(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日期以正式選舉或任命之日為準，實際任期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如需核准)。

董事和監事的薪酬請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董事及監事薪酬」。

* 本節涵蓋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簡歷

李國華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李國華，男，獲南昌大學及法國普瓦提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2007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長。曾任江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江西省郵政局副局長(主持工作)、局長，國家郵政局副局長，郵政集團副總經理等職務。現任郵政集團總經理。

呂家進 執行董事、行長

呂家進，男，獲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07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行長。曾任河南省郵政儲匯局副局長、局長，河南省新鄉市郵政局局長，河南省郵政局副局長，遼寧省郵政局副局長，國家郵政局郵政儲匯局副局長等職務。現任郵政集團副總經理。目前兼任中國銀行業協會常務理事會副會長，中國金融四十人論壇常務理事會理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業界導師及世界儲蓄與零售銀行協會副會長。

張學文 執行董事、副行長

張學文，男，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2012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曾任財政部商貿金融司內貿二處副處長、經濟貿易司糧食處副處長、經濟建設司糧食處副處長及處長、經濟建設司副司長等職務。目前兼任中國社會保險學會農村社會保險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金融會計學會理事會副會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姚紅 執行董事、副行長

姚紅，女，獲湖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2007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並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曾任郵電部郵政儲匯局儲蓄業務處副處長，國家郵政局郵政儲匯局儲蓄業務處處長及局長助理等職務。目前兼任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韓文博 非執行董事

韓文博，男，獲東北農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擁有中國律師資格，經濟師。2017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財政部駐黑龍江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辦公室副主任、專員助理，財政部駐北京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專員助理，財政部駐四川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副監察專員，財政部駐北京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副監察專員，財政部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副司長級)及主任(正司長級)等職務。

唐健 非執行董事

唐健，男，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2012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人民銀行外資金融機構管理司綜合業務處副處長、管理二處副處長，銀行監管一司政策性銀行監管處助理調研員及副處長、政策性銀行監管一處副處長、郵政儲蓄機構監管處副處長及調研員，銀監會銀行監管三部郵政儲蓄機構監管處處長、銀行監管四部郵政儲蓄機構現場檢查處處長、銀行監管四部現場檢查處處長及銀行監管四部副巡視員等職務。

劉堯功 非執行董事

劉堯功，男，獲中央民族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17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財政部行政政法司行政二處助理調研員、行政二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綜合處調研員、政法處處長、司秘書(正處長級)、副巡視員等職務。

金弘毅 非執行董事

金弘毅，男，獲英國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自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瑞銀亞洲金融機構組主管、亞洲投資銀行部主管、亞洲企業客戶解決方案部門主管、亞洲企業客戶解決方案部門資深顧問，瑞銀香港分行輪值首席執行官，瑞銀亞太區執行委員會成員等職務。現任瑞銀亞太區企業客戶解決方案部門主管。

劉悅 非執行董事

劉悅，男，獲哈爾濱工程大學工學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2017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綜合計劃局工程師、副處長，國家航天局科技與質量司副處長，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中船重工科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常務董事等職務。現任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規劃發展部主任，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

丁向明 非執行董事

丁向明，男，獲上海海運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及工程師。2017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上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軍工路碼頭技術部技術管理主任、寶山碼頭技術部設備總監、工程技術部技援總監、總經理辦公室企管主任，上海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助理，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項目開發室經理，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現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馬蔚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男，獲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2013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華潤置地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現任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畢仲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仲華，女，畢業於廈門大學，高級經濟師。2013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科長及副處長，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營業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及監事會主席，中國共產黨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研究室副主任(掛職)等職務。現任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

傅廷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男，獲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兼職)，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現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培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培忠，男，獲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雛鷹農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福建福昕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河北曉進機械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博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引力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目前兼任北京東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華宇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證券法學研究會副會長，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第二分院專家諮詢委員，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導工作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屆特邀諮詢員，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兼職教授，中國商業法研究會會長。

胡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湘，男，獲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2017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投資部委託投資處主任科員、境外投資部轉持股票處副處長(主持工作)，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現任浙江大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目前兼任沃德傳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智通建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監事簡歷

陳躍軍 監事長

陳躍軍，男，獲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2012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監事長。曾任人民銀行稽核監督局銀行一處副處長、銀行監管一司政策性銀行監管處副處長及處長，銀行監管一司政策性銀行監管一處處長及銀行監管一司政策性銀行監管二處處長，銀監會銀行監管三部政策性銀行監管二處處長，銀監會四川監管局副局長及銀行監管四部副主任，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辦公室主任(正廳級)等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李玉杰 股東代表監事

李玉杰，男，畢業於河南大學，高級會計師。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曾任河南省郵電管理局審計處副處長，河南省郵政局審計室副主任、主任及審計處處長，河南省開封市郵政局局長，河南省郵政局計劃財務處處長，河南省郵政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山西省郵政公司總經理及山西省郵政速遞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現任郵政集團財務部總經理。目前兼任湖南湘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趙永祥 股東代表監事

趙永祥，男，獲北京郵電大學工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曾任河北省石家莊市郵政局副局長，國家郵政局計財部副處長，河北省石家莊市郵政局副局長(主持工作)、局長，河北省郵政局助理巡視員，河北省郵政公司助理巡視員及郵政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等職務。現任郵政集團審計局局長。目前兼任湖南湘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中郵創業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曾康霖 外部監事

曾康霖，男，畢業於四川財經學院，教授。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曾任西南財經大學博士生導師、金融系主任、金融研究所所長及學術委員會主席等職務。現任西南財經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名譽主任、中國電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郭田勇 外部監事

郭田勇，男，獲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教授。2013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目前兼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鼎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吳昱 外部監事

吳昱，男，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高級編輯。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曾任經濟日報社創業周刊主編、總編室副主任及財經新聞部主任(副局級)等職務。現任中國化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董事。目前兼任中安潤信(北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央企投資協會副會長，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中安匯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躍 職工監事

李躍，男，獲黑龍江大學文學學士學位，高級企業文化師。2012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曾任江蘇省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招商局項目經理，北京聯絡處副主任、主任，江蘇省南通市人民政府北京聯絡處副主任，本行黨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及監察部副主任等職務。現任本行黨委黨建工作部主任、機關工會主席、機關紀委書記。

宋長林 職工監事

宋長林，男，畢業於中共北京市委黨校。2016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曾任國家郵政局郵政儲匯局匯兌業務管理處副處長及稽核檢查處處長，本行審計部總經理及審計局局長等職務。現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機關紀委委員。目前兼任中郵消費金融董事。

卜東升 職工監事

卜東升，男，畢業於中共遼寧省委黨校。2017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曾任財政部駐遼寧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業務二處副處長、處長，四處處長及二處處長，本行遼寧省分行副行長、審計局負責人等職務。現任本行湖北省分行行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高級管理層簡歷

呂家進、張學文、姚紅簡歷詳見「董事簡歷」部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曲家文 副行長

曲家文，男，獲哈爾濱工程大學工學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曾任黑龍江省郵電管理局計劃建設處副處長，黑龍江省郵政局工程建設處副處長及處長、網絡規劃與合作處處長、科技處處長、局長助理、副局長，黑龍江省郵政公司副總經理及本行黑龍江省分行行長等職務。目前兼任中國互聯網協會理事會副理事長及中國支付清算協會常務理事。

徐學明 副行長

徐學明，男，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2012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曾任北京市郵政儲匯局副局長，北京市郵政管理局公眾服務處處長，北京市西區郵電局局長，北京市郵政管理局副局長，北京市郵政公司副總經理，本行北京分行行長及本行董事會秘書等職務。目前兼任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邵智寶 副行長

邵智寶，男，獲暨南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2012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並自2016年9月起兼任本行三農金融事業部總裁。曾任廣東南方通信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廣東省郵政局計劃財務處副處長、處長、局長助理及副局長，廣東省郵政公司副總經理及本行廣東省分行行長等職務。目前兼任中國農村金融學會理事會常務理事、副會長。

劉虎城 紀委書記

劉虎城，男，獲遼寧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2017年1月獲委任為郵政集團黨組紀檢組組員、黨組紀檢組駐本行紀檢組組長、中共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曾任河北省郵政局計劃財務處副處長、副處長(主持工作)及處長，本行財務會計部負責人、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及本行河南省分行行長等職務。

杜春野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杜春野，男，獲北京郵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2017年1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曾任郵政集團總經理辦公室副經理、經理，本行辦公室總經理，北京分行副行長及深圳分行行長等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董事變動情況

2017年3月2日，本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韓文博先生、劉堯功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選舉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堯功先生的任職資格已於2017年5月19日獲得銀監會核准，其任期自2017年5月19日起計算，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5月24日的有關董事任職資格獲銀監會核准的公告。馬蔚華先生及畢仲華女士的任期自2017年3月2日起計算，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1月13日的股東通函。

2017年6月8日，本行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劉悅先生、丁向明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選舉胡湘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悅先生的任職資格已於2017年12月23日獲得銀監會核准，其任期自2017年12月23日起計算，詳情參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12月26日的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獲銀監會核准的公告。胡湘先生、丁向明先生的任職資格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得銀監會核准，其任期自2017年10月20日起計算，詳情參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的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獲銀監會核准的公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因工作變動，賴偉文先生及楊松堂先生分別於2017年1月12日及2017年1月23日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詳情請分別參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及2017年1月23日有關董事辭任的公告。

監事變動情況

2017年3月2日，本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郭田勇先生連任本行外部監事，其任期自2017年3月2日起計算，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1月13日的股東通函。

2017年5月9日，本行2017年度第一次職工代表會議選舉卜東升先生為本行職工監事，其任期自2017年5月9日起計算。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5月9日有關職工代表監事變動的公告。

因工作變動，黨均章先生於2017年5月9日辭去本行職工監事及監事會財務與內控風險監督委員會主席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5月9日有關職工代表監事變動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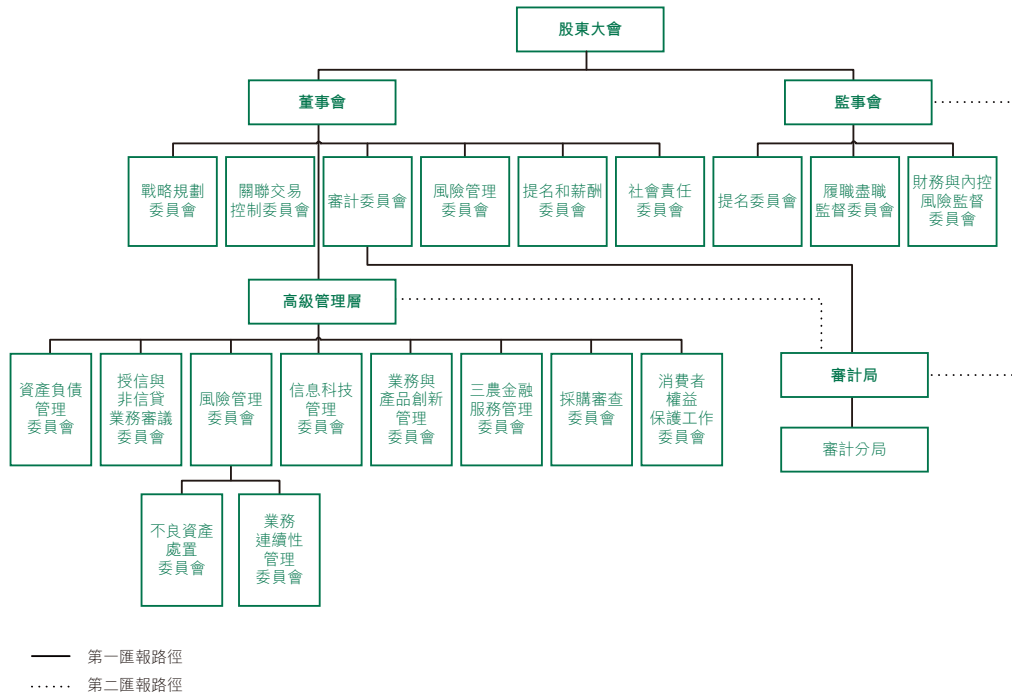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17年1月26日，劉虎城先生獲委任為本行中共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

2017年1月9日，本行董事會2017年第一次會議決議聘任杜春野先生接替徐學明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職務。杜春野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的任命分別於銀監會核准之日（即2017年4月11日）及香港交易所授予相關豁免之日（即2017年3月21日）生效。

公司治理

本行視良好的公司治理為商業銀行穩健運行、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所在。秉承現代商業銀行治理理念，本行致力於持續優化和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健全公司治理機制，持續提升公司治理的規範性和有效性，使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提升。



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除下文載列的個別條文外，本行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董事會積極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負責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制訂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並持續對本行公司治理狀況進行評估完善。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嚴格按照企業管治各項要求開展工作。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共有董事15名，包括1名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即李國華先生；執行董事3名，即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6名，即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金弘毅先生、劉悅先生、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即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胡湘先生。有關在任董事的詳情，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公司治理

董事會職權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審議批准本行資本金管理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訂本行回購股票方案，制訂重大股權變動或財務重組方案，制訂資本補充方案；
- (六) 決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政策，並監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執行；審議批准本行內部審計規章；
- (七) 聽取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並對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評價，以改進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
- (八)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 (九) 審議批准行長提交的行長工作細則；
-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企業兼併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一) 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決定或者授權行長決定本行其他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和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二)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

-
- (十三) 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十四) 根據提議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根據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和委員；
- (十五) 制訂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以及董事、監事薪酬辦法(其中監事的薪酬辦法應當徵詢監事會的意見)，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十六) 決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七) 決定本行內設機構的設置和本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
- (十八)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 (十九)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 (二十)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
- (二十一)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 (二十三)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
- (二十四)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公司治理

(二十五) 審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的執行整改情況；

(二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主要審議了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等96項議案，聽取了2016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等11項匯報。報告期內，本行於2017年1月舉行了僅由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親自出席次數* / 應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規劃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提名和 薪酬 委員會	社會責任 委員會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李國華	7/7	7/9	6/7	-	-	-	-	-	-
執行董事									
呂家進	6/7	8/9	7/7	-	-	6/6	3/4	2/2	
張學文	7/7	9/9	7/7	2/2	-	-	4/4	-	
姚紅	7/7	7/9	5/7	2/2	-	-	-	2/2	
非執行董事									
韓文博	3/6	5/6	4/5	-	-	3/3	-	-	
唐健	7/7	9/9	-	-	-	5/6	-	2/2	
劉堯功	6/6	6/6	-	-	3/3	3/3	-	-	
金弘毅	4/7	8/9	-	-	7/7	-	-	2/2	

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關聯交易				提名和 薪酬 委員會	社會責任 委員會	
			戰略規劃 委員會	控制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劉悅	0/0	0/0	0/0	-	0/0	-	-	-	
丁向明	0/3	3/3	-	-	-	1/1	-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	4/7	7/9	7/7	2/2	4/7	-	-	-	
畢仲華	7/7	9/9	-	2/2	7/7	-	4/4	2/2	
傅廷美	7/7	9/9	-	2/2	-	-	4/4	-	
甘培忠	4/7	8/9	-	-	6/7	5/6	4/4	-	
胡湘	3/3	3/3	2/2	-	2/2	-	-	-	
離任董事									
楊松堂	-	1/1	1/1	-	-	1/1	-	-	
賴偉文	-	1/1	-	-	1/1	1/1	-	-	

* 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報告期內，本行未能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人數和比例完全符合監管機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承諾函，並對他們的獨立性保持認同。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利用自身專業能力和從業經驗，在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會上就利潤分配方案、提名董事等各項重大決策提出了獨立、客觀的意見。通過列席本行重要工作會議、聽取重要業務專題匯報、與外部審計師座談等多種方式，積極加強與高級管理層、專業部門及外部審計師的溝通，深入了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切實履行誠信與勤勉義務，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為本行工作的時間已超過15個工作日。本行高度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意見和建議，結合本行實際情況積極組織落實。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對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會議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下設戰略規劃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和社會責任委員會共6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董事會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進行如下調整：

2017年3月24日，董事會召開2017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的議案，據此任命韓文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戰略規劃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任命劉堯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任命劉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任命丁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任命胡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有關任命的主席或委員的任職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銀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具體核准時間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董事變動情況」。

戰略規劃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戰略規劃委員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李國華先生，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胡湘先生。其中李國華先生為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本行經營目標、總體發展戰略規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和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等。

報告期內，戰略規劃委員會共召開會議7次，審議了服務「一帶一路」建設發展規劃、「十三五」IT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等24項議案。戰略規劃委員會在研究發展戰略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等方面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學文先生、姚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其中馬蔚華先生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本行的關聯方進行確認，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和備案，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次，審議了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銀行關聯方名單等7項議案。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就加強本行關聯方、關聯交易管理等方面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劉堯功先生、金弘毅先生、劉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畢仲華女士、馬蔚華先生、甘培忠先生、胡湘先生。其中畢仲華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行的內部控制，審議本行審計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和評價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審查年度審計報告及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財務信息，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等。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會議7次，審議了聘請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2016年度審計工作報告暨2017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等21項議案。審計委員會與外部審計師就本行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保持密切溝通，並連同外部審計師審查本行財務報表，對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進行判斷，對內審部門的工作進行監督評價，與外部審計機構充分溝通，確保外部審計師獨立開展工作，以及檢討本行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一年9次審議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相關議題，一年2次審議內部控制相關議題。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培忠先生。其中韓文博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本行的風險管理戰略、風險管理基本政策、風險偏好、全面風險管理架構以及重要風險管理程序和制度、聽取風險管理報告並審議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對高級管理人員和風險管理部門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工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會議6次，審議了年度風險管理策略與風險偏好方案、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反洗錢工作情況報告等18項議案。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關注全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就加強全面風險管理、提高案防及反洗錢工作水平等方面提出了建議。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一年4次審議全行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並定期審議內控合規管理工作報告，案防工作總結與計劃。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構成，包括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培忠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其中甘培忠先生為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年審並就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定董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辦法，提出薪酬分配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章程規定了董事提名的程序和方式，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產生方式作了特別規定。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在審核董事候選人的資格時，主要考慮其是否具備董事任職資格，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是否能夠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是否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並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

責的監督，並適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董事候選人須經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後由董事會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名，並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詳情請參見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本行官網所載公司章程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

報告期內，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次，審議了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新任職董事等人員薪酬建議方案，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等14項議案。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結構調整優化方案，新任及連任董事的資格、條件審核等事項進行研究，在涉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結構優化、高管薪酬等重大人力薪酬事項上向董事會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社會責任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社會責任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唐健先生、金弘毅先生、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畢仲華女士。其中呂家進先生為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擬定適合本行發展戰略和實際情況的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社會責任基本管理制度，對本行社會責任戰略、政策、基本管理制度等的執行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檢查和評估，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授信政策，根據董事會授權，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根據董事會授權審議對外捐贈事項等。

報告期內，社會責任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次，審議了2016年社會責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綠色銀行建設情況工作報告，綠色信貸發展規劃等4項議案。社會責任委員會對本行履行社會責任、建設綠色銀行工作進行了重要指導。

董事就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告，以使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貫徹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了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本行遵循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完成了2017年中期業績報告及中期報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及公司秘書參加培訓的情況

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統籌規劃董事培訓工作，積極鼓勵和組織董事參加各類培訓，協助董事不斷提升專業履職能力。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積極參加了本行與國際金融公司、瑞銀(UBS AG)、摩根大通、美銀美林、達維律師事務所等機構組織的系列培訓以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推出的董事線上培訓課程，培訓包括董事職責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公司治理、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管理、金融科技創新、國際金融形勢、銀行業發展趨勢等廣泛主題。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參與了本行組織的培訓。本行董事還通過撰寫和發表專業文章，參加研討會，對摩根大通及加拿大養老保險基金投資公司等國內外同業和本行分支機構實地調研、交流學習等多種方式，全面促進自身專業水平的提升。

公司秘書參加培訓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杜春野先生及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魏偉峰博士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等於報告期內，均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要求，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魏偉峰博士於本行的主要聯絡人為杜春野先生。

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監事會共有9名監事，包括監事長陳躍軍先生，股東代表監事李玉杰先生和趙永祥先生，外部監事曾康霖先生、郭田勇先生和吳昱先生，職工代表監事李躍先生、宋長林先生和卜東升先生。有關在任監事的詳情，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要求，組織召開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會議，共召開監事會會議8次，審議議案29項，聽取匯報18項；共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

會議3次，財務與內控風險監督委員會會議2次。主要審議了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6年度履職評價情況報告，2016年工作報告，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議題。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監事	親自出席次數* / 應出席次數			
	監事會	提名委員會	履職盡職 監督委員會	財務與 內控風險 監督委員會
現任監事				
陳躍軍	8/8	-	-	-
李玉杰	8/8	2/2	-	-
趙永祥	8/8	-	3/3	-
曾康霖	6/8	2/2	-	-
郭田勇	6/8	-	3/3	-
吳昱	8/8	-	-	2/2
李躍	8/8	-	3/3	2/2
宋長林	8/8	2/2	3/3	2/2
卜東升	3/4	-	-	2/2
離任監事				
黨均章	3/4	-	-	-

* 親自出席包括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連線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報告期內，本行未能出席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監事，均已委託其他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概況及運作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和財務與內控風險監督委員會3個專門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其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等事項，及處理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提名委員會由曾康霖先生、李玉杰先生和宋長林先生3名委員組成，曾康霖先生擔任主席。

公司治理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負責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及處理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由郭田勇先生、趙永祥先生、李躍先生和宋長林先生4名委員組成，郭田勇先生擔任主席。

財務與內控風險監督委員會負責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及處理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財務與內控風險監督委員會由吳昱先生、李躍先生、宋長林先生和卜東升先生4名委員組成，吳昱先生擔任主席。

高級管理層職責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執行。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行長行使以下主要職權：

- (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內部審計規章除外)；
- (三) 擬訂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四) 擬訂本行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擬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本金管理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發行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回購股票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擬訂本行內設機構的設置方案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
- (八) 聘任或解聘本行內設機構負責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除外)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負責人；
 - (九)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授權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行內設機構負責人，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負責人等人員從事日常經營管理活動；
 - (十) 決定本行內設機構負責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除外)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負責人的薪酬方案和績效考核方案，並對其進行薪酬水平評估和績效考核；
 - (十一) 決定或授權下級管理者聘用或解聘本行職工；
 - (十二) 決定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和獎懲方案；
 - (十三) 提出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建議；
 - (十四)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與業務經營相關的重大突發事件時可採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股東大會3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次，審議通過了議案32項。會議的召開均履行了相應的法律程序，保證了股東參會並行使權利。本行審計師出席了2017年度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等問題。

公司治理

董事長及行長職責分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公司章程規定，本行董事長和行長分設，各自有明確職責區分。

本行董事長李國華先生負責整體戰略發展相關的重大事項。

本行行長呂家進先生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本行行長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行為守則。本行各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確認在報告期內均遵守了上述守則。

董事的任期

本行嚴格遵循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連選可以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高級管理人員考評和激勵機制

本行已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作出明確規範，並不斷完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評價體系與激勵約束機制。本行根據績效考核結果確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並建立了績效年薪延期支付制度。

審計師聘任情況及酬金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17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7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本行於過去三年內的任何一年未更換審計師。

2017年度，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提供審計相關服務的費用共計人民幣5,150萬元。此外，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報告期內向本行提供其他服務的費用共計人民幣0萬元。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嚴格依照監管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切實保證股東權利。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簡稱「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提案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行股東享有查詢權，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日常事務。股東有任何查詢事項，可與董事會辦公室聯絡。

公司治理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等事務。

報告期內公司章程的重大變動

報告期內，為滿足境外優先股發行上市後的相關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要求，根據境內外的監管要求，本行於2017年6月8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的股東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6月8日的表決結果公告。該等修訂已於2017年8月2日獲銀監會核准，並自2017年8月2日起生效，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8月4日有關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及公司章程修訂獲銀監會核准的公告。現行有效公司章程已於2017年8月4日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監管規定和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同時鑒於本行擬申請A股發行，董事會建議依據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證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及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的有關要求，對現行適用的公司章程進行修訂，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9月12日的股東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表決結果公告。上述修訂尚待銀監會核准。該等修訂將進一步提高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並更好地滿足A股發行並上市後有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本行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的有關要求。

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報告期內，本行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本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關於修訂《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持續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檢討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且足夠。

本行已設立內部審核功能，並已於報告期內檢討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行認為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以在合理範圍內有效降低本行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各項風險。有關本行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以及報告期內系統運行情況的詳情，請參見「討論與分析 — 風險管理」。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但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6條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行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維持本行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實現可持續發展、達到戰略目標的重要因素。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及其他監管要求。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以董事會整體良好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本，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充分考慮上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的和要求。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將在適當時候審查此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

信息披露

報告期內，本行忠實、勤勉履行信息披露職責，按照監管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信息，合規披露了定期報告和各類臨時報告；圍繞市場和投資者的關注熱點，主動加強自願性披露。

公司治理

本行不斷加強內幕信息管理，提升內幕信息知情人合規意識。本行已訂立《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釐定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各部門就信息披露事項的職責，制定信息披露程序和紀律要求，並對內幕信息的保密及知情人範圍進行嚴格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會計差錯更正，未遺漏任何重大信息等情況。

投資者關係

2017年，本行主動加強與資本市場的密切交流，建立有效的內外協調機制，搭建多元化溝通渠道，向資本市場及時傳遞投資價值，高級管理層直接參與溝通資本市場熱點問題，獲得了市場的廣泛認可，建立了扎實的股東基礎。

報告期內，本行成功舉辦了2016年年度業績推介及高級管理層的路演活動，就2017年一季度、中期業績組織了電話推介會，結合三季度業績舉辦了資本市場開放日活動，並參加投資者峰會9次，安排、接受投資者、分析師電話或現場調研50餘次，累計接待300餘位投資者及分析師，向中國內地、亞太、歐洲及北美等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積極傳遞本行獨特的競爭優勢，樹立了積極、主動的形象，增強了投資者信心。

報告期內，在與資本市場、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緊密溝通的基礎上，本行通過與資本市場各類主體建立聯繫，開展不同層次、不同方式的互動溝通，持續跟蹤監管動態、市場熱點以及分析師研報，及時將資本市場關注的熱點問題向高級管理層反饋，較好的體現了投資者關係管理的橋樑作用。

投資者如需查詢相關問題，或股東有任何前述提議、查詢或提案，敬請聯絡：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電話：86-10-68858158

傳真：86-10-68858165

電郵地址：ir@psbc.com

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始終堅持「普之城鄉，惠之於民」的服務理念，認真貫徹落實國家各項政策要求，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普惠金融 服務實體經濟

本行根據自身資源稟賦特點，確立了服務社區、服務中小企業、服務「三農」的市場定位，將自身發展與中國經濟、社會發展緊密結合，同向同行。

資源傾斜 落實國家戰略

2017年，本行積極發揮資金優勢，致力於對「一帶一路」倡議、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中國製造2025」戰略等提供金融支持，認真落實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要求，深入推進「三去一降一補」，創新運用「信貸+非信貸」、「股權+債權」、「商行+投行」等方式，服務企業多元化金融需求，支持實體經濟穩健發展。

多策並舉 助力脫貧攻堅

2017年，本行準確把握金融助推脫貧攻堅工作的總體要求，充分發揮網絡、資金和專業優勢，創新產品和服務方式，加大資金投入力度，逐步探索出一條以特色產業為依託、以產品創新為基礎、以風險分擔為保障的金融扶貧新模式。

機制創新 致力「三農」發展

一直以來，本行高度重視「三農」金融服務，把支持農業經濟發展、助力農民創收增收擺在突出位置，是「三農」金融服務的重要提供者。2017年，本行致力於加快完善郵儲銀行三農金融事業部運作機制，積極服務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加大「三農」重點領域信貸投放力度。

模式優化 助「小微」

2017年，本行致力於構建高效、便捷、全覆蓋的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體系，全方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以特色行業為引導，推進小微金融專營機構建設；搭建多方共贏的雙創平台，為小微客戶提供「融資+融智」服務；借助大數據投產上線小微金融服務平台，為小微企業提供智能化服務。

公司治理

綠色金融 助力生態文明

本行堅持綠色發展理念，制定綠色信貸戰略與發展目標，切實將理念融入業務發展與信貸管理之中，發揮金融在生態文明建設中的配置作用，助力生態文明建設。

管理與政策

本行通過完善差異化綠色金融政策，堅持「環保一票否決制」，優先支持節能環保產業和綠色經濟、低碳經濟、循環經濟，嚴格限制「兩高一剩」行業客戶和項目授信，踐行綠色理念，致力於打造環境友好型綠色銀行。

綠色金融

本行按照綠色金融授信政策要求，從信貸規模、財務支撐、績效考核等多方面，傾斜資源，重點支持符綠色交通運輸項目，環境友好型水力發電、智能電網等可再生能源及清潔能源項目，以及節能環保、新能源汽車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綠色農業開發項目，高端綠色裝備製造等領域。

綠色運營

本行積極倡導綠色辦公。通過優化用電設備的運行、標準化操作流程、培養員工節能意識、推進辦公耗材循環使用、加強車輛用油定額管理考核以及提高視頻會議系統使用率等多種方式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與你同行 共創美好生活

本行始終關懷和重視員工的發展，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積極組織開展專業培訓活動，提升員工職業技能；開展形式多樣的員工關愛活動，關愛員工身心健康發展，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

新征程 大零售金融生態圈

隨著中國經濟轉型升級的不斷深入，本行充分發揮自身優勢，致力於為廣大城鄉居民提供全方位、多層次的消費金融服務。截至2017年末，本行個人消費貸款餘額達1.41萬億元，較2016年末增長28.11%，佔總貸款比重達38.88%。

提出「以金融為中心，打造全場景式覆蓋的一站式家庭生態經濟圈」的目標，致力於打造「體驗+智能」的「智慧銀行」，開放協作、雲端計算的「平台銀行」以及平等共享的「普惠銀行」。

構建完整的消費信貸產品體系。形成住房貸款、汽車貸款、額度類貸款三大類消費信貸產品，重點支持百姓教育文化、旅遊休閒、養老健康、綠色環保等新興領域，覆蓋各類消費需求。

上線零售信貸自動化決策模型的應用，實現作業自主化、營銷批量化、風控系統化，簡化了審批流程，切實降低客戶消費融資成本。

互連互通電子渠道與實體網絡，不斷優化客戶體驗，構成線下實體銀行與線上虛擬銀行齊頭並進的金融服務格局，讓消費金融服務更好滿足百姓生活需要。

普惠萬家 郵愛圓夢

2017年3月20日，時值成立十周年之際，郵儲銀行正式運行「郵愛公益平台」。這是郵儲銀行整合內部外部和線上線下資源，系統性、持續性開展公益事業的重要舉措。

平台秉承普惠金融理念，凝聚社會力量，喚醒公益意識，傳遞人文關懷，以常態化、多元化、可持續的方式推進中國公益事業的發展，努力成為中國公益事業的創新者和踐行者。設立「郵愛公益基金」，實施「郵愛成長計劃」、成立「公益志願者協會」以及設立公益日。

有關社會責任的更多內容，請參見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社會責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行及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本行業務經營情況、董事及監事情況及遵循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進行的業務審視的情況載列於「行長致辭」、「討論與分析」、「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公司治理」、「重要事項」、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本「董事會報告」等相關章節。

利潤及股息分配

有關本行報告期內利潤及財務狀況，請參見「財務概要」及「討論與分析 — 財務報表分析」。

本行董事會建議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2017年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以81,030,574,000股普通股為基數，每10股人民幣1.471元(含稅)，派息總額約人民幣119.20億元(含稅)。上述擬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之建議仍待本行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預計將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當日或其前後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派發事項。

報告期內，經本行2017年6月8日舉行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已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部普通股股東派發了2016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股息人民幣0.737元(含稅)，共計分派股息人民幣約59.72億元(含稅)。本行未宣派2017年中期股息，未進行公積金轉增股本。

現金分紅政策執行情況

本行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和執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相關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獨立非執行董事勤勉履行職責並發表了意見，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儲備

有關報告期內本行儲備變動詳情，請參見「合併權益變動表」。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財務概要」。

捐款

報告期內，本行對外捐贈(境內)為人民幣1,244.52萬元。

固定資產

報告期內，本行固定資產變動的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3不動產和設備」。

子公司

本行目前共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中郵消費金融。中郵消費金融於2015年11月19日設立，主要為境內居民提供以消費為目的的無擔保貸款服務(不含房貸和車貸)。2017年末，中郵消費金融註冊資本10億元人民幣，本行持股比例為61.5%。截至2017年末，中郵消費金融總資產134.94億元，淨資產9.98億元，年度實現淨利潤6,775萬元。

2018年3月16日，中郵消費金融完成增資20億元，其中本行對其增資15億元，增資後中郵消費金融註冊資本30億元人民幣，本行持股比例為70.5%。

董事會報告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普通股情況

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2016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增減 (+ , -)	2017年12月31日	
	股份數量	比例(%)		股份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1. 人民幣普通股	61,174,407,000	75.50	-	61,174,407,000	75.50
2.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15,550,666,000	19.19	-9,296,186,000	6,254,480,000	7.72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1. 人民幣普通股	-	-	-	-	-
2.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4,305,501,000	5.31	+9,296,186,000	13,601,687,000	16.79
三、股份總數	81,030,574,000	100.00	-	81,030,574,000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為3,321戶。其中H股股東3,316戶，內資股股東5戶。截至2018年2月28日，普通股股東總數為3,143戶，無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前十名普通股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郵政集團*	內資股	55,847,933,782	68.9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15,772,753,880	19.47
瑞銀(UBS AG)	H股	3,423,340,000	4.2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3,341,900,000	4.12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內資股	1,117,223,218	1.38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738,820,000	0.91
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	H股	642,670,000	0.79
深圳市騰訊網域計算機網絡有限公司	內資股	128,530,000	0.16
Yeung Chok Ming	H股	380,000	0.0005
Li Kiu	H股	207,000	0.0003
合計		81,013,757,880	99.98

* 表示國有股東

境外優先股情況

境外優先股發行上市情況

為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力，增強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於2017年9月27日在境外市場非公開發行了72.5億美元境外優先股。按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17年9月27日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折算，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80億元。在扣除佣金及發行費用後，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78億元，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本次境外優先股於2017年9月28日在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20美元／股，發行股數共計為362,500,000股，全部以美元繳足股款發行。

有關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的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及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的股東通函、日期為2017年6月8日的表決結果公告、日期為2017年8月4日的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及公司章程修訂獲中國銀監會核准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9月13日的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獲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的建議發行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的有關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正式通告。

境外優先股股份代號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發行數量 (股)	發行總額		獲准上市交易	
		(美元／股)	初始股息率		(美元)	上市日期	數量(股)	
4612	2017年9月27日	20	4.50%	362,500,000	7,250,000,000	2017年9月28日	362,500,000	

董事會報告

境外優先股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總數為1戶。截至2018年2月28日，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總數為1戶。

本行前10名境外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持股情況如下表所示(以下數據來源於2017年12月31日的在冊境外優先股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增減(股)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股)	持有有限 售條件的 股份數量(股)	質押或 凍結的股份 數量(股)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優先股	362,500,000	100	362,500,000	-	未知

(1) 境外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2) 由於本次境外優先股為境外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為獲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境外優先股利潤分配的情況

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每年支付一次。本行未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報告期內，本行發行的境外優先股尚未到付息日，不涉及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事項。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派發事項。

優先股回購或劃轉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境外優先股贖回或轉換。

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事項。

境外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 — 金融工具列報》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的《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國際會計準則32號金融工具：列報》的規定，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的條款符合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主要股東情況

根據銀監會頒發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郵政集團因持有本行股份超過5%，中船重工集團和上港集團因其高級管理人員兼任本行董事，均為本行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基本情況

控股股東

本行控股股東為郵政集團。郵政集團成立於1995年10月4日，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民所有製工業企業法》組建的大型國有獨資企業，依法經營各項郵政業務，承擔郵政普遍服務義務，受政府委託提供郵政特殊服務。郵政集團註冊資本1,088.2149億元人民幣，註冊地為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甲3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00000000192465，法定代表人李國華。郵政集團經營的主要業務包括：國內和國際信函寄遞業務；國內和國際包裹快遞業務；報刊、圖書等出版物發行業務；郵票發行業務；郵政匯兌業務；機要通信業務；郵政金融業務；郵政物流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各類郵政代理業務；國家規定開辦的其他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沒有變化。

董事會報告

其他主要股東

中船重工集團全稱「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rporation)」，成立於1999年7月1日，是依據公司法由國家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資本為630億元人民幣，註冊地北京市海澱區昆明湖南路72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1092446XA，法定代表人胡問鳴。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海軍裝備、民用船舶及配套、非船舶裝備的研發生產，是中國船舶行業唯一一家世界500強企業。

上港集團全稱「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Co., Ltd.)」，註冊地為上海市浦東新區蘆潮港鎮同匯路1號綜合大樓A區4樓，總部辦公地為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358號(國際港務大廈)，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1322075806，法定代表人陳成源，註冊資本為2,317,367.4650萬元人民幣，最終控制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港集團是上海港公共碼頭的運營商，是於2003年1月由原上海港務局改制後成立的大型專業化集團企業。2005年6月，上港集團經整體改制，成立了股份制公司，2006年10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為全國首家整體上市的港口股份制企業，目前是我國大陸地區最大的港口類上市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港口公司之一。上港集團主要從事港口相關業務，主營業務分為：集裝箱板塊、散雜貨板塊、港口物流板塊和港口服務板塊。

主要股東出質本行股權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主要股東無出質本行股權情況。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接獲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持股總數(股)	性質	佔已發行普通股	佔類別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股份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郵政集團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5,847,933,782	好倉	68.92	91.29
UBS Group AG ⁽¹⁾	保證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330,949,125	好倉	5.34	21.81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437,835,478	淡倉	4.24	17.31
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 ⁽²⁾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H股	3,423,340,000	好倉	4.22	17.24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349,490,000	好倉	4.13	16.87
上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³⁾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H股	3,349,490,000	好倉	4.13	16.87
李嘉誠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267,364,000	好倉	2.80	11.42
李澤鉅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2,267,364,000	好倉	2.80	11.42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⁴⁾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H股	1,108,228,000	好倉	1.37	5.58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3,341,900,000	好倉	4.12	5.4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⁵⁾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341,900,000	好倉	4.12	5.46
中國煙草總公司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H股	1,296,000,000	好倉	1.60	6.53
上海集團BVI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H股	1,470,000,000	好倉	1.81	7.4

董事會報告

- (1) UBS Group AG持有瑞銀(UBS AG)及UBS Securities LLC 100%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瑞銀(UBS AG)及UBS Securities LLC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2)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和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 60%和40%的權益，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100%的權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直接持有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53.41%的權益和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100%的權益。因此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SIC Investment One Limited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3)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上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100%的權益，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4) 全部屬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持有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33.33%的權益，因此被視為於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持有的1,108,228,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持有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約68.37%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本行境外優先股於2017年9月28日在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有關境外優先股發行情況請參見「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境外優先股情況」。

本行於2017年10月27日召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通過了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本行擬發行總數量不超過5,172,164,200股(即不超過A股發行後總股本的6%)，且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9月12日的股東通函、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的建議A股發行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10月12日的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之通函之補充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表決結果公告。本行目前正根據計劃推進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

有關本行其他證券發行情況，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2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4.2其他權益工具」。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總股本81,030,574,000股（其中H股19,856,167,000股，內資股61,174,407,000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已公開資料，本行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時香港交易所授予的有關豁免。

稅項減免

H股境外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境外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非居民企業境外H股股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本行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如本行境外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滬港通和深港通內地股東

滬港通和深港通內地股東根據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和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

董事會報告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境外優先股股東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境外優先股股息繳付稅款。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報告期內，除本行境外優先股發行外，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認股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目前本行無優先認股權安排。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公開發行股份、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以及法律法規和有關主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方式。

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本行最大五家客戶所佔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的30%。有關本行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討論與分析 — 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分析 — 貸款集中度」。

僱員及供貨商的重要關係

由於業務性質的原因，本行沒有主要供貨商。

有關本行與僱員的關係的詳情，請參見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社會責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以及境外優先股所募集的資金淨額，全數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以協助本行業務持續增長。

詳情請參見本行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行網站刊登的相關公告。

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

董事及監事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名單、履歷及其變動情況，請參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報告期內，董事或監事或與該等董事、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就本行業務訂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行董事或監事亦無與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有董事及監事均未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發給董事及監事任何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沒有任何該等權利被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無訂立任何使董事及監事可因購買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的協議或安排。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交易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他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又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本行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請參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遵循監管法規，推進關聯交易管理工作，通過健全管理機制，完善審批備案流程，組織開展培訓，持續培育關聯交易合規文化，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進行，未發現損害本行及中小股東利益的關聯交易發生。

有關本行關聯交易，以及本集團與本行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要合約和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

依據會計準則界定的關聯方交易情況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9關聯方交易」中的內容。除「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所披露的關聯交易外，這些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關聯交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董事、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具體薪酬情況，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0董事及監事薪酬」。本行未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計劃。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章程，除非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證明未能誠實或善意地履行其職責，本行將在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或在法律、行政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承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其履職期間產生的民事責任。本行已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保險，以保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潛在履職風險。

董事會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員工福利計劃

本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員工設立退休金計劃。有關本行員工福利計劃情況的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3(1)應付職工薪酬」。

管理合約

除本行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審計師

本行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7年財務報告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環境政策

本行嚴格遵守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環保問題。本行在經營過程中積極倡導環保理念，踐行低碳、綠色辦公，鼓勵無紙化辦公、節約用水、愛惜辦公室用品等，為節約公司和社會資源、構建環境友好型社會貢獻力量。

本行積極踐行綠色信貸政策，詳情參見「討論與分析 — 業務綜述 — 綠色金融」。

董事會報告

遵守重要法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公司經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期內，除重要事項披露情況外，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證監會立案調查、通報批評和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有關報告期內本行遵守重要法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請參見「討論與分析 — 風險管理 — 法律合規風險」。

重要事項

有關其他對股東了解本行的事務狀況而言屬重要的其他事宜，請參見「重要事項」。

承董事會命
李國華 董事長
2018年3月27日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要求，組織召開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會議，共召開監事會會議8次，審議議案29項，聽取匯報18項；共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會議3次，財務與內控風險監督委員會會議2次。

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賦予的職責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積極關注本行落實國家宏觀政策和監管要求、加強風險防控、服務實體經濟等情況，結合上市後內外部環境的新要求，不斷創新監督思路，規範完善自身運作，認真履行各項監督職能，為推動本行完善公司治理和持續穩健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有效維護了股東、銀行、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利益。

履職監督與評價情況

監事會優化年度履職評價程序、評價內容、評價標準，對照上市公司監管要求，扎實做好日常履職監督。首次在評價方案中納入一級分行負責人測評意見，實現了測評範圍的總分行全覆蓋，提高評價結果的客觀性和公正性，形成2016年度履職評價情況報告並按時限要求報送監管機構和股東大會；持續關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專門委員會運行情況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對零售戰略落地情況、薪酬管理情況開展評估，對重大決策落地執行情況開展調研。

風險監督情況

監事會密切關注本行國家重大戰略貫徹落實及授信與風險政策執行情況，督促本行加大對國家重大戰略部署的金融支持力度，嚴格貫徹服務實體經濟、防範金融風險、深化改革的總體要求，保障全行戰略、風險偏好、風險政策、授信政策得到有效執行。關注重點風險領域，開展小額貸款新產品、公司客戶風險、集團客戶風險、保理

監事會報告

業務等監督調研，及時提示、督促落實風險防控措施。關注重點監管指標，針對理財資金、同業資金和票據資金運用情況進行分析，提示引導業務回歸本源，防止資金空轉和脫實向虛。持續開展日常監測分析，針對重點客戶外部風險事件及時進行風險提示。

財務監督情況

監事會審議本行定期報告、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聘請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等議案，有效履行重大決策監督職責。同時，與外部審計師保持溝通，就定期報告編製計劃、審計發現及內控管理建議進行交流。結合上市後監管要求及市場關切，開展盈利能力、業會財數據質量等分析調研，推動提升財務精細化管理水平。開展信用卡、國際業務等業務調研，對存量個人客戶結構進行分析，積極推動經營轉型升級，促進提升綜合經營效益。積極跟進本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IFRS9)實施準備工作，對本行管理會計系統以及同業管理會計體系建設實踐進行研究分析，推動加強管理會計體系研究，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

內控監督情況

監事會認真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責。審議本行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聽取合規管理、關聯交易管理等情況匯報；定期了解內控體系建設諮詢項目進展情況，及時收集案件防控和風險事件情況，積極推動完善全行案防工作機制建設。加強內部控制有效性監督，及時監測監管通報、內外部審計檢查意見，通過定期監督等形式，對有關風險進行提示和督促整改。立足本行「自營+代理」獨特模式，開展代理保險業務調研，提示加強合作機構風險管理，促進代理保險業務合規發展。

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外部監事曾康霖先生、郭田勇先生、吳昱先生嚴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勤勉履職、規範議事，充分研究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監事會組織的各項監督調研活動，出席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發表了專業、嚴謹、獨立的意見和觀點，為促進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經營管理水平的提升發揮了積極作用。報告期內，外部監事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均超過15個工作日。

監事會發表的獨立意見

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依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年度報告

本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實際情況。

募集資金使用

報告期內，本行募集資金使用與本行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收購和出售資產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行為。

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商業原則，未發現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關聯交易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

監事會報告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監事會對此報告沒有異議。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實施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報告期內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結果

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

除以上事項外，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其他監督事項無異議。

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

關聯交易情況

郵政集團持有本行約68.92%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本行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行的關聯人士。報告期內，本行於日常業務往來中與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經常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下述交易。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

根據2016年9月2日本行與郵政集團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本行同意將擁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房屋及附屬設備等資產出租給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本行若干土地使用權、房屋及附屬設備用於營業網點或辦公並支付租金。報告期內，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租賃房屋及附屬設備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21億元。

根據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將其擁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房屋及附屬設備等資產出租給本行。本行租用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房屋及附屬設備主要用作營業網點或辦公。租用該等房屋及附屬設備符合本行的業務需求，且搬遷將導致不必要的營業中斷及費用。報告期內，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房屋及附屬設備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9.86億元。

綜合服務

於2016年9月6日，本行與郵政集團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行與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若干綜合服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16年9月28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協議雙方無異議及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期滿後有效期自動延長，每次延長的期限為三年。

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由於根據相關法規，代理網點不得從事對公存款業務，代理網點將引導公司客戶至本行的自營網點。報告期內，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存款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支付的費用的總額為人民幣4.57億元。

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

銀行業務相關的勞務及其他一般商業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各種銀行業務相關的勞務及其他一般商業服務。其中，銀行業務相關的勞務包括押鈔服務、寄庫服務及設備維護服務等，而一般商業服務包括物業服務、商函廣告、培訓及其他服務。其中押鈔服務及寄庫服務由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或其委託的獨立第三方提供。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自獨立第三方採購若干服務以提供予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本行，以利用批量採購帶來的更強的議價能力。鑒於使用該等勞務的質量、成本、效率及便利，繼續使用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勞務將對本行有利。報告期內，本行接受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勞務支付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8.09億元。

委託代理銀行業務

為充分發揮郵政集團和本行的各自優勢，促進本行業務的長期及穩定發展，根據《代理營業機構管理辦法》的規定，於2016年9月7日，本行與郵政集團就本行委託郵政集團通過代理網點辦理部分商業銀行業務（「代理銀行業務」）事宜訂立代理營業機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自2016年9月7日生效，有效期為無限期。根據國家政策，本行與郵政集團無權終止郵銀代理關係。未來如國家政策調整，允許終止本行與郵政集團之間的代理關係時，經本行與郵政集團友好協商，本行解除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終止權（「終止權」），應由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書面意見，由董事會作出決議，且本行應按照相關監管法規的要求履行報批程序（如需）。包括終止權的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已向銀監會備案。

代理吸收存款業務

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向本行提供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及吸收外幣個人存款業務（「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與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合稱代理吸收存款業務（「代理吸收存款業務」）。

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

本行按照「固定費率、分檔計費」的原則計算向郵政集團支付的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即針對不同期限儲蓄存款分檔適用不同的儲蓄代理費率（「分檔費率」），並根據分檔費率及每檔儲蓄存款日均餘額計算各檔不同期限的存款的實際加權平均儲蓄代理費率（「綜合費率」）。綜合費率上限為1.50%。

報告期內，本行為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服務支付的儲蓄代理費總額為人民幣701.63億元，綜合費率為1.41%。下表載列報告期內有關本行接受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每檔代理儲蓄存款日均餘額、分檔費率及相應分檔向郵政集團支付的儲蓄代理費：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各檔次	日均餘額	分檔費率(%)	儲蓄代理費
活期	1,627,369.70	2.30	37,429.50
定活兩便	14,672.17	1.50	220.08
通知存款	21,859.41	1.70	371.61
三個月	134,520.98	1.25	1,681.51
半年	167,919.46	1.15	1,931.07
一年	2,476,610.35	1.08	26,747.39
兩年	181,638.68	0.50	908.19
三年	338,308.29	0.30	1,014.92
五年	28,300.09	0.20	56.60
每日儲蓄現金(含在途)餘額	13,179.12	(1.50)	(197.69)
合計	4,991,199.13	1.41	70,163.20

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

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市場慣例分別計算短期外幣儲蓄存款(期限為12個月以內)及長期儲蓄存款(期限為12個月及以上)的儲蓄代理費率。

對於短期外幣儲蓄存款，本行以引自彭博的中國外幣同業拆借市場利率為基礎計算對應期限外幣儲蓄存款的綜合利率，減去對應期限綜合付息率，得出短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

對於長期外幣儲蓄存款，本行以引自彭博的全球利率互換市場利率為基礎計算對應期限外幣儲蓄存款的綜合利率，並以中國外幣隔夜拆借利率與倫敦同業拆放利率之間的差額進行調整，再減去對應期限綜合付息率，得出長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

報告期內，本行外幣儲蓄存款的儲蓄代理費金額較低。

代理銀行中間業務

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通過代理網點向本行提供代理銀行中間業務。代理銀行中間業務包括代理網點提供的結算類金融服務、代理類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結算類金融服務主要包括異地交易、跨行交易、個人匯兌、小額賬戶管理、短信服務及其他結算業務。代理類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主要包括代理銷售保險、代理國債、代理銷售基金、代收付業務以及其他服務。

本行作為代理銀行中間業務的業務主體，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代理銀行中間業務先在本行確認收入，再按照「誰辦理誰受益」的原則，由本行向郵政集團及其下屬提供郵政普遍服務的各級分支機構支付手續費和佣金。本行不就該等手續費及佣金設定任何年度上限。

報告期內，本行因代理銀行中間業務應支付的手續費為人民幣83.90億元。其中，因代理網點提供結算類金融服務應支付的手續費為人民幣51.06億元，因代理網點提供代理類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應支付的手續費為人民幣32.84億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以及綜合服務屬香港上市規則所述的關聯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委託代理銀行業務屬香港上市規則所述的關聯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行於公開發行上市時已向香港交易所申請，且香港交易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就上述持續關聯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此之外，本行已向香港交易所申請且香港交易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就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年期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及代理吸收存款以及代理銀行中間業務服務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訂立以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的規定。報告期內，本行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聯交易的有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聯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聯交易：

- (1) 在本行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

- (1) 本行訂立的方法及程序足以保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行及小股東的利益；及
- (2) 本行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而且內部審核人員亦會審核這些交易。

本行已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匯報持續關聯交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聯交易：

- (1)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就涉及由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4) 超逾上限(如適用)。

除了上述持續關聯交易，本行上市後的持續關聯交易還包括商標許可協議下的交易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並提供郵寄服務、銷售郵品之外的其他商品及提供受託資產管理服務，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生產材料及其他商品、提供代理銷售保險服務、提供勞務、提供託管服務及提供業務集中運營服務。同時，本行上市後於日常業務往來中向關聯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向關聯人士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接受關聯人士存款及向關聯人士提供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這些持續關聯交易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

2017年，本行遵循銀監會和香港交易所監管法規，依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建立健全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完善關聯交易運行機制，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一是梳理各項監管規定，形成關聯方認定標準，建立全行關聯方名單庫，動態更新維護；二是著力構建「管理科學、內控有效」的關聯交易管理組織體系和運行機制，進一步完善關聯方識別、報告及關聯交易審查、審批、備案、報告等流程，確保有效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三是深入開展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建設諮詢工作，全面梳理全行關聯交易業務情況，推進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進程。

有關報告期內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運作情況請參見「公司治理」。

有關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情況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9關聯方交易」。

重要事項

控股股東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為避免潛在競爭，郵政集團於2016年9月7日作出以本行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郵政集團承諾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任何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郵政集團確認在報告期內未發生任何違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重大訴訟及仲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和仲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作為被告或仲裁被申請人，且標的金額在1,000萬元以上的尚未審結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案件涉及的標的總金額約為4.88億元。該等事項已充分計提預計負債，本行認為這些未決案件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吸收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吸收合併事項。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資產的事項。

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本行日常經營活動中常規的表外業務之一。報告期內，本行除人民銀行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重大委託他人進行現金管理事項或委託貸款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委託他人進行現金管理事項或委託貸款事項。

資產押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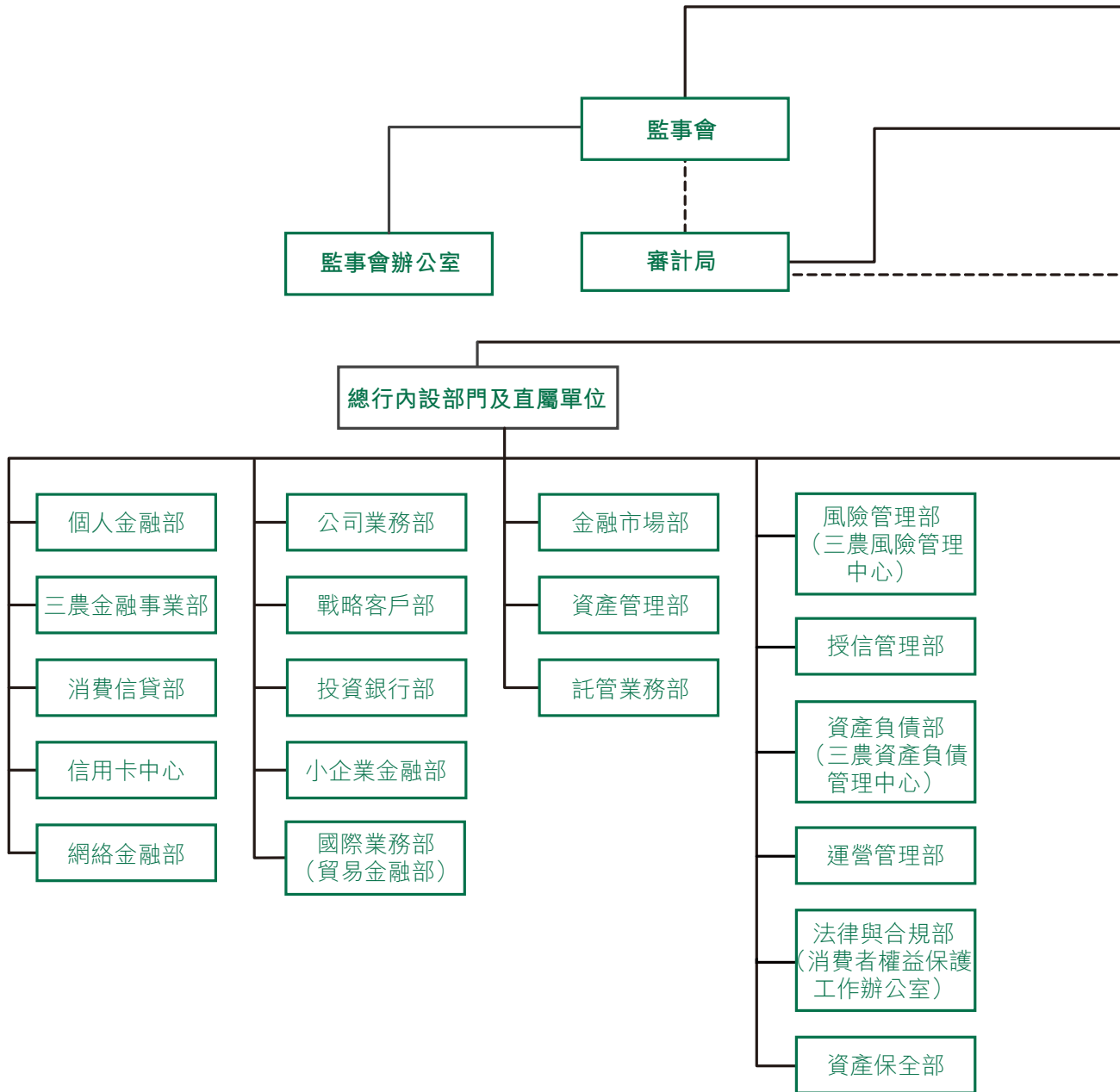
有關本行資產押記的情況，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1或有負債及承諾」。

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情況

本行因作為廣發銀行違規擔保案件出資機構之一受到銀監會行政處罰，相關情況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8年1月1日的公告；本行因甘肅省武威市文昌路支行違規票據案件受到銀監會行政處罰，相關情況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8年1月28日的公告。

報告期內，除上述事項相關行政處罰外，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證監會或銀監會立案調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和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況發生，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組織結構圖



關於本行分支機構及營業場所信息請參見本行官方網站首頁「網點機構」查詢。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60至30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 其他債務工具的分類
- 與中國郵政集團之間的代理銀行業務
- 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影響的評估和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2017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36,301.35億元，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885.64億元。

貸款減值準備採用個別方式或組合方式進行估計。

貴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及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我們對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個別方式評估

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我們採用抽樣的方式進行了信貸審閱，並特別關注已逾期未減值貸款，以評估其減值情況是否被管理層及時識別。

此外，對於我們抽取樣本中的減值貸款，基於已獲得的內部和外部支援性證據，我們通過查閱借款人最新的財務資訊，考慮抵質押物可實現價值以及擔保人的支持等（如適用），並結合折現率，測試了經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續)

由於貸款金額重大、以及在估計減值損失時涉及判斷，故貸款減值準備的計提是我們的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特別關注以下方面：

- 減值貸款是否及時被管理層識別以及管理層在個別方式評估中是否對與貸款相關的經折現未來現金流進行了合理估計；及
- 組合方式評估計算減值準備所使用的模型、參數及相關假設是否合理。

其他債務工具的分類

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重要會計政策2.8「金融工具」，及21.3「應收款項類投資」。

貴集團的其他債務工具為對結構化主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投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其他債務工具投資餘額為人民幣2,169.37億元，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

貴集團將主要承擔信用風險、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在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其他債務工具確認並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

組合方式評估

貸款的組合方式評估是根據貸款系統中的相關資料、管理層確定的模型、參數及假設進行的。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在貸款損失準備模型中所採用的參數及假設是否恰當地反映了貸款的信用風險。我們也獨立地對按組合方式評估的貸款的減值準備進行了重新計算。

根據已取得的證據，我們發現管理層在識別按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貸款以及按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測算貸款減值準備時作出的判斷是合理的。

我們對其他債務工具的分類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關於其他債務工具的會計政策的合理性、適用性和一致性；
- 抽樣查閱投資合同及其他債務工具的發行說明書，分析現金流量是否特定且唯一、不存在其他剩餘權益，是否對其他債務工具的交易具有合同限制或存在活躍市場報價；及
- 抽選樣本並獨立發送詢證函、驗證投資合同中的重要條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債務工具的分類(續)

在這一初始確認分類的過程中，現金流的確定性、剩餘權益的分配和活躍市場報價的存在性等方面，涉及大量管理層的判斷。由於 貴集團投資其他債務工具的金額重大，故作為我們的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已取得的證據，我們認為管理層對於其他債務工具分類的判斷是有依據的。

與中國郵政集團之間的代理銀行業務

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3(1)「接受郵政集團提供的代理銀行業務服務」。

我們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貴集團通過自營網點和中國郵政集團(貴集團的控股母公司)所有的代理網點開展業務。根據 貴集團與中國郵政集團訂立的《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定》(「框架協定」)，代理網點以 貴集團名義提供吸收儲蓄存款服務、結算類金融服務、代理類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 貴集團就上述服務向中國郵政集團支付代理手續費(「代理銀行業務」)。

- 了解並測試就與中國郵政集團的代理銀行業務而設計、執行的控制；
- 測試 貴集團用於計算代理費數據收集而應用的資訊系統及控制；
- 檢查框架協定，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根據框架協定中的特定條款和條件經過適當授權、審批；
- 抽樣檢查收付款憑證，對結算金額進行重新計算，並向中國郵政集團函證關聯交易發生額及餘額；及
- 評估與中國郵政集團的代理銀行業務是否已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進行了適當的披露。

於2017年度， 貴集團支付與中國郵政集團的儲蓄代理費人民幣701.63億元，佔營業支出的47.72%；代理儲蓄結算業務支出人民幣51.06億元，代理銷售及其他佣金支出人民幣32.84億元，二者佔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77.30%。

通過執行上述審計程序，我們未發現重大不合理之處。

由於 貴集團與中國郵政集團的代理銀行業務性質獨特，金額重大，並且該交易的披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因此該事項作為我們的關鍵審計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影響的評估和披露

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貴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準則》(「IFRS 9」)。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更正》的規定，對於已發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在2017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了有關首次採用新準則對財務報表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可能影響為「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對2018年1月1日的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權益的影響預計不超過1%。在2018年一季報前，本集團將會持續監控並優化相關實施流程」。

為了準備實施IFRS 9和評估實施IFRS 9的影響，貴集團：

- 建立了新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和流程；
- 修改了此前使用的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框架；及
- 在搭建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模型過程中，做出相應的關鍵判斷與說明。

估計首次執行IFRS 9對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的影響是一個高度複雜的過程，並涉及到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和外部諮詢專家的支持。因此，我們將IFRS 9實施影響的評估和披露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執行了如下程序，以評估貴集團披露實施IFRS9的影響的合理性：

- 了解實施新會計準則的公司治理程序與內部控制；
- 了解金融工具分類計量與預期信用損失的總體政策及制度；
- 查閱業務模式文檔，評估了合同現金流測試的方法論和邏輯，並抽樣進行了合同現金流測試。對於由於金融工具分類改變而帶來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化，我們評估了管理層的估值模型的方法論及所使用的假設，並抽樣對估值結果進行重新計算；
- 通過查閱相關文檔和訪談管理層，了解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基本方法論和開發流程。我們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對管理層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應用的參數、判斷、定義和假設的合理性進行了評估；及
- 抽樣檢查預期損失模型使用的主要輸入值，核對至原系統資料。

根據已取得的證據，我們認為管理層對於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影響的披露是有依據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陳廣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7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4	305,285	278,198
利息支出	4	(117,170)	(120,612)
淨利息收入	4	188,115	157,58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23,591	21,01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	(10,854)	(9,51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	12,737	11,498
交易淨收益	6	1,875	664
證券投資淨收益	7	22,255	15,479
其他業務淨損益	8	(118)	4,375
營業收入		224,864	189,602
營業支出	9	(147,016)	(129,772)
資產減值損失	11	(26,737)	(16,902)
稅前利潤		51,111	42,928
所得稅費用	12	(3,402)	(3,152)
淨利潤		47,709	39,776
淨利潤歸屬於：			
銀行股東		47,683	39,801
非控制性權益		26	(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7年度	2016年度
淨利潤		47,709	39,776
其他綜合收益：			
最終不計入損益			
退休福利重估(損失)/利得		(32)	24
小計		(32)	24
最終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679)	(6,364)
轉至持有至到期投資部分的未實現利得攤銷		(96)	(96)
減：相關所得稅的影響		1,693	1,615
小計		(5,082)	(4,845)
本年綜合收益		42,595	34,955
綜合收益歸屬於：			
銀行股東		42,569	34,980
非控制性權益		26	(25)
銀行股東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稀釋	13	0.59	0.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1,411,962	1,310,27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296,758	175,77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315,999	193,2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119,992	68,976
衍生金融資產	18	6,584	6,1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141,974	73,13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	3,541,571	2,939,217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	686,748	1,160,18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2	935,735	736,154
應收款項類投資	21.3	1,424,558	1,498,524
不動產和設備	23	43,804	39,2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22,258	13,465
其他資產	25	64,608	51,171
資產總額		9,012,551	8,265,622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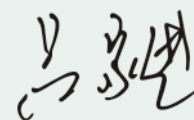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	48,454	281,6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28	73,617	14,1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42,193	10,623
衍生金融負債	18	6,616	6,4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0	115,143	129,789
吸收存款	31	8,062,659	7,286,311
已發行債務證券	32	74,932	54,943
其他負債	33	157,580	134,819
負債總額		8,581,194	7,918,734
股東權益			
股本	34.1	81,031	81,031
其他權益工具			
— 優先股	34.2	47,846	—
資本公積	35	74,659	74,659
其他儲備	36	121,126	114,268
留存收益		106,311	76,572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權益		430,973	346,530
非控制性權益		384	358
股東權益總額		431,357	346,888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額		9,012,551	8,265,6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7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代表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17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權益										
	其他儲備									非 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 權益 工具— 優先股	資本 公積	盈餘 公積	一般 風險 準備	投資 重估 儲備	其他 ⁽¹⁾	留存 收益	合計		
2017年1月1日	81,031	—	74,659	20,395	93,803	143	(73)	76,572	346,530	358	346,888
本年利潤	—	—	—	—	—	—	—	47,683	47,683	26	47,70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5,082)	(32)	—	(5,114)	—	(5,114)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5,082)	(32)	47,683	42,569	26	42,595
提取盈餘公積	36.1	—	—	4,764	—	—	—	(4,764)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6.2	—	—	—	7,208	—	—	(7,208)	—	—	—
發行優先股	34	—	47,846	—	—	—	—	—	47,846	—	47,846
分配股利	37	—	—	—	—	—	—	(5,972)	(5,972)	—	(5,972)
2017年12月31日	81,031	47,846	74,659	25,159	101,011	(4,939)	(105)	106,311	430,973	384	431,357

附註	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權益										
	其他儲備									非 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 公積	盈餘 公積	一般 風險 準備	投資 重估 儲備	其他 ⁽¹⁾	留存 收益	合計			
2016年1月1日	68,604	36,984	16,411	84,754	4,988	(97)	58,804	270,448	383	270,831	
本年利潤	—	—	—	—	—	—	39,801	39,801	(25)	39,77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845)	24	—	(4,821)	—	(4,82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4,845)	24	39,801	34,980	(25)	34,955	
提取盈餘公積	36.1	—	—	3,984	—	—	(3,984)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6.2	—	—	—	9,049	—	(9,049)	—	—	—	
發行股份	34	12,427	37,675	—	—	—	—	50,102	—	50,102	
分配股利	—	—	—	—	—	—	(9,000)	(9,000)	—	(9,000)	
2016年12月31日	81,031	74,659	20,395	93,803	143	(73)	76,572	346,530	358	346,888	

(1) 其他儲備—其他為補充退休福利精算損益。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7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51,111	42,928
調整：		
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攤銷	816	898
不動產和設備及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3,740	3,792
資產減值損失	26,737	16,902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94,506)	(97,887)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824	1,302
證券投資淨收益	(22,255)	(15,479)
未實現匯兌損失／(收益)	2,468	(2,902)
出售不動產、設備和其他資產淨損失／(收益)	8	(5)
	(29,057)	(50,451)
經營資產和負債的淨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減少額	(260,277)	23,614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額	(25,108)	(18,19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淨增加／(減少)額	59,459	(56,7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7,860	5,9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額	(14,646)	(265,028)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623,472)	(546,636)
吸收存款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額	543,115	1,171,633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	(34,598)	(44,082)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	16,987	8,02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59,737)	228,119
已付所得稅	(5,312)	(7,662)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365,049)	220,457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額包括：		
收到的利息	205,797	179,427
支付的利息	(116,056)	(121,244)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7年度	2016年度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金融投資所收現金		1,362,479	1,944,244
金融工具投資的收入所收現金		113,938	111,912
金融投資所付現金		(1,022,616)	(2,384,263)
購入不動產、設備和其他資產所付現金		(8,854)	(7,405)
處置不動產和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而收到的現金		97	156
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445,044	(335,356)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收到的現金		—	50,102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47,846	—
股利分配		(5,972)	(9,000)
已發行債券支付的利息		(2,130)	(1,127)
發行債券所收到的現金		20,489	29,970
償付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500)	—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	(34)
籌資活動現金淨額		59,730	69,91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139,725	(44,988)
於1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		184,893	227,3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683)	2,520
年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	38	322,935	184,89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基本情況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系由中國郵政集團公司(以下簡稱「郵政集團」)控股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本銀行的前身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郵儲銀行有限公司」),成立於2007年3月6日,是在改革郵政儲蓄管理體制的基礎上組建的商業銀行。

2011年,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批准,郵儲銀行有限公司進行股份制改制,並由郵政集團作為獨家發起人。於2012年1月21日,正式更名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持有編號為B0018H111000001號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許可證》,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證編碼為9111000071093465XC。本銀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本銀行於2016年9月28日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銀行及本銀行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經營,經營範圍包括:個人金融業務、公司金融業務、資金業務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銀行已在全國設立一級分行共計36家,二級分行共計322家。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7日由本銀行董事會批准報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解釋)的要求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本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在附註3中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

本集團已採用於2017年1月1日新生效的下述準則及修訂：

		生效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採用上述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結果、綜合收益或者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於此日期起／ 之後的年度內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改	投資者和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 銷售或投入資產的修改	無期限遞延

本集團正在評估新增準則及修訂對財務信息的影響，目前本集團預計除以下披露外，採用以上新增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信息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於2014年7月頒佈並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代了當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經修訂的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用於金融資產減值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新模型和一般套期會計處理的新規定，並深化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於金融工具的確認為和終止確認為的指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與本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其合同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付本金利息的付款額的債務投資，通常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餘成本計量。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金融資產合同的合同條款導致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及其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計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撰擇，將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時)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而通常只有股利收入計入損益。上文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改變本集團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根據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方式。

金融資產減值方面，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主體在各報告日計算預期的信用損失與其變化，從而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化。換言之，無需等待損失事件發生時確認信用損失。

新修訂的一般套期會計保留了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三種套期會計處理機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合資格作套期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了合資格作為套期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套期會計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此外，有效性測試經全面修訂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套期有效性亦毋須再進行追溯評核。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主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影響。為積極應對，本集團已設立專門的項目組，分階段開展實施準備工作，包括建立新的金融資產分類標準、修訂金融資產減值方法、確定相應的財務報告披露內容、修訂相關流程與制度，以及改造相關系統。

目前，各項準備工作已按計劃基本完成，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對2018年1月1日的歸屬於銀行股東的權益的影響預計不超過1%。在2018年一季報前，本集團將會持續監控並優化相關實施流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頒佈，其建立了一套單一全面的框架，供企業計算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將失效，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 — 建造合同》及相關釋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企業確認的收入應當反映其向客戶轉讓已承諾商品或服務，而確認的金額應當反映企業預期在交換商品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對價。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企業在履行每一項約定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向客戶轉讓與特定約定義務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針對特殊情況提供了更明確的說明。此外，該準則要求進行更詳細的披露。

本集團預計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須區分為融資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以內)及經營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以外)。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顯示要求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承租人需要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111.25億元，見附註41.4。但本集團尚無法確定此類承諾中未來需要確認的使用資產及負債的權利以及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其對本集團損益和現金流分類的影響。而部分承諾可能因期限較短、價值較低而無需確認相關資產、負債；部分承諾的安排可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被確認為租賃。

關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規定。即，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性租賃或融資性租賃，並以兩種不同的方法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財務資訊造成重大影響。

2.3 合併財務報表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範圍包括本銀行、子公司及本銀行控制的結構化主體(參見附註40)。

子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本集團於取得對子公司的控制之日起將其納入合併範圍，於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合併財務報表(續)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沒有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主體(例如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事務相關)，而主導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是合同或相應安排。結構化主體通常具有下述一些或所有的特徵：(a)經營活動受到限制；(b)設立目標受到限定，例如以向投資者轉移與該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和報酬的方式來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c)在不存在次級財務支持情況下，其所擁有的權益不足以對所從事的活動進行融資；(d)以多項基於合同相關聯的工具向投資者進行融資，導致信用風險集中或其他風險集中。

當本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中擔任資產管理人時，本集團需要判斷就該結構化主體而言本銀行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在評估和判斷時，本集團考慮的因素有資產管理人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利、可獲得的薪酬水準、任何其他安排(諸如直接投資)所帶來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等。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或會計期間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和會計期間進行必要的調整。集團內所有重大往來餘額、交易及未實現利潤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予以抵銷。

2.4 收入的確認

(1) 利息收入

所有生息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利息收入包括折價或溢價，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其他差異按實際利率法計算進行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報告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視情況而定)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或支付額恰好折現為該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將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金融資產不考慮未來的信用虧損)，同時還將考慮金融工具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折價或溢價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收入的確認(續)

(1) 利息收入(續)

單項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以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維持一段時間的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於提供服務期間計算。其他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均於完成服務時確認。

2.5 外幣換算

本集團以人民幣作為功能性貨幣和會計報表的列報貨幣。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折算。

以外幣計價，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性證券，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貨幣性證券的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損益，屬於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貨幣性項目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後的匯兌差額，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其他差額則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由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構成。

當期稅項

當期所得稅費用是根據當年的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不同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報的利潤，因為應納稅利潤並不包括以後年度才須納稅或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納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所得稅費用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稅法規定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及其用於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計算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複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利用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除了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其他當期和遞延稅項應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也應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存在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7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短期薪酬、離職後福利和內部退養福利。

(1)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年合併綜合收益表。

(2)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將離職後福利分為設定提存計劃和設定受益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即使基金沒有足夠資產支付與員工在當期和以前期間提供服務相關的全部職工福利，本集團也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除此外，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均為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年金計劃以及補充退休福利。其中，社會福利計劃和年金計劃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補充退休福利屬於設定受益計劃。

社會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規定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的職工社會保障體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制度，相應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年金計劃

本集團員工另行參加了本集團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的《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年金計劃》(「年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交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合併綜合收益表。除按固定的金額向年金計劃供款外，如年金計劃不足以支付員工未來退休福利，本集團並無義務注入資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7 職工薪酬(續)

(2) 離職後福利(續)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2010年12月31日以前符合條件的離退休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補充退休福利包括補充養老金和補充醫療福利。該類退休福利計劃屬於設定受益計劃。通常由年齡、服務年限和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就上述設定受益退休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設定受益負債的現值是將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額按與員工福利負債期限相似的國債利率折現計算的。未來現金流出量的估計受各種假設條件影響，假設條件包括養老金通脹率、醫療福利通脹率及其他因素。根據經驗以及假設的變動而調整的利得和損失，在產生期內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 內部退養福利

內部退養福利是對未達到國家規定退休年齡，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向自願退出工作崗位休養的員工支付的各項福利費用。本集團自員工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正常退休年齡止，向接受內部退養安排的員工支付內部退養福利。

對於內部退養福利，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中的辭退福利進行會計處理。在符合辭退福利相關確認條件時，將自職工停止提供服務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間擬支付的內部退養福利，確認為負債，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估算假設變化及福利標準調整引起的差異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8 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並將其劃分為下述中的某一類。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內交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因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則即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應在初始確認時依據金融資產的持有目的確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應被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在近期出售；或
- 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工具(續)

(1) 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計入變動產生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在活躍市場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當本集團因會計準則允許的例外事項以外的原因在本會計年度內出售或重分類金額重大的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金融資產時，應將剩餘的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在本會計年度及以後兩個完整的會計年度內不得再有該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的或未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入投資重估儲備。對於已出售或已確定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此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被重分類至合併綜合收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工具(續)

(1)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未有標價或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法進行計量，並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債券投資相關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利息收入」。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產生的股利應在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在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其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工具(續)

(1)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可觀察的資料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及
 -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違約的狀況。

(a) 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以及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金融資產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無論抵押物是否執行，設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按照反映執行抵押物價值並扣減抵押物獲得和出售費用的現金流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金融資產通過使用準備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準備賬戶賬面金額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當某項金融資產不可收回，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沖減相應的減值準備並核銷。金融資產核銷後又收回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工具(續)

(1)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a) 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如果期後減值準備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該準備後的某件事相關聯，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評級提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但金融資產轉回減值損失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對於債券，本集團利用上文的標準。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權益投資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在出現減值的當期，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虧損重分類至當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在以後期間通過損益回撥。減值損失後任何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回撥。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券投資，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當期損益予以回撥。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一般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進行計量，產生的溢利或損失計入損益。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管理風險敞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工具(續)

(4)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是以市場報價為基礎的，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報價的上市股票證券和債務工具。

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且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價格。如不能滿足上述條件，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主要包括：存在顯著買賣價差，或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最近使用的交易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等。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和／或不可觀察輸入值。

(5)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iii)儘管本集團既未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金融資產已經轉移且本集團未保留金融資產的控制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以及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工具(續)

(5) 終止確認(續)

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根據本集團對該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沒有保留控制，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將轉讓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和義務單獨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金融負債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其現時義務已經解除、取消或到期；或(ii)本集團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定，以承擔新金融負債的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

終止確認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滿足下述兩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 (i)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以及
- (ii)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7) 回購協定和返售協定

具有固定回購日期和價格的標準回購合約中，作為抵押品而轉移的金融資產無需終止確認。按回購合約出售的金融資產仍繼續予以確認，並按適當情況列示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或客戶貸款及墊款。相應的債務列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未終止確認的部分在附註41.5「或有負債及承諾 — 擔保物」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工具(續)

(7) 回購協定和返售協定(續)

為按返售協議買入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對價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買賣價差被確認為利息支出或收入，在協議年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當年合併綜合收益表。

2.9 不動產和設備

不動產和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為行政用途(除在建工程外)而持有的建築物，按其成本減去隨後發生的任何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外購土地及建築物的價款難以在土地使用權與建築物之間合理分配的，全部在不動產和設備中計入房屋及建築物的成本。

不動產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經考慮其預計淨殘值後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內計算折舊以確認其對經濟價值的損耗，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營業支出」。本集團於年度末終了對不動產和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複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於未來期間處理。

各類不動產和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預計淨殘值率和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限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和建築物	20年	5%	4.75%
電子設備	3年	5%	31.67%
運輸設備	4年	5%	23.75%
辦公設備及其他	5年	5%	19.00%

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且處於建造過程中的在建工程以成本扣減減值核算。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安裝成本、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及其他為使在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完成並可達到擬定用途時重分類到不動產和設備中適當的類別，並按與其他不動產和設備相同的基礎開始計算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9 不動產和設備(續)

不動產和設備的淨殘值和可使用年限於每個年度末進行複核，並在適當的時候作出調整。

當一項不動產和設備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持續使用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該不動產和設備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業務淨損益」。若該不動產和設備的賬面價值高於其預期的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價值應立即減計至可收回金額。

2.10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被歸類為其他資產，在10至40年的授權使用年限內按照直線法攤銷。

2.11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和／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按其購買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與投資性房地產相關的後續支出如能可靠計量，且與之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則計入投資性房地產。其他後續支出計入當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按其預計使用壽命及淨殘值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壽命為20年，淨殘值率預計為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複核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如果該不動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不動產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應計入損益。對於投資性房地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包含在附註2.14「非金融資產減值」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1 投資性房地產(續)

當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本集團按處置取得的價款與該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價值的差額及相關稅費計入當期損益。

2.12 租賃

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融資租賃。除融資租賃外的其他租賃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時，出租的資產仍作為本集團的不動產和設備反映。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直線法確認，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業務淨損益」。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時，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並計入當期損益中的「營業支出」。或有租金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中的「營業支出」。在出租人對經營租賃提供激勵措施的情況下，應在租賃期內確認損益時考慮這些激勵措施。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承租人時，在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作為租入資產的入賬價值，將最低租賃付款額計入負債，差額作為未確認融資費用。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期的融資費用，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租入的資產採用與自有資產相一致的折舊政策計提折舊。

2.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且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後續計量不進行攤銷，需每年進行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以處置取得的價款與該無形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進行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固定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在建工程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等，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資產減值準備按單項資產為基礎計算並確認，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是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

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複核。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本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貨幣性資產，包括現金以及原始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短期債券。

2.16 股利分配

向本銀行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本銀行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2.17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的法定或者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8 受託及代理業務

本集團受託及代理業務包括代表第三方貸款人發放委託貸款及作為受託人經營非保本代客理財業務。在受託及代理業務中，本集團僅收取手續費，不承擔與受託及代理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相關資產及到期將該等資產返還給委託人的義務在資產負債表表外核算。

2.19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發行人為合同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條款支付款項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同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之後，負債金額按初始確認金額扣減擔保手續費攤銷後的攤餘價值與對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所需準備金的最佳估計孰高列示。這些估計基於類似交易經驗、過去損失歷史和管理層判斷而得出。與該合同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

2.20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本集團不可控的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也可能是一項由過去事項導致的未確認的現時義務，其很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項義務的影響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對該等義務不作確認，僅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或有負債及承諾」中披露或有負債。

如滿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7「預計負債」的確認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2.21 分部報告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確定以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為基礎，本集團以行長代表的相關委員會根據對該內部報告的定期評價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綜合考慮管理層進行組織管理涉及的產品和服務、地理區域監管環境等各種因素，對滿足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加總，單獨披露滿足量化界限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對每一分部項目計量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主要經營決策者向分部分配資源和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分部資訊的編製採用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相一致的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的評價。下列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可能會導致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

3.1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除對已經識別的單項金額重大的減值貸款單獨進行減值損失評估外，本集團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對於組合中單筆貸款的預計現金流尚未發現減少的貸款組合，本集團對於該貸款組合是否存在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減值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貸款減值準備。導致預計現金流減少的減值跡象包括該貸款組合中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發生惡化，或借款人所處的經濟環境發生不利變化導致該貸款組合的借款人出現違約。基於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合所發生損失的歷史經驗，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貸款組合作出減值估計。對於用於估測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發生時間與金額時所使用的方法與假設，本集團會定期評估以降低貸款減值實際損失與估計損失之間的差異。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通過向市場詢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沒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價格，可觀察到的類似金融工具價格，使用風險調整後的折現現金流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本集團對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值模型盡可能使用可觀察的市場資料，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和外匯匯率等。使用估值技術計算出的公允價值會根據行業慣例，以及當期可觀察到的市場交易中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進行驗證。

本集團通過常規的複核和審批程序對估值技術所採用的假設和市場預期進行評估，包括檢查模型的假設條件和定價因素，模型假設條件的變化，市場參數性質，市場是否活躍，未被模型涵蓋的公允價值調整因素，以及各期間估值技術運用的一致性。估值技術經過有效性測試並被定期檢驗，且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更新以反映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3.3 內部退養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負債的精算評估

本集團已將內部退養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確認為一項負債，該等內部退養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的費用及負債的金額依照各種假設條件進行精算評估。這些假設條件包括折現率、福利費用的增長率以及死亡率等。實際結果和假設的差異將在當年按照相關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儘管管理層認為這些假設是合理的，實際經驗值及假設條件的變化將影響本集團內部退養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相關的費用和負債的金額。

3.4 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機關對本集團的政策，對新稅收法規的實施及不確定性的事項進行稅務估計。在計提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3.5 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的判斷

當本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中擔任資產管理人時，本集團需要判斷對該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控制的原則包括三個要素：(i)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i)對所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動報酬的風險敞口或權利；以及(iii)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投資方的報酬金額的能力。如果有跡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發生了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存在控制。在評估和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並定期重新評估，例如：資產管理人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利、資產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薪酬水準、任何其他安排(諸如直接投資)所帶來的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淨利息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258	19,32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539	8,09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464	10,7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53	3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784	6,88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0,981	134,905
其中：企業貸款及墊款	67,104	56,874
個人貸款及墊款	93,877	78,0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998	6,520
持有至到期投資	30,644	26,164
應收款項類投資	55,864	65,203
小計	305,285	278,198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81)	(6,4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1,076)	(1,81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692)	(8,862)
吸收存款	(107,797)	(102,197)
已發行債務證券	(2,824)	(1,302)
小計	(117,170)	(120,612)
淨利息收入	188,115	157,586
其中：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39	395
計入利息收入內		
上市投資利息收入	36,955	36,607
非上市投資利息收入	57,551	61,6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註釋	2017年度	2016年度
銀行卡及POS手續費收入		8,625	5,761
理財手續費收入		4,836	4,390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	(1)	4,751	5,640
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	(2)	3,931	3,870
託管業務收入		967	957
其他		481	39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3,591	21,01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	(10,854)	(9,51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737	11,498

(1)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是本集團為機構或個人辦理各項結算業務而取得的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異地及跨行交易手續費、匯兌業務手續費等。

(2) 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險業務、代理基金、代理國債、代收付類業務等各項代理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為代理及結算業務而發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包括支付給郵政集團的，由其代為辦理各項代理業務而發生的支出。本集團支付給郵政集團的費用參見附註39.3(1)。

6 交易淨收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債券投資	2,070	919
衍生金融工具	(195)	(255)
合計	1,875	6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7 證券投資淨收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21,991	14,413
自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至損益的重估淨收益	108	903
轉至持有至到期投資部分的未實現利得攤銷	96	96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淨收益	60	67
合計	22,255	15,479

8 其他業務淨損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匯兌(損失)/收益	(1,876)	2,987
政府補貼收入	824	565
貴金屬實物業務收入	419	342
租賃收入	184	169
其他	331	312
合計	(118)	4,375

9 營業支出

	註釋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1)	41,812	36,579
儲蓄代理費及其他	(2)	68,797	61,038
其他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		20,462	20,175
稅金及附加	(3)	1,662	3,794
折舊及攤銷		4,556	4,690
審計費	(4)	52	60
其他		9,675	3,436
合計		147,016	129,7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9 營業支出(續)

(1)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2017年度	2016年度
短期薪酬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9,517	26,085
職工福利費	1,689	1,490
社會保險	1,929	1,577
其中：醫療保險費	1,770	1,447
工傷保險費	58	50
生育保險費	101	80
住房公積金	2,464	2,309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182	902
小計	36,781	32,363
設定提存計劃		
基本養老保險	3,982	3,319
失業保險費	95	145
年金計劃	942	732
小計	5,019	4,196
補充退休福利(附註33(1))	12	20
合計	41,812	36,579

(2) 儲蓄代理費及其他主要是本集團就代本集團吸收存款而支付給郵政集團及各省郵政公司的代理費(參見附註39.3(1))。

(3) 稅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稅、教育費附加、房產稅、土地使用稅、車船使用稅和印花稅等。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及相關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團原繳納營業稅的業務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不同業務類型稅率分別為3%、6%、11%和17%。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包括為本銀行提供審計相關服務的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董事及監事薪酬

(1)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如下：

姓名	註釋	2017年度				合計(ix) 人民幣千元
		酬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薪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李國華	(i)	—	—	—	—	—
執行董事						
呂家進	(i)	—	—	—	—	—
張學文		—	448	123	65	636
姚紅		—	425	120	66	611
非執行董事						
韓文博	(ii)	—	423	47	60	530
唐健		—	463	51	65	579
劉堯功	(ii)	—	423	47	60	530
金弘毅		—	460	—	—	460
劉悅	(iii)	—	—	—	—	—
丁向明	(iii)	—	—	—	—	—
獨立董事						
馬蔚華		450	—	—	—	450
畢仲華		300	—	—	—	300
傅廷美		300	—	—	—	300
甘培忠		300	—	—	—	300
胡湘	(iv)	—	—	—	—	—
監事						
陳躍軍		—	450	124	65	639
李玉杰		—	—	—	—	—
趙永祥		—	—	—	—	—
曾康霖		240	—	—	—	240
郭田勇		240	—	—	—	240
吳昱		240	—	—	—	240
李躍	(v)	—	—	—	—	—
宋長林	(v)	—	—	—	—	—
卜東升	(vi)	—	—	—	—	—
已離任的董事和監事						
楊松堂	(vii)	—	40	4	7	51
賴偉文	(vii)	—	40	4	7	51
黨均章	(viii)	—	—	—	—	—
合計		2,070	3,172	520	395	6,1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如下(續)：

- (i) 董事長李國華先生、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在本銀行的控股股東中國郵政集團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未在本銀行領取薪酬。
- (ii) 韓文博先生、劉堯功先生於2017年3月經本銀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17年5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 (iii) 劉悅先生、丁向明先生於2017年6月經本銀行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分別於2017年12月、2017年10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 (iv) 胡湘先生於2017年6月經本銀行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17年10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 (v) 未統計職工監事李躍先生、宋長林先生在本銀行按照員工薪酬制度領取的薪酬。
- (vi) 卜東升先生於2017年5月經本銀行2017年度第一次職工代表會議選舉為本銀行職工監事，未統計其在本銀行按照員工薪酬制度領取的薪酬。
- (vii) 楊松堂先生、賴偉文先生於2017年1月辭去本銀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ii) 黨均章先生於2017年5月辭去本銀行職工監事職務。
- (ix) 本銀行部分董事及監事的2017年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銀行2017年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薪酬總額待確認之後將再行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如下(續)：

姓名	註釋	酬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薪金 人民幣千元	2016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李國華	(i)	—	—	—	—	—
執行董事						
呂家進	(ii)	—	373	69	54	496
張學文		—	850	97	130	1,077
姚紅	(iii)	—	806	95	127	1,028
非執行董事						
楊松堂		—	728	47	126	901
唐健		—	728	47	132	907
賴偉文		—	728	47	106	881
金弘毅	(iv)	—	425	—	—	425
獨立董事						
馬蔚華		450	—	—	—	450
畢仲華		300	—	—	—	300
傅廷美	(v)	175	—	—	—	175
甘培忠	(v)	175	—	—	—	175
監事						
陳躍軍		—	852	98	129	1,079
李玉杰	(vi)	—	—	—	—	—
趙永祥	(vi)	—	—	—	—	—
曾康霖	(vii)	146	—	—	—	146
郭田勇		250	—	—	—	250
吳昱	(vii)	146	—	—	—	146
黨均章	(viii)	—	—	—	—	—
李躍	(ix)	—	—	—	—	—
宋長林	(viii)	—	—	—	—	—
合計		1,642	5,490	500	804	8,4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如下(續)：

- (i) 董事長李國華先生在本銀行的控股股東中國郵政集團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未在本銀行領取薪酬。
- (ii) 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自2016年5月起兼任本銀行的控股股東中國郵政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並領取薪酬，2016年6月起未在本銀行領取薪酬。
- (iii) 姚紅女士於2016年5月經本銀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為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16年8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 (iv) 金弘毅先生於2016年5月經本銀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16年8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 (v) 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於2016年5月經本銀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16年8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 (vi) 李玉杰先生、趙永祥先生於2016年5月經本銀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為股東代表監事，未在本銀行領取薪酬。
- (vii) 曾康霖先生、吳昱先生於2016年5月經本銀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為外部監事。
- (viii) 黨均章先生、宋長林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銀行職工監事，未統計其在本銀行按照員工薪酬制度領取的薪酬。
- (ix) 未統計職工監事李躍先生在本銀行按照員工薪酬制度領取的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未包括董事和監事。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列示如下：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6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津貼	6,014	6,801
養老金計劃供款	275	386
其他福利	270	488

該等高級管理層及個人的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2017年度 人數	2016年度 人數
人民幣500,001–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1,500,000元	5	2
人民幣1,500,001–2,000,000元	—	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3) 董事及其關連實體的利益

- (i)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董事、監事或其控制的法人實體及該董事、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貸款。於2017年度和2016年度，本集團向董事、監事或其控制的法人實體及該董事、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未向董事、監事或其控制的法人實體及該董事、監事的關連主體的貸款、准貸款和其他交易提供擔保或保證。
- (ii) 於2017年度和2016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高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失去職位時的補償，向已退休的董事或監事發放除企業年金和養老金以外的退休利益金額不重大，未因董事或監事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任何對價。於2017年度和2016年度，除上述披露外，沒有董事或監事放棄酬金，董事或監事也並未在本集團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1 資產減值損失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47	—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3	(1,502)
客戶貸款及墊款	21,127	20,311
持有至到期投資	415	—
應收款項類投資	2,336	(2,119)
其他	1,519	212
合計	26,737	16,902

12 所得稅費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當期所得稅	10,502	5,803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7,100)	(2,651)
合計	3,402	3,1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2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繳納的企業所得稅按估計的應納稅所得額的25%計算。企業所得稅的稅前扣除項目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所得稅費用與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利潤的調節表如下：

	註釋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稅前利潤		51,111	42,928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12,778	10,731
減免稅收入	(1)	(9,633)	(7,748)
不可抵扣費用等的納稅影響	(2)	257	169
所得稅費用		3,402	3,152

(1) 減免稅收入主要是根據稅法規定免徵所得稅的國債、地方政府債和農戶小額貸款利息收入，及減半徵收的鐵道債和長期專項金融債。

(2) 不可抵扣費用主要是不可抵扣的貸款核銷損失及超過稅法抵扣限額的員工成本、業務招待費等。

13 銀行股東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

(1) 基本每股盈利是以本銀行股東享有淨利潤除以本年度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度	2016年度
屬於銀行股東的淨利潤	47,683	39,80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81,031	71,810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59	0.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銀行股東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續)

(2) 稀釋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銀行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稀釋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47,570	51,238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	(1)	1,331,917	1,198,987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2)	30,873	58,716
存放中央銀行財政性存款		1,602	1,332
合計		1,411,962	1,310,273

(1)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是本集團按規定繳存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中央銀行」或「央行」)的一般性存款準備金，法定準備金不能用於日常經營活動。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為16.5%(2016年12月31日：16.5%)；外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為5%(2016年12月31日：5%)。

(2)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是本集團存入中央銀行的用於銀行間往來資金清算的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於：		
中國大陸銀行	291,140	165,239
中國大陸非銀行金融機構	234	69
中國大陸以外銀行	6,431	10,468
合計	297,805	175,776
減值準備(附註26)	(1,047)	—
賬面價值	296,758	175,776

1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拆放於：		
中國大陸銀行	109,724	20,462
中國大陸非銀行金融機構	205,600	169,536
中國大陸以外銀行	1,108	3,429
合計	316,432	193,427
減值準備(附註26)	(433)	(140)
賬面價值	315,999	193,2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註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券			
— 香港地區上市		218	1,106
— 香港以外上市		8,819	11,062
— 非上市		—	56
債券合計		9,037	12,224
同業存單			
— 香港以外上市		59,163	46,128
— 非上市		9,759	—
同業存單合計		68,922	46,128
交易性金融資產合計	(1)	77,959	58,35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管理計劃			
— 非上市		17,762	6,576
同業借款			
— 非上市		11,709	—
收益憑證			
— 非上市		12,562	4,04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合計	(2)	42,033	10,624
合計		119,992	68,976

上述香港以外上市的金融資產主要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註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債券			
— 政府		250	639
— 金融機構		3,594	6,921
— 公司		5,193	4,664
債券合計		9,037	12,224
同業存單			
— 金融機構		68,922	46,128
交易性金融資產合計	(1)	77,959	58,35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管理計劃			
— 金融機構		17,762	6,576
同業借款			
— 金融機構		11,709	—
收益憑證			
— 金融機構		12,562	4,04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合計	(2)	42,033	10,624
合計		119,992	68,976

(1) 本集團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的變現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本集團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均為本集團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所投資的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並未發生由於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重大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8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主要以交易、資產負債管理及代客為目的而敘做與匯率及利率等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及其公允價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對比的基础，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當前公允價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外匯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對本集團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按合約類型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匯率合約	440,005	6,456	(6,499)
利率合約	108,558	128	(117)
合計	548,563	6,584	(6,616)

	2016年12月31日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匯率合約	498,317	6,098	(6,346)
利率合約	17,126	81	(58)
合計	515,443	6,179	(6,40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結算的安排或類似協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8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按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分析：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		
匯率合約	2,613	2,435
利率合約	58	27
小計	2,671	2,462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	5,296	1,234
合計	7,967	3,696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僅指在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結算的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本集團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按照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規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新增了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按擔保物列示如下：		
票據	14,540	50,227
債券	127,434	21,904
貸款及其他	—	1,000
合計	141,974	73,131

本集團於買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擔保物在附註41.5「或有負債及承諾—擔保物」中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結算的安排或類似協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 貸款及墊款按貸款類型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企業貸款及墊款		
— 貸款	1,391,901	1,079,392
— 貼現	291,761	349,081
小計	1,683,662	1,428,473
個人貸款及墊款		
個人消費貸款	1,411,361	1,101,662
— 個人住房貸款	1,155,176	903,967
— 個人其他消費貸款	256,185	197,695
個人商務貸款	300,990	288,370
個人小額貸款	156,427	139,239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77,695	52,904
小計	1,946,473	1,582,175
貸款及墊款總額	3,630,135	3,010,648
減：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3,136)	(2,439)
— 組合評估	(85,428)	(68,992)
貸款及墊款賬面淨額	3,541,571	2,939,217

20.2 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行業分佈、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及逾期貸款及墊款情況的列示詳見附註44.3(5)、附註44.3(6)及附註44.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20.3 貸款及墊款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尚未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已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已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個別評估計提 減值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合計	已識別的 減值貸款及 墊款佔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2017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	3,602,865	23,853	3,417	3,630,135	0.75%
貸款減值準備	(65,079)	(20,349)	(3,136)	(88,564)	
貸款及墊款賬面淨額	3,537,786	3,504	281	3,541,571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總額	2,984,357	23,424	2,867	3,010,648	0.87%
貸款減值準備	(50,784)	(18,208)	(2,439)	(71,431)	
貸款及墊款賬面淨額	2,933,573	5,216	428	2,939,2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20.4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尚未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合計
		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通過 個別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2017年1月1日	50,784	18,208	2,439	71,431
本年淨計提	14,295	5,710	1,122	21,127
本年核銷及轉出	—	(6,024)	(471)	(6,495)
本年收回已核銷	—	2,570	70	2,640
本年轉回 — 釋放的減值準備折現利息	—	(115)	(24)	(139)
2017年12月31日	65,079	20,349	3,136	88,564

	尚未識別出 減值而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合計
		通過 組合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通過 個別評估計提 的減值準備	
2016年1月1日	43,927	13,835	1,496	59,258
本年淨計提	6,857	11,824	1,630	20,311
本年核銷及轉出	—	(8,871)	(700)	(9,571)
本年收回已核銷	—	1,779	49	1,828
本年轉回 — 釋放的減值準備折現利息	—	(359)	(36)	(395)
2016年12月31日	50,784	18,208	2,439	71,4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20.5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按客戶類型列示如下：

	企業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及墊款	合計
2017年1月1日	33,999	37,432	71,431
本年淨計提	12,923	8,204	21,127
本年核銷及轉出	(2,476)	(4,019)	(6,495)
本年收回已核銷	776	1,864	2,640
本年轉回 — 釋放的減值準備折現利息	(21)	(118)	(139)
2017年12月31日	45,201	43,363	88,564

	企業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及墊款	合計
2016年1月1日	28,643	30,615	59,258
本年淨計提	8,663	11,648	20,311
本年核銷及轉出	(3,634)	(5,937)	(9,571)
本年收回已核銷	524	1,304	1,828
本年轉回 — 釋放的減值準備折現利息	(197)	(198)	(395)
2016年12月31日	33,999	37,432	71,4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金融投資

2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債券			
— 香港地區上市		9,346	7,245
— 香港以外上市		194,126	198,128
— 非上市		657	839
小計		204,129	206,212
同業存單			
— 香港以外上市		8,898	—
資產支持證券			
— 香港以外上市		34,251	30,549
— 非上市		—	1,171
小計		34,251	31,720
權益工具	(1)		
— 非上市		439,470	922,255
合計		686,748	1,160,187

上述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主要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

(1) 權益工具主要包括：貨幣基金、資產管理計劃及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金融投資(續)

2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債券		
— 政府	90,254	91,688
— 金融機構	101,281	99,043
— 公司	12,594	15,481
小計	204,129	206,212
同業存單		
— 金融機構	8,898	—
資產支持證券		
— 金融機構	34,251	31,720
權益工具		
— 金融機構	439,470	922,255
合計	686,748	1,160,1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金融投資(續)

2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7年 1月1日	成本增加	成本減少	計入損益	計入權益	2017年 12月31日
攤餘成本	1,161,208	753,651	(1,220,411)	—	—	694,448
公允價值	(1,021)	—	—	(108)	(6,571)	(7,700)
合計	1,160,187					686,748

	2016年 1月1日	成本增加	成本減少	計入損益	計入權益	2016年 12月31日
攤餘成本	385,340	2,419,547	(1,643,679)	—	—	1,161,208
公允價值	5,343	—	—	(903)	(5,461)	(1,021)
合計	390,683					1,160,187

21.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債券		
— 香港地區上市	1,937	1,381
— 香港以外上市	925,244	732,057
— 非上市	326	416
小計	927,507	733,854
同業存單		
— 香港以外上市	7,443	—
資產支持證券		
— 香港以外上市	1,200	2,300
合計	936,150	736,154
減值準備(附註26)	(415)	—
賬面價值	935,735	736,154
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公允價值	913,774	750,261

上述香港以外上市的投資主要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金融投資(續)

21.2 持有至到期投資(續)

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債券		
— 政府	539,278	451,082
— 公共機構及准政府	1,270	570
— 金融機構	342,492	233,377
— 公司	44,467	48,825
小計	927,507	733,854
同業存單		
— 金融機構	7,443	—
資產支持證券		
— 金融機構	1,200	2,300
合計	936,150	736,154
減值準備(附註26)	(415)	—
賬面價值	935,735	736,1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金融投資(續)

21.3 應收款項類投資

	註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債券			
— 香港以外上市		120,406	113,007
— 非上市	(1)	1,057,518	1,034,086
小計		1,177,924	1,147,093
資產支持證券			
— 非上市		33,854	47,001
其他債務工具			
— 非上市	(2)	216,937	306,251
減值準備(附註26)		(4,157)	(1,821)
賬面價值		1,424,558	1,498,524

上述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主要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

(1) 其中包括中國政策性銀行於2015年發行的人民幣7,780億元長期專項金融債，期限5年至20年。

(2) 其他債務工具主要包括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和理財產品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金融投資(續)

21.3 應收款項類投資(續)

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債券		
— 政府	13,044	8,813
— 金融機構	1,159,560	1,134,030
— 公司	5,320	4,250
小計	1,177,924	1,147,093
資產支持證券		
— 金融機構	33,854	47,001
其他債務工具		
— 金融機構	216,937	306,251
減值準備(附註26)	(4,157)	(1,821)
賬面價值	1,424,558	1,498,524

22 對子公司投資

本銀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投資成本	615	615

於2015年11月19日，本銀行與其他投資方聯合發起成立中郵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中郵消費金融」)，註冊地為廣東省廣州市，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中郵消費金融主要從事僅限於消費金融公司經營的個人其他消費貸款業務、與消費金融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代理銷售與消費貸款相關的保險產品、向境內金融機構借款、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境內同業拆借、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銀行對中郵消費金融的持股比例及表決權比例均為61.50%(2016年12月31日：61.50%)。

根據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於2018年1月4日批復，同意中郵消費金融註冊資本金由10億元變更為30億元，其中本銀行將對中郵消費金融增資15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不動產和設備

	房屋和 建築物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7年1月1日	35,934	9,748	1,259	5,027	8,088	60,056
加：本年增加	422	433	29	253	7,483	8,620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121	—	—	—	—	121
在建工程轉入	1,484	284	—	206	(1,974)	—
減：本年處置	(76)	(363)	(45)	(91)	—	(575)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4)	—	—	—	—	(4)
在建工程轉出	—	—	—	—	(404)	(404)
2017年12月31日	37,881	10,102	1,243	5,395	13,193	67,814
累計折舊						
2017年1月1日	(9,414)	(7,139)	(1,180)	(3,041)	—	(20,774)
加：本年計提	(1,836)	(1,171)	(41)	(623)	—	(3,671)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52)	—	—	—	—	(52)
減：本年處置	15	344	43	85	—	487
2017年12月31日	(11,287)	(7,966)	(1,178)	(3,579)	—	(24,010)
賬面淨額						
2017年12月31日	26,594	2,136	65	1,816	13,193	43,804
2017年1月1日	26,520	2,609	79	1,986	8,088	39,2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不動產和設備(續)

	房屋和 建築物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6年1月1日	32,380	8,569	931	4,522	7,520	53,922
加：本年增加	598	502	329	257	5,743	7,429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17	—	—	—	—	17
在建工程轉入	3,329	873	2	276	(4,480)	—
減：本年處置	(188)	(196)	(3)	(28)	—	(415)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202)	—	—	—	—	(202)
在建工程轉出	—	—	—	—	(695)	(695)
2016年12月31日	35,934	9,748	1,259	5,027	8,088	60,056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7,864)	(6,306)	(816)	(2,390)	—	(17,376)
加：本年計提	(1,664)	(1,016)	(366)	(677)	—	(3,723)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	(5)	—	—	—	—	(5)
減：本年處置	59	183	2	26	—	270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60	—	—	—	—	60
2016年12月31日	(9,414)	(7,139)	(1,180)	(3,041)	—	(20,774)
賬面淨額						
2016年12月31日	26,520	2,609	79	1,986	8,088	39,282
2016年1月1日	24,516	2,263	115	2,132	7,520	36,5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不動產和設備(續)

於2017年12月31日，郵政集團在本銀行設立時出資投入資產以及後續的置入資產和投入資產中淨值為人民幣4億元(2016年12月31日：淨值為人民幣6億元)，其相關產權過戶手續尚在辦理中。

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淨值為人民幣23億元自行購置的不動產和設備，其相關產權過戶手續尚在辦理中(2016年12月31日：淨值為人民幣18億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使用上述的房屋和建築物進行有關的業務活動並沒有受到任何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所有土地和房屋均位於香港地區以外。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動產和設備中以融資租入方式取得的不動產和設備原值及淨額均不重大。

24 遞延所得稅項

為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依法有權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且相應所得稅的徵管屬同一稅務管轄區時，遞延所得稅借項與貸項以抵銷後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為相關遞延稅項分析：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58	13,4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遞延所得稅項(續)

(1) 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項目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已計提但		金融工具		可抵扣		合計
	資產 減值準備	尚未支付 職工成本	公允價值 變動	預計負債	遞延收益	虧損	
2017年1月1日	13,320	130	(9)	—	—	24	13,465
計入損益	4,959	288	41	1,474	362	(24)	7,10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1,693	—	—	—	1,693
2017年12月31日	18,279	418	1,725	1,474	362	—	22,258

	已計提但		金融工具		可抵扣		合計
	資產 減值準備	尚未支付 職工成本	公允價值 變動	預計負債	遞延收益	虧損	
2016年1月1日	10,725	128	(1,656)	—	—	2	9,199
計入損益	2,595	2	32	—	—	22	2,65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1,615	—	—	—	1,615
2016年12月31日	13,320	130	(9)	—	—	24	13,4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遞延所得稅項(續)

(2) 互抵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對應的暫時性差異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遞延所得稅	可抵扣／ (應納稅)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73,118	18,279	53,282	13,32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7,807	1,952	174	43
預計負債	5,896	1,474	—	—
已計提但尚未支付職工成本	1,672	418	517	130
遞延收益	1,447	362	—	—
可抵扣虧損	—	—	96	24
合計	89,940	22,485	54,069	13,5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907)	(227)	(208)	(52)
合計	(907)	(227)	(208)	(52)
淨額	89,033	22,258	53,861	13,4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其他資產

	註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41,878	33,448
待清算及結算款項		6,427	2,844
其他應收款		6,187	1,996
預付賬款		2,217	3,911
土地使用權	(1)	1,796	1,822
無形資產	(2)	1,758	1,744
長期待攤費用	(3)	1,053	1,252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		1,046	1,432
投資性房地產	(4)	682	816
低值易耗品		461	542
抵債資產		191	144
其他		1,321	1,556
合計		65,017	51,507
減值準備		(409)	(336)
賬面淨額		64,608	51,171

(1) 土地使用權歸類為其他資產，並在10至40年的授權使用年限內按照直線法攤銷。

(2)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為電腦軟體，攤銷年限為10年。

(3) 長期待攤費用主要為本集團經營租入不動產和設備的改良支出及預付的租賃費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其他資產(續)

(4) 投資性房地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原值		
年初餘額	1,317	1,132
加：不動產和設備轉入	4	202
減：轉出至不動產和設備	(121)	(17)
年末餘額	1,200	1,317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501)	(377)
加：本年計提	(69)	(69)
不動產和設備轉入	—	(60)
減：轉出至不動產和設備	52	5
年末餘額	(518)	(501)
賬面淨值	682	81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郵政集團在本集團設立時出資投入的投資性房地產均已完成過戶手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資產減值準備變動表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計提	2017年 本年增加／(減少)		年末 賬面餘額
			轉入	核銷	
存放同業減值準備	—	1,047	—	—	1,047
拆出資金減值準備	140	293	—	—	433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71,431	21,127	2,501	(6,495)	88,564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準備	—	415	—	—	415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	1,821	2,336	—	—	4,157
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336	148	—	(75)	409
合計	73,728	25,366	2,501	(6,570)	95,0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資產減值準備變動表(續)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計提/ (回撥)	2016年 本年增加/(減少)		年末 賬面餘額
			轉入	核銷	
拆出資金減值準備	1,642	(1,502)	—	—	140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59,258	20,311	1,433	(9,571)	71,431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準備	3,940	(2,119)	—	—	1,821
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231	170	—	(65)	336
合計	65,071	16,860	1,433	(9,636)	73,728

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款項：		
中國大陸銀行	12,955	183,382
中國大陸非銀行金融機構	35,499	98,305
合計	48,454	281,6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拆入款項：		
中國大陸銀行	68,708	9,770
中國大陸非銀行金融機構	—	400
中國大陸以外銀行	4,909	3,988
合計	73,617	14,158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保本型理財產品	42,193	10,623

本集團將發行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用該等資金進行的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保本型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較按照合同於到期日應支付理財產品持有人的金額的差異不重大。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未發生由於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重大變動。

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債券	83,219	123,712
票據	31,924	6,077
合計	115,143	129,789

本集團於賣出回購交易中用作抵押物的擔保物在附註41.5「或有負債及承諾—擔保物」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1 吸收存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805,616	742,380
個人客戶	2,523,431	2,347,795
小計	3,329,047	3,090,175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394,165	332,644
個人客戶	4,337,973	3,862,371
小計	4,732,138	4,195,015
其他存款	1,474	1,121
合計	8,062,659	7,286,311

於2017年12月31日，吸收存款中包含存入保證金人民幣333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39億元)。

32 已發行債務證券

	註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1)	24,978	24,975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2)	29,972	29,968
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3)	19,982	—
二級資本債		74,932	54,9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2 已發行債務證券(續)

- (1) 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集團於2015年9月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5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5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中國銀監會批准且滿足發行檔中約定的贖回條件的情況下，本集團有權選擇於2020年9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額贖回該債券。如本集團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20年9月起，票面年利率維持4.50%不變。
- (2) 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集團於2016年10月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面值為人民幣30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3.3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中國銀監會批准且滿足發行檔中約定的贖回條件的情況下，本集團有權選擇於2021年10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額贖回該債券。如本集團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21年10月起，票面年利率維持3.30%不變。
- (3) 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集團於2017年3月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5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中國銀監會批准且滿足發行檔中約定的贖回條件的情況下，本集團有權選擇於2022年3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額贖回該債券。如本集團不行使贖回權，則自2022年3月起，票面年利率維持4.50%不變。

上述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徵，當發生發行檔中約定的監管觸發事件時，本集團有權對該上述債券的本金進行全額減記，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積應付利息亦將不再支付。依據中國銀監會相關規定，上述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合格二級資本工具條件。

33 其他負債

	註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應付利息		88,541	89,558
代理業務負債		16,359	18,524
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12,095	4,183
應交稅費		9,083	3,703
應付職工薪酬	(1)	8,040	5,996
預計負債	(2)	7,385	122
應付郵政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附註39.4(2))		2,012	1,768
長期不動存款		1,547	1,283
遞延收益		1,219	569
應解匯兌款		1,070	1,198
應付工程款		719	743
其他		9,510	7,172
合計		157,580	134,8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其他負債(續)

(1) 應付職工薪酬

	註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應付短期薪酬	(i)	6,878	4,601
應付設定提存計劃	(ii)	667	914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iii)	495	481
合計		8,040	5,996

(i) 應付短期薪酬

	2017年度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4,001	29,517	(27,608)	5,910
職工福利費	—	1,689	(1,689)	—
社會保險費	55	1,929	(1,896)	88
其中：醫療保險費	52	1,770	(1,738)	84
工傷保險費	1	58	(57)	2
生育保險費	2	101	(101)	2
住房公積金	25	2,464	(2,471)	18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520	1,182	(840)	862
合計	4,601	36,781	(34,504)	6,8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其他負債(續)

(1) 應付職工薪酬(續)

(i) 應付短期薪酬(續)

	2016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4,517	26,085	(26,601)	4,001
職工福利費	4	1,490	(1,494)	—
社會保險費	25	1,577	(1,547)	55
其中：醫療保險費	22	1,447	(1,417)	52
工傷保險費	1	50	(50)	1
生育保險費	2	80	(80)	2
住房公積金	16	2,309	(2,300)	25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401	902	(783)	520
合計	4,963	32,363	(32,725)	4,601

(ii) 應付設定提存計劃

	2017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基本養老保險	67	3,982	(3,959)	90
失業保險費	5	95	(95)	5
年金計劃	842	942	(1,212)	572
合計	914	5,019	(5,266)	667

	2016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基本養老保險	66	3,319	(3,318)	67
失業保險費	5	145	(145)	5
年金計劃	670	732	(560)	842
合計	741	4,196	(4,023)	9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其他負債(續)

(1) 應付職工薪酬(續)

(iii)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離退休及內退人員福利義務為本銀行按照精算「預期單位成本法」計算確認的補充退休福利和內退福利負債，其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淨負債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餘額	481	515
利息費用	16	16
精算損益	28	(20)
計入損益	(4)	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2	(24)
已支付福利	(30)	(30)
年末餘額	495	481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折現率 — 退休福利計劃	4.25%	3.50%
折現率 — 內退福利計劃	3.75%	3.00%
平均醫療費用年增長率	8.00%	8%
退休人員費用年增長率	3%及0%	3%及0%
內退人員費用年增長率	6%、3%及0%	6%、3%及0%
正常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50	55、50

2017年12月31日未來死亡率的假設是基於2016年12月28日發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年)確定的，2016年12月31日未來死亡率的假設是基於2005年12月19日發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年)確定的，該表為中國地區的公開統計信息。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述應付職工薪酬年末餘額中均無屬於拖欠性質的餘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其他負債(續)

(2) 預計負債

註釋	2017年			2016年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 計提	年末 賬面餘額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 計提	年末 賬面餘額
擔保及承諾	122	1,345	1,467	37	85	122
案件及訴訟預計損失 (i)	—	5,918	5,918	—	—	—
合計	122	7,263	7,385	37	85	122

- (i) 於2018年1月28日，本銀行公告前員工涉嫌與外部不法分子勾結，冒用分行名義，通過偽造公章等方式，違法違規套取票據資金，亦套取理財資金用以兌付上述票據。該案件仍在公安機關偵辦過程中。本銀行已在2017年度財務報告中根據最佳估計計提了預計負債。

34 股本及其他權益工具

34.1 股本

本集團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集團股本份數如下：

	2017年	2016年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百萬股)		
年初股數	81,031	68,604
本年新增	—	12,427
年末股數	81,031	81,031

2016年9月28日，本銀行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該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規模為12,426,574,000(包括行使超額配售購股權)，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4.76元。本銀行募集資金總額折合港幣59,150,492,240.00元，其中股本溢價(扣減發行費用後)的餘額為人民幣37,675,425,775.91元計入資本公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4 股本及其他權益工具(續)

34.2 其他權益工具

(a) 年末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 股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 (百萬股)	金額		轉股條件	到期日	轉換情況
						原幣 (百萬美元)	折合 人民幣 (百萬元)			
境外優先股	2017年 9月27日	權益工具	4.50%	20美元/股	362.5	7,250	47,989	強制轉股	無到期日	未發生轉換
減：發行費用							143			
賬面價值							47,846			

主要條款：

(1) 股息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5年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固定溢價確定)。固定溢價為該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2)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本銀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且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在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銀行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股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

(3) 股息制動機制

如本銀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優先股的派息，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前，本銀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4 股本及其他權益工具(續)

34.2 其他權益工具(續)

(a) 年末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表(續)

(4) 強制轉股條件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銀行有權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銀行有權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銀行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銀行將無法生存。

(5)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在本銀行發生清算時，境外優先股股東的受償順序如下：在本銀行所有債務(包括任何二級資本工具)以及本銀行發行或擔保的、受償順序在或明文規定在境外優先股之前的義務的持有人之後；所有境外優先股股東的受償順序相同，彼此之間不存在優先性，並與具有同等受償順序的義務的持有人的受償順序相同；以及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6) 贖回條款

境外優先股為永久存續，不設到期日。在取得中國銀監會批准並滿足贖回條件的前提下，本銀行有權在第一個贖回日以及後續任何股息支付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直至全部被贖回或轉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境外美元優先股的第一個贖回日為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4 股本及其他權益工具(續)

34.2 其他權益工具(續)

(a) 年末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表(續)

(7) 股息的設定機制

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境外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境外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本銀行以現金形式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

(b) 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變動情況表

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7年12月31日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百萬元)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百萬元)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百萬元)
境外優先股	—	—	362.5	47,846	362.5	47,846

(c)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信息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430,973	346,530
(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383,127	346,530
(2) 歸屬於母公司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權益	47,846	—
2.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384	358
(1)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384	358
(2) 歸屬於少數股東優先股持有者的權益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資本公積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銀行股份制改制淨資產評估增值	3,448	3,448
戰略投資者股本溢價	33,536	33,536
公開發行H股股本溢價(扣減發行費用後)	37,675	37,675
合計	74,659	74,659

36 其他儲備

36.1 盈餘公積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餘額	20,395	16,411
本年計提	4,764	3,984
年末餘額	25,159	20,39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銀行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本銀行按照法定財務報告年度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36.2 一般風險準備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餘額	93,803	84,754
本年計提	7,208	9,049
年末餘額	101,011	93,803

本集團根據財政部2012年3月3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計提一般風險準備。根據該辦法，一般風險準備餘額不應低於風險資產年末餘額的1.5%。本銀行應自2012年7月1日起，於五年內足額提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其他儲備(續)

36.3 投資重估儲備

	2017年度		
	總額	稅項影響	淨值
2017年1月1日	189	(46)	1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571)	1,642	(4,929)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8)	27	(81)
— 其他	(96)	24	(72)
2017年12月31日	(6,586)	1,647	(4,939)

	2016年度		
	總額	稅項影響	淨值
2016年1月1日	6,649	(1,661)	4,9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461)	1,365	(4,096)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03)	226	(677)
— 其他	(96)	24	(72)
2016年12月31日	189	(46)	1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股利分配

本銀行於2017年6月8日經2016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以每10股派發人民幣0.737元(含稅)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部普通股股東派發2016年度現金股利59.72億元(含稅)。本銀行已於2017年7月派發上述現金股利。

於201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提議，本銀行擬進行的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按照2017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47.64億元。按照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72.08億元。按已發行之股份810.31億普通股計算，本銀行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1.471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19.20億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待股東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後方可生效，現金股息將於決議通過後派發予本銀行於相關記錄日期的股東。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呈報合併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以下餘額：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現金	47,570	51,238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30,873	58,7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117	14,165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7,111	9,21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8,264	51,560
合計	322,935	184,8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關聯方交易

39.1 母公司情況

(1) 母公司基本情況

	註冊地	業務性質
郵政集團	北京市	國內、國際郵件寄遞業務；報刊和圖書等出版物發行業務；郵票發行業務；郵政匯兌業務；機要通信業務；郵政金融業務；郵政速遞業務；郵政物流業務等

財政部全資擁有郵政集團。

- (2) 於2017年12月31日，郵政集團對本集團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為68.92% (2016年12月31日：68.92%)。

39.2 主要關聯方情況

企業名稱	與本銀行的關係
中國郵政速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受郵政集團控制
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郵政集團控制
中郵創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郵政集團的聯營企業

39.3 關聯方交易

(1) 接受郵政集團提供的代理銀行業務服務

本集團除使用自有營業網點開展商業銀行業務外，還委託郵政集團及各省郵政公司利用其下設的經批准取得金融許可證的網點，作為代理營業機構，代理部分商業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吸收本外幣儲蓄存款、從事銀行卡(借記卡)業務、受理信用卡還款業務、電子銀行代理發行、兌付政府債券、提供個人存款證明服務、代理銷售基金、個人理財產品及本集團委託的其他業務。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代理營業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本集團與郵政集團及各省郵政公司通過簽訂《代理營業機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定》規範各項委託代理業務，並確定代理業務收費依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關聯方交易(續)

39.3 關聯方交易(續)

(1) 接受郵政集團提供的代理銀行業務服務(續)

對於吸收人民幣儲蓄存款委託代理業務，本集團與郵政集團及各省郵政公司以「固定費率、分檔計費」的方式，按分檔存款餘額和相應費率進行計算，即針對不同期限儲蓄存款分檔適用不同的儲蓄代理費率(「分檔費率」)；「固定費率、分檔計費」的公式如下：

$$\text{某網點月代理費} = \Sigma (\text{該網點當月各檔次存款日積數} \times \text{相應檔次存款費率} / 365) - \text{該網點現金(含在途)日積數} \times 1.5\% / 365$$

本集團按收取的代理儲蓄存款支付儲蓄代理費，扣除了代理網點保留的備付金及在途代理儲蓄存款，於有關期間內按分檔費率計算。

分檔費率在0.2%–2.3%之間。

對於吸收外幣儲蓄存款委託代理業務，其金額不重大，本集團與郵政集團參考銀行間外匯市場利率等確定其代理費率。

對於代理營業機構代理的結算業務以及銷售業務等，代理費用按照相關業務取得的收入扣除全部直接稅費後確定。

本集團與郵政集團及各省郵政公司間的代理費用定期結算。

	註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儲蓄代理費及其他	(i)	68,797	61,038
代理儲蓄結算業務支出		5,106	4,177
代理銷售及其他佣金支出		3,284	3,105
合計		77,187	68,320

(i) 2017年度儲蓄代理費為人民幣701.63億元。根據本銀行與郵政集團之間的結算約定，儲蓄代理費及其他以淨額結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關聯方交易(續)

39.3 關聯方交易(續)

(2) 與關聯方相互租賃

本集團與關聯方在日常經營中存在以經營租賃方式相互租賃房屋、附屬設備及其他資產。

向關聯方提供租賃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房屋	83	89
其他	38	48
合計	121	137

接受關聯方租賃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房屋	935	1,030
其他	51	60
合計	986	1,090

(3) 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綜合服務及產品交易

向關聯方提供其他綜合服務及銷售業務材料

	註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向關聯方提供勞務	(i)	80	43
向關聯方銷售業務材料		11	3
合計		91	46

(i) 向關聯方提供勞務包括押鈔寄庫、設備維護和其他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關聯方交易(續)

39.3 關聯方交易(續)

(3) 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綜合服務及產品交易(續)

接受關聯方提供其他綜合服務及採購商品

	註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勞務	(ii)	941	681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營銷服務	(iii)	457	1,265
向關聯方購買材料及商品		85	50
合計		1,483	1,996

(ii) 關聯方提供的勞務包括設備維護、廣告商函、郵寄和其他服務。

(iii) 2016年度接受關聯方提供的營銷服務中包括本銀行於2016年1月至5月期間接受的郵政集團提供的一次性個人存款行銷服務。

(4) 給予關聯方授信

(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向關聯方發放貸款及墊款(2016年12月31日：無)。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關聯方開出履約保函金額為人民幣1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無)。

(i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向關聯方開出銀行承兌匯票(2016年12月31日：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關聯方交易(續)

39.3 關聯方交易(續)

(5) 關聯方存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郵政集團	13,464	10,390
中國郵政速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540	1,644
其他關聯方	5,429	4,824
合計	20,433	16,858
年利率	0.30%–2.85%	0.30%–3.42%

於2017年及2016年度，關聯方存款利息支出不重大。

(6) 向關聯方提供代理業務獲得的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代理保險銷售		
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	60
代理基金銷售		
中郵創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24

39.4 與關聯方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餘額

(1) 應收款項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郵政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284	3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關聯方交易(續)

39.4 與關聯方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餘額(續)

(2) 應付款項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郵政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附註33)	2,012	1,768

39.5 關聯方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與關聯方有關的承諾主要事項為經營租賃承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郵政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1,004	1,172

39.6 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

除上述及在其他相關附註已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之間進行的銀行業務交易佔有較大比重。本集團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各類交易。這些交易主要包括提供信貸及擔保、存款、外匯交易、衍生產品交易、代理業務、承銷並分銷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券、買賣及贖回政府機構發行的證券。

本集團認為與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進行的活動，這些活動不會受到本集團和這些實體同屬政府的影響。本集團已建立產品與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該政策並非基於客戶是否為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關聯方交易(續)

39.7 關鍵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利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令和控制本集團的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2017年度	2016年度
關鍵人員薪酬	9	12

40 結構化主體

40.1 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為發行和銷售理財產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資主體(「理財業務主體」)，本集團未對此等理財產品(「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諾。理財業務主體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以及信貸資產等固定收益類資產。作為這些產品的管理人，本集團代理客戶將募集到的理財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基礎資產，根據產品運作情況分配收益給投資者。本集團所承擔的與非保本理財產品收益相關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未合併此類理財產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財產品整體規模為人民幣7,320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093億元)。本集團於非保本型理財產品中獲得的利益主要為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2017年度為人民幣48億元(2016年度：人民幣44億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理財業務主體或任一第三方之間不存在由於上述理財產品導致的，增加本集團風險或減少本集團利益的協議性流動性安排、擔保或其他承諾，亦不存在本集團優先於他方承擔理財產品損失的條款。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對本集團利益未造成損失，也未遇到財務困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結構化主體(續)

40.2 本集團為投資持有的其他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為獲取投資收益而持有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相關結構化主體包括信託計劃、基金投資、資產支持證券和理財產品等，並記錄了其產生的交易利得或損失以及利息收入。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於持有以上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而產生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涉及金額見下表。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權益工具	439,470	—	—	439,470
資產支持證券	34,251	1,200	33,656	69,107
其他債務工具	—	—	213,041	213,041
合計	473,721	1,200	246,697	721,618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權益工具	922,255	—	—	922,255
資產支持證券	31,720	2,300	46,766	80,786
其他債務工具	—	—	304,665	304,665
合計	953,975	2,300	351,431	1,307,706

上述本集團持有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總體規模無公開可獲得的市場訊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結構化主體(續)

40.2 本集團為投資持有的其他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於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集團自上述未合併結構化主體取得的收益為：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17,794	30,718
證券投資淨收益	22,156	15,285
其他綜合收益	(490)	(435)
合計	39,460	45,568

40.3 本集團為投資持有的其他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保本型理財產品及本集團由於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由第三方信託公司設立的特定目的信託。於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集團未向此類理財產品及該特定目的信託提供財務支援。

41 或有負債及承諾

41.1 法律訴訟及索賠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經營中存在若干法律訴訟與索賠事項。經過向法律顧問諮詢後，管理層已根據現有事實及狀況計提了相應的準備。本集團認為該等法律訴訟與索賠的最終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計提的案件及訴訟預計損失在「附註33其他負債」中進行了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或有負債及承諾(續)

41.2 資本承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簽訂但未履行合同	2,360	1,842

41.3 信貸承諾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貸款承諾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內	12,215	6,191
— 原到期日在1年以上(含1年)	417,624	279,981
小計	429,839	286,172
銀行承兌匯票	32,933	41,327
開出保函及擔保	18,593	25,230
開出信用證	12,224	7,438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50,409	164,742
合計	643,998	524,909

本集團信貸承諾包括對客戶提供的、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和一般信用額度，該一般信用額度可以通過貸款或開出信用證、開出保函及擔保或銀行承兌匯票等形式實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或有負債及承諾(續)

41.4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外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約項下最低租賃付款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內	3,399	3,846
一至二年	2,584	3,126
二至三年	1,946	2,421
三至五年	2,105	2,969
五年以上	1,091	1,582
合計	11,125	13,944

41.5 擔保物

作為抵質押物的資產

本集團在賣出回購交易中用作抵質押物的資產賬面價值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債券	85,035	123,894
票據	32,292	6,151
合計	117,327	130,045

此外，本集團部分債券投資由於其他業務需要作為抵質押物，於2017年12月31日，此類抵質押物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86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61億元)。上述抵質押物主要為持有至到期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或有負債及承諾(續)

41.5 擔保物(續)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客戶貸款及墊款中，收到的擔保物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等。本集團未將前述抵質押物出售或再抵押。

本集團在與同業進行相關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債券作為抵質押物。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與同業進行相關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的上述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81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與同業進行相關買入返售業務中未接受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債券作為抵質押物)。

41.6 國債兌付承諾

本集團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承銷部分國債。該等國債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兌取持有的國債，而本集團有義務履行承兌責任。財政部對持有人已向本集團提前兌取的該等國債不會即時兌付，將在國債到期時或定期結算時一次性兌付本金和利息。本集團可能承擔的國債提前兌取金額為本集團承銷並賣出的國債本金及根據提前兌取國債發行檔確定的應付利息。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承兌義務的國債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019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47億元)。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該等國債到期日前，本集團所需承兌的金額並不重大。

41.7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274,635	190,427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指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所得的數額，視乎交易對方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質而定。用於或有負債和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金融資產轉移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敘做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移給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體，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確認上述資產。

42.1 買斷式賣出回購

本集團與交易對手敘做的相關賣出回購債券業務資訊如下，對手方的追索權不限於被轉移的資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抵押物賬面價值	3,048	2,081
對應的賣出回購款	(3,116)	(2,001)

42.2 信貸資產證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本集團在該等業務中可能會持有部分次級檔的信貸資產支持證券，從而可能對所轉讓信貸資產保留了繼續涉入。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上會按照本集團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其餘部分終止確認。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是指該金融資產價值變動使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水準。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持有全部次級檔證券而繼續涉入的已證券化的資產情況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的面值	6,800	6,800
繼續確認的相關資產淨額	273	2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金融資產轉移(續)

42.2 信貸資產證券化(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持有部分特定目的信託的各級資產支援證券而終止確認的已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的面值為人民幣38.17億元，相關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15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億元)。本集團作為該特定目的信託的貸款服務機構，對轉讓予特定目的信託的信貸資產進行管理，並作為貸款資產管理人收取相應手續費收入。2017年度本集團未向上述特定目的信託提供財務支援(2016年度：無)。

42.3 證券借出交易

於證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借出交易中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5億元，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1.1)、持有至到期投資(附註21.2)等科目核算(2016年12月31日：無)。

43 分部報告

43.1 經營分部

本集團從業務和地區兩方面對業務進行管理。從業務角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四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務，具體列示如下：

個人銀行業務

向個人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儲蓄存款、個人貸款、信用卡及借記卡、支付結算、理財產品、代理基金和保險等。

公司銀行業務

向公司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包括活期賬戶、存款、透支、貸款、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外幣業務、理財產品等。

資金業務

該分部涵蓋存放同業、同業拆借交易、回購及返售交易、各類債務工具投資、權益工具投資及理財產品等業務。該分部也包括發行債務證券。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分部系指不包括在上述報告分部中的其他業務或不能按照合理基準進行劃分的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分部報告(續)

43.1 經營分部(續)

	2017年度				
	個人銀行	公司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99,293	71,767	134,225	—	305,285
外部利息支出	(94,691)	(13,106)	(9,373)	—	(117,170)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132,925	(15,689)	(117,236)	—	—
淨利息收入	137,527	42,972	7,616	—	188,11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136	1,024	1,577	—	12,737
交易淨收益	—	—	1,875	—	1,875
證券投資淨收益	—	—	22,255	—	22,255
其他業務淨損益	1,128	(179)	(1,490)	423	(118)
營業支出	(116,011)	(17,084)	(13,440)	(481)	(147,016)
資產減值損失	(9,712)	(12,934)	(4,091)	—	(26,737)
稅前利潤	23,068	13,799	14,302	(58)	51,111

	2017年12月31日				
	個人銀行	公司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2,362,836	1,951,411	4,676,046	—	8,990,2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58
資產總額					9,012,551
分部負債	(6,997,524)	(1,217,170)	(366,500)	—	(8,581,194)
補充信息					
折舊及攤銷	3,829	649	78	—	4,556
資本性支出	7,442	1,261	151	—	8,854
信貸承諾	150,409	493,589	—	—	643,9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分部報告(續)

43.1 經營分部(續)

	2016年度				
	個人銀行	公司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82,387	60,807	135,004	—	278,198
外部利息支出	(90,040)	(12,156)	(18,416)	—	(120,612)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	133,329	(14,934)	(118,395)	—	—
淨利息收入	125,676	33,717	(1,807)	—	157,58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558	1,380	1,560	—	11,498
交易淨收益	—	—	664	—	664
證券投資淨收益	—	—	15,479	—	15,479
其他業務淨損益	1,262	250	2,461	402	4,375
營業支出	(104,166)	(13,345)	(12,064)	(197)	(129,772)
資產減值損失	(11,788)	(8,735)	3,621	—	(16,902)
稅前利潤	19,542	13,267	9,914	205	42,928

	2016年12月31日				
	個人銀行	公司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1,931,129	1,665,926	4,655,102	—	8,252,1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65
資產總額					8,265,622
分部負債	(6,316,949)	(1,098,593)	(503,192)	—	(7,918,734)
補充信息					
折舊及攤銷	3,675	928	87	—	4,690
資本性支出	5,802	1,465	138	—	7,405
信貸承諾	164,742	360,167	—	—	524,9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分部報告(續)

43.2 地區分部

地區分部具體列示如下：

- 總行
- 長江三角洲：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寧波
- 珠江三角洲：包括廣東、深圳、福建、廈門
- 環渤海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東、青島
- 中部地區：包括山西、湖北、河南、湖南、江西、海南、安徽
- 西部地區：包括四川、重慶、貴州、雲南、西藏、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內蒙古、廣西
-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黑龍江、吉林、大連

	2017年度							抵銷	合計
	總行	長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環渤海 地區	中部 地區	西部 地區	東北 地區		
外部利息收入	156,025	26,532	18,488	22,650	38,667	30,708	12,215	—	305,285
外部利息支出	(12,932)	(17,230)	(8,265)	(15,565)	(33,403)	(22,020)	(7,755)	—	(117,170)
分部間淨利息 (支出)／收入	(132,373)	16,258	10,220	18,991	46,402	30,576	9,926	—	—
淨利息收入	10,720	25,560	20,443	26,076	51,666	39,264	14,386	—	188,11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425)	2,477	2,135	2,259	3,239	2,862	1,190	—	12,737
交易淨收益	1,817	—	1	21	—	36	—	—	1,875
證券投資淨收益	22,209	—	—	46	—	—	—	—	22,255
其他業務淨損益	(1,823)	186	162	136	411	702	108	—	(118)
營業支出	(7,301)	(19,094)	(15,394)	(18,676)	(37,433)	(36,440)	(12,678)	—	(147,016)
資產減值損失	(10,364)	(2,196)	(1,724)	(2,705)	(4,177)	(4,370)	(1,201)	—	(26,737)
稅前利潤	13,833	6,933	5,623	7,157	13,706	2,054	1,805	—	51,1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分部報告(續)

43.2 地區分部(續)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總行	長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環渤海 地區	中部 地區	西部 地區	東北 地區	抵銷	
分部資產	7,213,738	1,373,954	888,035	1,540,530	2,773,226	2,032,512	730,335	(7,562,037)	8,990,2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58
資產總額									9,012,551
分部負債	(6,871,547)	(1,362,106)	(877,450)	(1,530,263)	(2,751,212)	(2,022,396)	(728,257)	7,562,037	(8,581,194)
補充信息									
折舊及攤銷	882	695	368	512	735	1,008	356	—	4,556
資本性支出	1,258	2,663	377	1,610	1,474	980	492	—	8,854
信貸承諾	150,409	70,566	82,534	106,054	133,280	90,291	10,864	—	643,998

	2016年度								合計
	總行	長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環渤海 地區	中部 地區	西部 地區	東北 地區	抵銷	
外部利息收入	156,589	21,009	14,482	17,758	31,328	26,804	10,228	—	278,198
外部利息支出	(22,118)	(15,881)	(7,235)	(15,391)	(30,930)	(21,209)	(7,848)	—	(120,612)
分部間淨利息收入/ (支出)	(143,858)	19,238	11,791	22,159	47,147	31,798	11,725	—	—
淨利息收入	(9,387)	24,366	19,038	24,526	47,545	37,393	14,105	—	157,58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79	1,687	1,609	1,728	2,356	2,124	1,015	—	11,498
交易淨收益	660	—	—	4	—	—	—	—	664
證券投資淨收益	15,479	—	—	—	—	—	—	—	15,479
其他業務淨損益	2,843	203	208	145	331	545	100	—	4,375
營業支出	(6,154)	(17,890)	(14,290)	(17,216)	(34,150)	(28,135)	(11,937)	—	(129,772)
資產減值損失	1,723	(2,032)	(1,630)	(2,628)	(4,624)	(6,491)	(1,220)	—	(16,902)
稅前利潤	6,143	6,334	4,935	6,559	11,458	5,436	2,063	—	42,9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分部報告(續)

43.2 地區分部(續)

	2016年12月31日							抵銷	合計
	總行	長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環渤海 地區	中部 地區	西部 地區	東北 地區		
分部資產	7,815,471	1,146,868	742,914	1,359,200	2,285,513	1,660,562	615,355	(7,373,726)	8,252,1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65
資產總額									8,265,622
分部負債	(7,509,542)	(1,141,605)	(737,587)	(1,355,714)	(2,276,294)	(1,656,999)	(614,719)	7,373,726	(7,918,734)
補充信息									
折舊及攤銷	683	690	437	548	928	992	412	—	4,690
資本性支出	978	1,286	460	1,240	1,684	1,310	447	—	7,405
信貸承諾	164,742	64,915	62,370	68,439	85,311	65,314	13,818	—	524,909

44 金融風險管理

44.1 概述

本集團秉承「適度風險、支撐發展、穩健經營」的總體風險偏好，強調通過穩健經營，承擔適度風險，兼顧適當規模、適中速度和良好品質，確保風險調整後的收益和資本充足狀況達到良好的水準。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操作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

本附註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以上風險的狀況，本集團計量和管理風險的目標、政策和流程，以及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情況。

本集團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子公司以及結構化主體金額、規模不重大，因此以下主要對本集團面臨的金融風險進行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2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風險管理體系主要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總行風險管理部門和分支機構四個層面組成。

本集團的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與風險偏好，並通過下設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高級管理層對風險的控制情況並提出完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要求。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風險管理重大事項，監督全行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和風險水平狀況。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有整體管理責任，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戰略、制定風險管理措施和政策，批准風險管理的內部制度和程序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審議本集團風險戰略的實施方案、風險管理的基本政策、基本制度，定期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狀況，對重大風險事項進行評估並審議解決方案。

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指導下，總行風險管理部是本集團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報告、控制的綜合風險管理牽頭部門。風險管理部負責統籌協調全行風險管理工作，擬定並組織實施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相關制度，牽頭開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評估相關部門和分行的風險管理狀況。其他風險管理部門和相關職能部門，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履行相應的職責，執行統一的政策、制度、流程，實施風險管理工作。

本集團在一和二級分行管理層下設風險與內控委員會，負責審議許可權內風險管理事項，組織實施轄內風險管理工作目標、計劃和流程；評價轄內風險狀況，並組織實施風險管理工作。同時一級分行、二級分行設有風險管理部以制定轄內風險管理實施細則和措施，監督落實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源於貸款、投資以及表外信用業務。

本集團為有效識別、計量、監控、控制和報告信用風險設計了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制定了授信政策和程序。董事會及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定本銀行信用風險戰略、風險偏好，監督本集團信用風險偏好和風險政策實施；高級管理層及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授信評級方法、標準，審定年度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和信用風險管理限額，組織實施董事會風險戰略與偏好；風險管理部負責組織擬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從政策和制度層面對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工作進行指導，並檢查和監督信用風險政策和制度的執行情況；各業務部門和授信管理部按照職能分工執行日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標準，從貸前調查、貸時審查、放款審核、貸後管理等環節實施具體風險控制。

面對宏觀經濟形勢變化，本集團根據審慎、穩健風險偏好，建立了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完善信用風險限額管理；繼續推動信貸制度建設，規範信貸業務貸前調查、評級授信、審查審批、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全流程管理；持續識別、監測、分析、預判本集團信用風險狀況，嚴格控制重點領域風險；加強不良貸款清收和處置工作；推進系統升級改造，全面提升全行信用風險管理水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信用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的計量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貸款業務風險是指貸款到期時借款人不能按時足額償還本息，形成不良貸款，導致銀行收益不確定或貸款損失的風險。由於貸款業務是本集團主要的資產業務之一，因此貸款業務風險是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信用風險。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簡稱「指引」)計量並管理企業及個人貸款及墊款的品質。指引要求銀行將企業及個人貸款劃分為以下五級：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

五級貸款的定義分別為：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為加強對不良貸款的清收處置，本集團在各級機構成立資產保全中心，全面負責移交後的不良資產保全工作，化解或規避資產風險，最大限度地減少損失，提高資產品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44.3 信用風險(續)****(1) 信用風險的計量(續)****(b)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債券和其他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源於信用利差、違約率和損失率以及基礎資產信用品質等的變化。

本集團的債券投資業務採取穩健的投資風格，主要投資集中在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等低風險的債券品種上；其他債務工具主要為購買金融機構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債券和其他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總體保持在較低水準。

本集團對合作的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實行評級准入制度，並定期進行後續風險管理。

(c)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本集團主要考慮同業規模、財務狀況及內、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結果確定交易對手的信用情況。

(2) 信用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政策

本集團各風險管理和業務部門按照風險政策和限額要求，制定風險管理措施優化業務流程，分解並監控風險控制指標執行情況。

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在適當的情況下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或保證。本集團通過建立抵押品管理體系和規範抵押品操作流程，為特定類別抵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同時，對抵押品價值、結構及法律檔做定期審核，確保其能繼續履行所擬定的目的，並符合市場慣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信用風險(續)

(3) 減值及準備金計提政策

貸款減值準備是以貸款信用風險分類為基礎確定的。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定期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審閱。對全部單項金額重大的資產，單項評估的減值準備是通過逐項評估其資產負債表日的已發生損失而確定的。評估物件通常涉及本集團持有的抵質押物(包括重新確認其可變現能力)以及單項資產的預期可回收金額。

組合評估包括：(i)單項金額不重大且具有同質性的資產組合；以及(ii)已發生但尚未被識別的損失，通過運用可獲得的歷史經驗、經驗判斷以及統計技術進行評估。由於本集團經營貸款業務的期間短，貸款組合發生損失的歷史經驗有限，本集團在進行貸款組合的減值評估時，還結合考慮銀行同業損失經驗、監管當局的規定和指引、本集團貸款組合的風險特徵等因素。

(4) 不考慮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列報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64,392	1,259,03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6,758	175,77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5,999	193,2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9,992	68,976
衍生金融資產	6,584	6,1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1,974	73,131
客戶貸款及墊款	3,541,571	2,939,2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權投資	247,278	237,932
持有至到期投資	935,735	736,154
應收款項類投資	1,424,558	1,498,524
其他金融資產	56,356	36,490
小計	8,451,197	7,224,701
信貸承諾	643,998	524,909
合計	9,095,195	7,749,6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信用風險(續)

(4) 不考慮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未考慮任何抵質押品、淨額結算協議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對於表內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以資產負債表中賬面淨額列示。

(5)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總行	256,498	7%	246,633	8%
中部地區	838,929	23%	676,974	23%
西部地區	662,034	18%	540,762	18%
長江三角洲	651,145	18%	540,236	18%
環渤海地區	559,898	16%	460,587	15%
珠江三角洲	400,766	11%	321,097	11%
東北地區	260,865	7%	224,359	7%
總額	3,630,135	100%	3,010,648	100%

(b)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貸款類型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企業貸款及墊款				
其中：公司類貸款	1,391,901	38%	1,079,392	35%
貼現	291,761	8%	349,081	12%
個人貸款及墊款	1,946,473	54%	1,582,175	53%
總額	3,630,135	100%	3,010,648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信用風險(續)

(5)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c)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企業貸款及墊款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82,006	11%	317,722	10%
製造業	223,037	6%	181,917	6%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188,518	5%	132,157	4%
金融業	169,855	5%	161,012	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82,676	2%	36,751	1%
批發和零售業	79,602	2%	56,937	2%
建築業	60,851	2%	54,450	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8,426	2%	17,929	1%
採礦業	48,403	1%	47,631	2%
房地產業	45,788	1%	39,881	1%
其他行業	52,739	1%	33,005	1%
小計	1,391,901	38%	1,079,392	35%
票據貼現	291,761	8%	349,081	12%
個人貸款及墊款				
個人消費貸款				
— 個人住房貸款	1,155,176	33%	903,967	29%
— 個人其他消費貸款	256,185	7%	197,695	7%
個人商務貸款	300,990	8%	288,370	10%
個人小額貸款	156,427	4%	139,239	5%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77,695	2%	52,904	2%
小計	1,946,473	54%	1,582,175	53%
總額	3,630,135	100%	3,010,648	100%

*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中包括貸予中國鐵路總公司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946.33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2.63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信用風險(續)

(5)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信用貸款	956,629	26%	729,884	24%
保證貸款	265,272	7%	227,942	8%
抵押貸款	1,797,803	50%	1,507,326	49%
質押貸款	318,670	9%	196,415	7%
票據貼現	291,761	8%	349,081	12%
總額	3,630,135	100%	3,010,648	100%

(6) 貸款及墊款按逾期及減值情況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企業貸款及墊款		
— 未逾期且未減值	1,668,920	1,418,971
— 已逾期但未減值	5,461	1,324
— 減值	9,281	8,178
小計	1,683,662	1,428,473
個人貸款及墊款		
— 未逾期且未減值	1,923,897	1,560,143
— 已逾期但未減值	4,587	3,919
— 減值	17,989	18,113
小計	1,946,473	1,582,175
合計	3,630,135	3,010,648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整筆貸款將歸類為逾期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信用風險(續)

(6) 貸款及墊款按逾期及減值情況列示如下(續)：

(a)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根據包括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指引在內的有關監管規定和標準，進行信貸資產分類。未逾期且未減值貸款及墊款按照上述監管規定的分類結果如下表所示：

	2017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合計
企業貸款及墊款	1,660,500	8,420	1,668,920
個人貸款及墊款	1,917,704	6,193	1,923,897
合計	3,578,204	14,613	3,592,817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合計
企業貸款及墊款	1,404,277	14,694	1,418,971
個人貸款及墊款	1,555,802	4,341	1,560,143
合計	2,960,079	19,035	2,979,114

(b)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按逾期時間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逾期 3個月以上	
企業貸款及墊款	5,093	368	—	5,461
個人貸款及墊款	3,170	1,417	—	4,587
合計	8,263	1,785	—	10,0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信用風險(續)

(6) 貸款及墊款按逾期及減值情況列示如下(續)：

(b)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及墊款(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逾期 3個月以上	
企業貸款及墊款	615	709	—	1,324
個人貸款及墊款	2,251	1,668	—	3,919
合計	2,866	2,377	—	5,243

(c) 減值貸款及墊款

減值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減值比率	金額	佔比	減值比率
總行	1,131	4%	0.44%	926	4%	0.38%
中部地區	5,274	19%	0.63%	4,518	17%	0.67%
西部地區	8,729	32%	1.32%	9,755	37%	1.80%
長江三角洲	3,012	11%	0.46%	2,869	11%	0.53%
環渤海地區	3,341	12%	0.60%	2,966	11%	0.64%
珠江三角洲	2,330	9%	0.58%	2,119	8%	0.66%
東北地區	3,453	13%	1.32%	3,138	12%	1.40%
合計	27,270	100%	0.75%	26,291	100%	0.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信用風險(續)

(6) 貸款及墊款按逾期及減值情況列示如下(續)：

(c) 減值貸款及墊款(續)

減值貸款及墊款產品集中度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減值比率	金額	佔比	減值比率
企業貸款及墊款	9,281	34%	0.55%	8,178	31%	0.57%
個人貸款及墊款						
個人消費貸款						
— 個人住房貸款	2,693	10%	0.23%	1,711	6%	0.19%
— 個人其他消費貸款	1,671	6%	0.65%	983	4%	0.50%
個人商務貸款	8,203	30%	2.73%	10,027	38%	3.48%
個人小額貸款	4,294	16%	2.75%	4,468	17%	3.21%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128	4%	1.45%	924	4%	1.75%
合計	27,270	100%	0.75%	26,291	100%	0.87%

對於上述貸款及墊款已發生減值但未單項認定的損失按照組合方式評估減值。作為評估的一部分，本集團考慮了根據中國銀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進行貸款及墊款分類時收集的資訊以及行業和組合的風險暴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信用風險(續)

(7) 逾期貸款及墊款

逾期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和逾期天數分佈情況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計
	1天至90天 (含90天)	91天至1年 (含1年)	1年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879	924	663	56	2,522
保證貸款	1,758	2,046	1,898	559	6,261
抵押貸款	5,404	5,852	8,164	441	19,861
質押貸款	4,603	649	1,029	276	6,557
票據貼現	72	—	—	—	72
合計	12,716	9,471	11,754	1,332	35,273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計
	1天至90天 (含90天)	91天至1年 (含1年)	1年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519	645	335	23	1,522
保證貸款	1,235	2,160	1,908	307	5,610
抵押貸款	5,275	7,629	5,829	156	18,889
質押貸款	1,296	1,028	588	40	2,952
票據貼現	27	—	—	—	27
合計	8,352	11,462	8,660	526	29,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信用風險(續)

(8) 重組貸款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為因財務狀況惡化以致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而產生的貸款項目。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重組貸款及墊款餘額為人民幣16.70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2億元)。

(9)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下表列示了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與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賬面價值和減值準備：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值	614,237	369,203
減值損失準備 — 組合方式評估	(1,480)	(140)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資金淨值	612,757	369,06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存放及拆放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主要為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信用風險(續)

(10) 債務工具

下表列示了持有至到期投資與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價值和減值準備：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值	(a)	2,362,665	2,236,499
已減值	(b)	2,200	—
小計		2,364,865	2,236,499
個別方式評估		(2,200)	—
組合方式評估		(2,372)	(1,821)
減值損失準備		(4,572)	(1,821)
持有至到期投資與應收款項類投資淨值		2,360,293	2,234,6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信用風險(續)

(10) 債務工具(續)

(a) 未逾期且未減值債務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政府債券	250	90,254	539,278	13,044	642,826
公共機構及 准政府債券	—	—	1,270	—	1,270
金融機構債券	3,594	101,281	342,492	1,159,560	1,606,927
公司債券	5,193	12,594	44,467	5,320	67,574
同業存單	68,922	8,898	7,443	—	85,263
資產支持證券	—	34,251	1,200	33,854	69,305
資產管理計劃	17,762	—	—	—	17,762
同業借款	11,709	—	—	—	11,709
收益憑證	12,562	—	—	—	12,562
其他債務工具	—	—	—	214,737	214,737
合計	119,992	247,278	936,150	1,426,515	2,729,9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信用風險(續)

(10) 債務工具(續)

(a) 未逾期且未減值債務工具(續)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政府債券	639	91,688	451,082	8,813	552,222
公共機構及 准政府債券	—	—	570	—	570
金融機構債券	6,921	99,043	233,377	1,134,030	1,473,371
公司債券	4,664	15,481	48,825	4,250	73,220
同業存單	46,128	—	—	—	46,128
資產支持證券	—	31,720	2,300	47,001	81,021
資產管理計劃	6,576	—	—	—	6,576
收益憑證	4,048	—	—	—	4,048
其他債務工具	—	—	—	306,251	306,251
合計	68,976	237,932	736,154	1,500,345	2,543,407

(b) 已減值債務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其他債務工具	—	2,200	2,200
減：減值準備	—	(2,200)	(2,200)
已減值持有至到期投資及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價值	—	—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已減值債務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信用風險(續)

(10) 債務工具(續)

(c) 債務工具按照信用評級進行分類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券組合信用風險狀況。評級參照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資產負債表日債務工具賬面價值按投資評級分佈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評級(i)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債券	481,695	161,131	—	—	—	642,826
公共機構及准政府債券	—	1,270	—	—	—	1,270
金融機構債券	1,549,300	44,733	3,625	3,740	5,529	1,606,927
公司債券	8,865	50,995	3,947	3,137	630	67,574
同業存單	85,263	—	—	—	—	85,263
資產支持證券	33,870	28,816	6,619	—	—	69,305
資產管理計劃	17,762	—	—	—	—	17,762
同業借款	11,709	—	—	—	—	11,709
收益憑證	12,562	—	—	—	—	12,562
其他債務工具	216,937	—	—	—	—	216,937
合計	2,417,963	286,945	14,191	6,877	6,159	2,732,1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信用風險(續)

(10) 債務工具(續)

(c) 債務工具按照信用評級進行分類(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評級(i)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債券	417,557	134,631	—	34	—	552,222
公共機構及准政府債券	570	—	—	—	—	570
金融機構債券	1,444,008	16,433	3,901	5,055	3,974	1,473,371
公司債券	9,227	58,829	2,585	1,823	756	73,220
同業存單	46,128	—	—	—	—	46,128
資產支持證券	48,350	24,984	7,687	—	—	81,021
資產管理計劃	6,576	—	—	—	—	6,576
收益憑證	4,048	—	—	—	—	4,048
其他債務工具	306,251	—	—	—	—	306,251
合計	2,282,715	234,877	14,173	6,912	4,730	2,543,407

- (i) 本集團持有的未評級債務工具主要為政策性銀行債券、國債及其他債務工具，其中其他債務工具主要包括由其他金融機構、第三方保證人提供擔保或存單質押及其他資產支持的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11) 信用風險地區集中度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內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及時識別、計量和有效管控流動性風險，確保本行在正常經營及壓力狀態下，滿足流動性需求和履行對外支付義務。

本集團在對信貸、交易、投資等活動提供資金以及對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時面臨流動性風險。影響本集團流動性的因素主要包括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期限結構以及銀行業政策變化，例如對貸存比及法定準備金率的要求變化。

本集團按監管要求和謹慎原則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資產負債部、風險管理部等相關部門負責擬定並督促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監控流動資金水準變化、計量評估流動性風險水準、預測未來流動性風險趨勢、建議流動資金組合的調整策略，確保流動資金水準和流動性比例等指標維持在適當水準，確保支付要求。

本集團資金來源以零售存款為主，資金來源穩定，負債穩定性強；資產中現金和國債佔比較大，變現能力較強；綜合來看，流動性風險整體水準較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4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進行到期日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78,443	—	—	—	—	—	1,333,519	1,411,96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9,117	8,682	19,876	257,976	1,107	—	—	296,758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92,138	31,375	79,097	113,389	—	—	315,9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150	18,398	72,297	21,019	128	—	119,992
衍生金融資產	—	—	1,726	2,124	2,631	103	—	—	6,5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30,205	9,798	1,971	—	—	—	141,97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327	—	185,613	270,630	1,077,129	671,895	1,324,977	—	3,541,5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5,903	15,686	80,541	194,859	168,665	121,028	66	686,74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0,166	17,015	50,924	507,674	349,956	—	935,735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47,128	13,753	129,854	638,841	594,982	—	1,424,558
其他金融資產	842	12,253	15,578	12,227	14,311	452	530	163	56,356
金融資產總額	12,169	205,716	515,072	475,737	1,881,049	2,123,145	2,391,601	1,333,748	8,938,2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45,277	135	258	1,156	1,628	—	—	48,45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62,327	1,384	9,906	—	—	—	73,617
衍生金融負債	—	—	1,627	1,919	2,798	272	—	—	6,61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84,600	28,998	1,545	—	—	—	115,1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6,324	18,503	15,838	1,528	—	—	42,193
吸收存款	—	3,374,194	577,170	1,302,743	2,208,916	599,636	—	—	8,062,659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	74,932	—	74,932
其他金融負債	—	26,127	27,015	30,539	27,209	21,605	366	210	133,071
金融負債總額	—	3,445,598	759,198	1,384,344	2,267,368	624,669	75,298	210	8,556,685
流動性淨額	12,169	(3,239,882)	(244,126)	(908,607)	(386,319)	1,498,476	2,316,303	1,333,538	381,5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4 流動性風險(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09,954	—	—	—	—	—	1,200,319	1,310,27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3,415	12,903	23,010	69,800	56,648	—	—	175,77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4,754	22,912	84,468	81,153	—	—	193,2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903	19,934	33,530	5,410	1,199	—	68,976
衍生金融資產	—	—	881	1,273	3,929	96	—	—	6,1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5,699	41,897	5,535	—	—	—	73,131
客戶貸款及墊款	9,482	—	157,396	295,282	879,417	565,183	1,032,457	—	2,939,2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2,696	55,391	243,278	430,446	166,153	92,157	66	1,160,18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0,200	4,249	94,953	299,709	327,043	—	736,154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21,837	17,628	179,448	499,870	779,741	—	1,498,524
其他金融資產	685	64	9,905	11,932	13,545	359	—	—	36,490
金融資產總額	10,167	296,129	307,869	681,395	1,795,071	1,674,581	2,232,597	1,200,385	8,198,19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03,233	26,406	84,134	66,280	1,634	—	—	281,6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4,450	275	9,433	—	—	—	14,158
衍生金融負債	—	—	888	1,084	4,358	74	—	—	6,4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07,351	14,334	8,104	—	—	—	129,7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3,559	5,657	1,407	—	—	—	10,623
吸收存款	—	3,133,204	380,193	1,188,601	2,026,764	557,549	—	—	7,286,311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	54,943	—	54,943
其他金融負債	—	18,621	24,983	26,711	32,019	21,467	—	—	123,801
金融負債總額	—	3,255,058	547,830	1,320,796	2,148,365	580,724	54,943	—	7,907,716
流動性淨額	10,167	(2,958,929)	(239,961)	(639,401)	(353,294)	1,093,857	2,177,654	1,200,385	290,4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4 流動性風險(續)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按照財務報告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現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額是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本集團以預期的未折現現金流為基礎管理短期固有流動性風險。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78,443	—	663	—	—	—	1,333,519	1,412,62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9,118	8,717	23,061	263,697	1,136	—	—	305,729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92,297	34,360	87,031	121,331	—	—	335,0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309	18,894	75,180	22,595	142	—	125,1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30,693	9,826	1,972	—	—	—	142,491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175	—	199,768	297,666	1,180,481	990,008	1,809,492	—	4,489,5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5,903	16,252	81,785	202,079	191,842	132,689	66	730,61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3,026	20,976	79,378	613,041	450,089	—	1,176,51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51,023	23,719	171,792	788,479	731,932	—	1,766,945
其他金融資產	—	12,252	201	865	17	450	530	163	14,478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額	12,175	205,716	520,286	511,815	2,061,627	2,728,882	3,124,874	1,333,748	10,499,123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45,300	138	272	1,195	1,783	—	—	48,68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62,442	1,426	10,314	—	—	—	74,1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84,761	29,340	1,560	—	—	—	115,6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6,338	18,644	16,215	1,598	—	—	42,795
吸收存款	—	3,374,840	577,600	1,306,852	2,236,549	878,617	—	—	8,374,458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900	2,115	12,060	86,835	—	101,910
其他金融負債	—	23,753	17,231	2,025	149	796	366	210	44,530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3,443,893	748,510	1,359,459	2,268,097	894,854	87,201	210	8,802,224
流動性淨額	12,175	(3,238,177)	(228,224)	(847,644)	(206,470)	1,834,028	3,037,673	1,333,538	1,696,8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4 流動性風險(續)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09,954	—	609	—	—	—	1,200,319	1,310,88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3,434	12,973	24,592	73,358	58,129	—	—	182,48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4,783	25,157	89,328	85,133	—	—	204,4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969	20,146	34,553	6,015	1,749	—	71,4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5,805	42,254	5,731	—	—	—	73,79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175	—	168,240	316,535	955,558	803,436	1,370,909	—	3,624,8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2,696	56,071	244,521	436,835	186,254	101,722	66	1,198,16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1,775	7,317	117,072	377,107	421,798	—	935,069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23,786	28,446	223,667	660,053	937,390	—	1,873,342
其他金融資產	—	45	—	1,294	1,541	162	—	—	3,042
非衍生金融資產總額	10,175	296,129	312,402	710,871	1,937,643	2,176,289	2,833,568	1,200,385	9,477,462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03,232	27,258	85,405	68,382	1,795	—	—	286,07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	—	4,484	275	9,556	—	—	—	14,3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08,233	14,716	8,335	—	—	—	131,2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3,560	5,683	1,431	—	—	—	10,674
吸收存款	—	3,135,540	388,124	1,216,833	2,082,448	615,589	—	—	7,438,534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2,115	8,460	64,450	—	75,025
其他金融負債	—	16,285	15,704	1,051	745	458	—	—	34,243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	3,255,057	547,363	1,323,963	2,173,012	626,302	64,450	—	7,990,147
流動性淨額	10,175	(2,958,928)	(234,961)	(613,092)	(235,369)	1,549,987	2,769,118	1,200,385	1,487,3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4 流動性風險(續)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

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照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與利率的變動有關。下表按於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本集團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內	1至 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 以上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	(1)	2	22	—	24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內	1至 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 以上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2	2	9	21	—	34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照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與匯率及利率的變動相關。下表按於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本集團以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內	1至 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 以上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現金流入	144,044	99,840	188,532	3,892	—	436,308
— 現金流出	(144,144)	(103,662)	(188,171)	(3,955)	—	(439,932)
合計	(100)	(3,822)	361	(63)	—	(3,6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4 流動性風險(續)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續)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按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現金流入	154,836	74,444	267,645	2,671	—	499,596
— 現金流出	(154,844)	(74,255)	(268,085)	(2,671)	—	(499,855)
合計	(8)	189	(440)	—	—	(259)

信貸承諾

下表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列表外項目金額：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貸款承諾	82,778	306,552	40,509	429,839
銀行承兌匯票	32,933	—	—	32,933
開出保函及擔保	10,143	8,445	5	18,593
開出信用證	12,224	—	—	12,224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50,409	—	—	150,409
合計	288,487	314,997	40,514	643,998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貸款承諾	58,835	206,762	20,575	286,172
銀行承兌匯票	41,327	—	—	41,327
開出保函及擔保	18,104	7,121	5	25,230
開出信用證	7,438	—	—	7,438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64,742	—	—	164,742
合計	290,446	213,883	20,580	524,9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在經營過程中主要承擔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全行風險偏好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團對市場風險實行統一集中管理，涵蓋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全流程。目前，本集團已經制定了市場風險管理辦法、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劃分、金融資產估值管理等基本規章制度，嚴格按照劃分標準進行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劃分，並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

本集團亦承擔代客衍生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並通過與其他金融機構間的背對背交易對沖該風險。

市場風險的計量技術和限額設置

交易賬戶

本集團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交易賬戶中金融工具因市場利率、匯率等價格變化而產生的價值變化。

本集團採用久期、基點價值、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等技術方法評估、度量和監控交易賬戶利率風險，並且根據評估結果改善本集團對交易賬戶金融工具相關利率風險的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5 市場風險(續)

市場風險的計量技術和限額設置(續)

銀行賬戶

本集團銀行賬戶的利率風險包括因為市場利率或法定利率的不利變動可能給本集團收益造成影響的風險，主要以資產負債的重定價風險為主。

本集團目前通過利率敏感性缺口，主要是重定價缺口分析，來對銀行賬戶資產與負債的重新定價和期限匹配特徵進行靜態測量，對利率的潛在變化進行評估，並以此為指導，調整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重定價期限結構和組合匹配，改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敞口的管理。

同時，本集團密切關注本外幣利率走勢，緊跟市場利率變化，適時調整本外幣存貸款利率，努力防範利率風險。

淨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通過衡量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對淨利息收入的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該分析假設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以及資產負債結構保持不變，未將客戶行為、基準風險或債券提前償還的期權等變化考慮在內。在假定人民幣與外幣收益率平行移動的情況下，本集團計算本年淨利息收入的變動。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潛在影響。由於實際情況與假設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

	淨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各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3,686)	(7,695)
各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3,686	7,6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5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情況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61,767	—	—	—	—	50,195	1,411,96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799	59,076	218,776	1,107	—	—	296,758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2,138	58,568	51,904	113,389	—	—	315,9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346	19,699	70,885	16,805	128	129	119,992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6,584	6,5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0,205	9,798	1,971	—	—	—	141,974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59,532	348,868	765,461	60,214	7,496	—	3,541,5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363	12,642	35,012	121,680	59,581	439,470	686,748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447	39,680	64,229	471,312	348,067	—	935,735
應收款項類投資	186,130	638,862	324,058	92,646	182,862	—	1,424,558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56,356	56,356
金融資產總額	4,190,727	1,187,193	1,532,296	877,153	598,134	552,734	8,938,2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5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5,412	258	1,156	1,628	—	—	48,45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62,327	1,384	9,906	—	—	—	73,617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6,616	6,61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4,600	28,998	1,545	—	—	—	115,1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285	18,359	15,759	1,500	—	290	42,193
吸收存款	3,949,890	1,302,743	2,208,916	599,636	—	1,474	8,062,659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74,932	—	74,932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33,071	133,071
金融負債總額	4,148,514	1,351,742	2,237,282	602,764	74,932	141,451	8,556,685
利率風險缺口	42,213	(164,549)	(704,986)	274,389	523,202	411,283	381,5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5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56,826	—	—	—	—	53,447	1,310,27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318	74,880	60,730	13,848	—	—	175,77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754	54,105	81,161	53,267	—	—	193,2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303	21,902	32,342	4,185	1,199	45	68,976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6,179	6,1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699	41,897	5,535	—	—	—	73,131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49,147	419,111	720,080	39,751	11,128	—	2,939,2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690	15,348	22,694	122,197	65,003	922,255	1,160,18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751	31,120	108,577	261,783	320,923	—	736,154
應收款項類投資	159,148	621,727	369,003	165,526	183,120	—	1,498,524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36,490	36,490
金融資產總額	3,257,636	1,280,090	1,400,122	660,557	581,373	1,018,416	8,198,1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5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9,639	84,134	66,280	1,634	—	—	281,6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4,450	275	9,433	—	—	—	14,158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6,404	6,4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7,351	14,334	8,104	—	—	—	129,7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538	5,638	1,403	—	—	44	10,623
吸收存款	3,512,276	1,188,601	2,026,764	557,549	—	1,121	7,286,311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54,943	—	54,943
其他金融負債	—	2	2	—	—	123,797	123,801
金融負債總額	3,757,254	1,292,984	2,111,986	559,183	54,943	131,366	7,907,716
利率風險缺口	(499,618)	(12,894)	(711,864)	101,374	526,430	887,050	290,478

匯率風險

下表按幣種列示了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外匯匯率變動影響的風險敞口。本集團人民幣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於比較。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表外信貸承諾按原幣以等值人民幣賬面價值列示。

本集團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其他貨幣主要包括美元、歐元、港幣及英鎊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5 市場風險(續)

匯率風險(續)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10,669	1,229	64	1,411,96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89,120	5,568	2,070	296,758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1,507	54,492	—	315,9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9,951	10,041	—	119,992
衍生金融資產	95	6,488	1	6,5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1,974	—	—	141,974
客戶貸款及墊款	3,518,669	19,068	3,834	3,541,5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71,161	15,587	—	686,748
持有至到期投資	933,018	2,717	—	935,735
應收款項類投資	1,424,558	—	—	1,424,558
其他金融資產	49,285	7,060	11	56,356
金融資產總額	8,810,007	122,250	5,980	8,938,2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8,453	1	—	48,45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61,520	12,097	—	73,6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2,193	—	—	42,193
衍生金融負債	117	6,311	188	6,61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5,143	—	—	115,143
吸收存款	8,020,186	42,009	464	8,062,659
已發行債務證券	74,932	—	—	74,932
其他金融負債	126,598	6,441	32	133,071
金融負債總額	8,489,142	66,859	684	8,556,685
資產負債表內敞口淨額	320,865	55,391	5,296	381,552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名義金額	2,284	2,325	(4,374)	235
信貸承諾	628,445	10,518	5,035	643,9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5 市場風險(續)

匯率風險(續)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美元	其他貨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09,142	1,065	66	1,310,27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3,422	8,984	3,370	175,77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3,470	19,817	—	193,2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7,537	1,439	—	68,976
衍生金融資產	63	6,112	4	6,1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3,131	—	—	73,13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27,732	11,211	274	2,939,2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6,427	13,760	—	1,160,187
持有至到期投資	733,870	2,284	—	736,154
應收款項類投資	1,498,524	—	—	1,498,524
其他金融資產	36,139	330	21	36,490
金融資產總額	8,129,457	65,002	3,735	8,198,19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8,213	3,474	—	281,6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8,330	5,828	—	14,1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623	—	—	10,623
衍生金融負債	56	6,345	3	6,4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9,789	—	—	129,789
吸收存款	7,270,222	15,562	527	7,286,311
已發行債務證券	54,943	—	—	54,943
其他金融負債	118,671	4,437	693	123,801
金融負債總額	7,870,847	35,646	1,223	7,907,716
資產負債表內敞口淨額	258,610	29,356	2,512	290,478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名義金額	(473)	1,019	(808)	(262)
信貸承諾	506,299	14,326	4,284	524,9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5 市場風險(續)

匯率風險(續)

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與所示日期美元對人民幣匯率變動5%或1%產生外匯折算差異對本銀行淨利潤的潛在影響：

匯率變動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匯率變動	12月31日
美元對人民幣升值5%	1,086	美元對人民幣升值1%	142
美元對人民幣貶值5%	(1,086)	美元對人民幣貶值1%	(142)

對淨利潤的影響來自於人民幣匯率變動對外幣資產與負債的淨頭寸的影響。對淨利潤的影響是基於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淨外匯保持不變的假設確定的。本集團基於管理層對外幣匯率變動走勢的判斷，通過積極調整外幣敞口以降低外匯風險。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

44.6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控制不當和系統缺陷，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損失事件主要可以分為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不合理和工作場所安全性漏洞、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控制不當、實物資產的損壞、資訊科技系統缺陷、未能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幾種類型。

本集團按照董事會確定的操作風險偏好要求，由高級管理層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持續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加強監督檢查，提升資訊科技水準，夯實營運管理基礎，強化監測報告，規範員工行為，培育操作風險管理文化和主動合規意識，保障各項業務運行安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大部分資產負債項目是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非金融資產和非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和業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集團沒有屬於非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項目。

(1) 估值技術、輸入參數和流程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擁有標準條款和條件並在活躍流通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參考市場標價確定。
- 對於非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利用工具期限內適用的收益率曲線按未來折現現金流分析來確定。
-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或採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當前市場標價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而確定。如不存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市場交易標價，則使用淨資產進行估值，且管理層對此價格進行了分析。

本集團對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建立了獨立的估值流程。相關部門按照職責分工，分別負責估值、模型驗證及賬務處理工作。

於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均未發生重大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2) 公允價值的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方面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計量(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使用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第一層級中的市場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三層級：以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3) 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利息、客戶貸款及墊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應付利息及已發行債務證券。

下表列出了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及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這些公允價值未列在財務狀況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 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935,735	914,104	2,725	911,379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424,558	1,355,374	—	64,285	1,291,089
合計	2,360,293	2,269,478	2,725	975,664	1,291,089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74,932	71,239	—	71,239	—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736,154	750,681	2,293	748,388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498,524	1,486,383	—	58,632	1,427,751
合計	2,234,678	2,237,064	2,293	807,020	1,427,751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54,943	53,637	—	53,637	—

除上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外，在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未來現金流折現法確定其公允價值，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4) 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了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券	283	8,754	—	9,037
— 同業存單	9,758	59,164	—	68,922
— 資產管理計劃	—	—	17,762	17,762
— 同業借款	—	—	11,709	11,709
— 收益憑證	—	—	12,562	12,562
小計	10,041	67,918	42,033	119,992
衍生金融資產				
— 匯率衍生工具	—	6,456	—	6,456
— 利率衍生工具	—	128	—	128
小計	—	6,584	—	6,5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12,114	192,015	—	204,129
— 同業存單	—	8,898	—	8,898
— 資產支持證券	—	34,251	—	34,251
— 權益工具	—	105,902	1,721	107,623
小計	12,114	341,066	1,721	354,901
金融資產合計	22,155	415,568	43,754	481,477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保本理財產品	—	—	(42,193)	(42,193)
衍生金融負債				
— 匯率衍生工具	—	(6,499)	—	(6,499)
— 利率衍生工具	—	(117)	—	(117)
小計	—	(6,616)	—	(6,616)
金融負債合計	—	(6,616)	(42,193)	(48,8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4) 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券	1,439	10,785	—	12,224
— 同業存單	—	46,128	—	46,128
— 資產管理計劃	—	—	6,576	6,576
— 收益憑證	—	—	4,048	4,048
小計	1,439	56,913	10,624	68,976
衍生金融資產				
— 匯率衍生工具	—	6,098	—	6,098
— 利率衍生工具	—	81	—	81
小計	—	6,179	—	6,1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10,283	195,929	—	206,212
— 資產支持證券	—	31,720	—	31,720
— 權益工具	—	184,130	1,746	185,876
小計	10,283	411,779	1,746	423,808
金融資產合計	11,722	474,871	12,370	498,963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保本理財產品	—	—	(10,623)	(10,623)
衍生金融負債				
— 匯率衍生工具	—	(6,346)	—	(6,346)
— 利率衍生工具	—	(58)	—	(58)
小計	—	(6,404)	—	(6,404)
金融負債合計	—	(6,404)	(10,623)	(17,0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4) 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於2017年度及2016年度，公允價值各層級間均無重大轉移。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以其活躍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金融工具估值技術中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波動水平、相關性、提前還款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

上述第三層級資產變動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第三層級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12,370	6,796
新增	94,301	27,084
結算	(64,393)	(21,567)
收益或損失計入		
— 損益	1,408	697
— 其他綜合收益	68	(640)
年末餘額	43,754	12,370

上述第三層級負債變動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第三層級金融負債		
年初餘額	(10,623)	(4,139)
新增	(93,512)	(26,566)
結算	62,105	20,232
收益或損失計入		
— 損益	(163)	(150)
年末餘額	(42,193)	(10,6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4) 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使用重要不可觀測輸入值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信息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註釋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名稱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加權 平均值	與公允 價值之間 的關係
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	42,033	現金流 折現法	折現率	5.00%– 5.73%	反向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ii)	1,721	淨資產法	淨資產		同向
合計		43,754				
金融負債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i)	(42,193)	現金流 折現法	折現率	4.29%– 4.33%	反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4) 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使用重要不可觀測輸入值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信息如下(續)：

2016年12月31日	註釋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名稱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加權 平均值	與公允 價值之間 的關係	
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	10,624	現金流 折現法	折現率	3.54%– 4.51%	反向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ii)	1,746	淨資產法	淨資產		同向	
合計		12,370					
金融負債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i)	(10,623)	現金流 折現法	折現率	2.92%– 3.22%	反向	

(i)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計算，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同類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收益率曲線作為折現率。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持有的產業基金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基金淨值份額計算，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被投資基金的淨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以滿足監管要求、不斷提高資本的風險抵禦能力以及提升資本回報為目標，並在此基礎上確立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目標，通過綜合運用計劃考核、限額管理等多種手段確管理目標的實現，使之符合外部監管、信用評級、風險補償和股東回報的要求，並推動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保證資產規模擴張的有序性，改善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

本集團近年來業務規模保持了較快發展態勢，資產對於資本的耗用也日益擴大。為保證資本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並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為股東提供最大化回報，本集團積極推進資本約束引導機制的建設，加強對風險資產總量和結構的調控，綜合運用資本計劃、限額管理、經濟資本管理、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等多種手段，全面推動業務發展模式向資本節約型方向轉變，確保資本充足率持續滿足風險覆蓋和監管要求。

按照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商業銀行應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同時，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過渡期內還將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並由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滿足。根據此項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應分別達到7.10%、8.10%及10.10%(2016年12月31日：6.70%、7.70%及9.70%)。本集團持續強化資本充足率水準的監控、分析和報告，不斷優化風險資產結構，增強內部資本積累，推動外部資本補充，確保本集團資本充足率水準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和內部管理需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8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監管資本狀況如下：

	註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	8.60%	8.63%
一級資本充足率	(1)	9.67%	8.63%
資本充足率	(1)	12.51%	11.13%
核心一級資本		383,431	346,574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2)	(1,758)	(1,757)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81,673	344,817
其他一級資本		47,887	6
一級資本淨額		429,560	344,823
二級資本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50,816	45,084
—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75,000	55,000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69	12
資本淨額	(3)	555,445	444,919
風險加權資產	(4)	4,440,497	3,995,908

(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等於核心一級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一級資本充足率等於一級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資本充足率等於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

(2)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為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

(3) 資本淨額等於總資本減去總資本扣除項目。

(4) 風險加權資產包括採用權重法計量的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量的市場風險加權資產，以及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的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5 比較期間重分類

比較期間財務報表的部分項目已按本期間財務報表的披露方式進行了重分類。

46 銀行財務狀況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11,962	1,310,2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8,522	176,52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8,499	193,7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9,992	68,976
衍生金融資產	6,584	6,1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1,974	73,131
客戶貸款及墊款	3,528,775	2,935,043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6,748	1,160,187
持有至到期投資	935,735	736,154
應收款項類投資	1,424,831	1,498,798
對子公司的投資	615	615
不動產和設備	43,789	39,2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00	13,441
其他資產	64,558	51,109
資產總額	9,004,784	8,263,3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6 銀行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8,851	281,75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66,217	12,2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2,193	10,623
衍生金融負債	6,616	6,4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5,143	129,789
吸收存款	8,062,659	7,286,311
已發行債務證券	74,932	54,943
其他負債	157,199	134,708
負債總額	8,573,810	7,916,813
權益		
股本	81,031	81,031
其他權益工具 — 優先股	47,846	—
資本公積	74,659	74,659
其他儲備	121,126	114,268
留存收益	106,312	76,615
權益總額	430,974	346,573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額	9,004,784	8,263,386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7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李國華
(代表董事會)

呂家進
(代表董事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7 銀行權益變動表

	其他權益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股本	工具 — 優先股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其他 ⁽¹⁾			
2017年1月1日	81,031	—	74,659	20,395	93,803	143	(73)	76,615	346,573	
本年利潤	—	—	—	—	—	—	—	47,641	47,64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5,082)	(32)	—	(5,114)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5,082)	(32)	47,641	42,527	
提取盈餘公積	—	—	—	4,764	—	—	—	(4,764)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7,208	—	—	(7,208)	—	
發行優先股	—	47,846	—	—	—	—	—	—	47,846	
分配股利	—	—	—	—	—	—	—	(5,972)	(5,972)	
2017年12月31日	81,031	47,846	74,659	25,159	101,011	(4,939)	(105)	106,312	430,9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7 銀行權益變動表(續)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其他 ⁽¹⁾		
2016年1月1日	68,604	36,984	16,411	84,754	4,988	(97)	58,808	270,452
本年利潤	—	—	—	—	—	—	39,840	39,84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845)	24	—	(4,82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4,845)	24	39,840	35,019
提取盈餘公積	—	—	3,984	—	—	—	(3,984)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9,049	—	—	(9,049)	—
發行股份	12,427	37,675	—	—	—	—	—	50,102
分配股利	—	—	—	—	—	—	(9,000)	(9,000)
2016年12月31日	81,031	74,659	20,395	93,803	143	(73)	76,615	346,573

(1) 其他儲備 — 其他為補充退休福利精算損益。

附錄一：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性比率及槓桿率

流動性比率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平均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平均
流動性比率(人民幣及外幣)	42.99%	44.63%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動性比率(人民幣及外幣)	42.06%	38.37%

槓桿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4.55%	4.05%

上述流動性比率及槓桿率乃參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頒佈且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並基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計算。

附錄一：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貨幣集中度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84,724	1,362	5,245	91,331
即期負債	(39,792)	(186)	(953)	(40,931)
遠期購入	218,842	42	169	219,053
遠期出售	(216,698)	(47)	(4,898)	(221,643)
淨長／(短)頭寸	47,076	1,171	(437)	47,810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70,253	2,790	1,595	74,638
即期負債	(35,062)	(1,498)	(1,031)	(37,591)
遠期購入	255,714	27	923	256,664
遠期出售	(255,416)	(9)	(1,742)	(257,167)
淨長／(短)頭寸	35,489	1,310	(255)	36,544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並無結構化頭寸。

國際債權

本銀行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的債權以及對中國境內的第三方外幣債權均被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債券投資。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附錄一：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國際債權(續)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官方機構	同業及其他	非同業	
		金融機構	私人機構	
亞太地區	3,414	80,437	13,485	97,336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	1,951	971	2,922
南北美洲	—	4,355	4,574	8,929
歐洲	—	4,814	4,352	9,166
合計	3,414	89,606	22,411	115,431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官方機構	同業及其他	非同業	
		金融機構	私人機構	
亞太地區	878	33,387	8,728	42,993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	4,146	2,484	6,630
南北美洲	—	3,752	5,029	8,781
歐洲	—	8,236	—	8,236
合計	878	45,375	13,757	60,010

附錄一：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2017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個月以下(含3個月)	12,716	8,352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3,296	4,700
6個月至12個月(含12個月)	6,175	6,762
超過12個月	13,086	9,186
合計	35,273	29,000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3個月以下(含3個月)	0.35%	0.28%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0.09%	0.16%
6個月至12個月(含12個月)	0.17%	0.22%
超過12個月	0.36%	0.30%
合計	0.97%	0.96%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總行	1,351	1,056
長江三角洲	3,527	3,346
珠江三角洲	2,760	2,555
環渤海地區	8,182	3,354
中部地區	6,067	5,785
西部地區	9,649	9,470
東北地區	3,737	3,434
合計	35,273	29,000

附錄二：流動性覆蓋率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調整後數值	調整後數值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272,410	1,080,184
現金淨流出量	872,748	842,675
流動性覆蓋率(%)	145.79	128.19

附錄三：槓桿率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級資本淨額	429,560	344,823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9,444,741	8,518,775
槓桿率(%)	4.55	4.05

附錄三：槓桿率情況

序號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表內資產(除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外)	8,878,533	8,237,547
2	減：一級資本扣減項	1,758	1,757
3	調整後的表內資產餘額(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除外)	8,876,775	8,235,790
4	各類衍生產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證金)	6,584	6,175
5	各類衍生產品的潛在風險暴露	11,235	11,595
6	已從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的抵質押品總和	-	-
7	減：因提供合格保證金形成的應收資產	-	-
8	減：為客戶提供清算服務時與中央交易 對手交易形成的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
9	賣出信用衍生產品的名義本金	-	-
10	減：可扣除的賣出信用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
11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17,819	17,770
12	證券融資交易的會計資產餘額	127,434	21,904
13	減：可以扣除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
14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70,237	-
15	代理證券融資交易形成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
16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197,671	-
17	表外項目餘額	1,079,518	538,910
18	減：因信用轉換減少的表外項目餘額	727,041	295,599
19	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	352,476	243,311
20	一級資本淨額	429,560	344,823
2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9,444,741	8,518,775
22	槓桿率(%)	4.55	4.05

附錄四：資本構成情況

資本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數額
核心一級資本：	
1 實收資本	81,031
2 留存收益	232,481
2a 盈餘公積	25,159
2b 一般風險準備	101,011
2c 未分配利潤	106,311
3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和公開儲備	69,615
3a 資本公積	74,659
3b 其他	(5,044)
4 過渡期內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數額(僅適用於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銀行填0即可)	-
5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304
6 監管調整前的核心一級資本	383,431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調整	
7 審慎估值調整	-
8 商譽(扣除遞延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扣除遞延稅負債)	1,758
10 依賴未來盈利的由經營虧損引起的淨遞延稅資產	-
11 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現金流套期形成的儲備	-
12 貸款損失準備缺口	0
13 資產證券化銷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其負債公允價值變化帶來的未實現損益	-
15 確定受益類的養老金資產淨額(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
16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銀行的普通股	-
17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級資本	-
18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中應扣除金額	0
19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中應扣除金額	0
20 抵押貸款服務權	-
21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中應扣除金額	0

附錄四：資本構成情況

資本構成(續)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數額
22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的未扣除部分超過核心一級資本15%的應扣除金額	0
23 其中：應在對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扣除的金額	0
24 其中：抵押貸款服務權應扣除的金額	-
25 其中：應在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中扣除的金額	0
26a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0
26b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缺口	0
26c 其他應在核心一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合計	0
27 應從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28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	1,758
29 核心一級資本	381,673
其他一級資本：	
30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47,846
31 其中：權益部分	47,846
32 其中：負債部分	-
33 過渡期後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工具	-
3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41
35 其中：過渡期後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部分	-
36 監管調整前的其他一級資本	47,887
其他一級資本：監管調整	
37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銀行其他一級資本	-
38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級資本	-
39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其他一級資本應扣除部分	0
40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其他一級資本	0
41a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其他一級資本投資	0
41b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其他一級資本缺口	0
41c 其他應在其他一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	0

附錄四：資本構成情況

資本構成(續)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數額
42 應從二級資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43 其他一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	0
44 其他一級資本	47,887
45 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	429,560
二級資本：	
46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75,000
47 過渡期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
48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69
49 其中：過渡期結束後不可計入的部分	-
5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可計入部分	50,816
51 監管調整前的二級資本	125,885
二級資本：監管調整	
52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銀行的二級資本	-
53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二級資本	-
54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應扣除部分	0
55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二級資本	0
56a 對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二級資本投資	0
56b 有控制權但不併表的金融機構的二級資本缺口	0
56c 其他應在二級資本中扣除的項目	0
57 二級資本監管調整總和	0
58 二級資本	125,885
59 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555,445
60 總風險加權資產	4,440,497
資本充足率和儲備資本要求(%)	
6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60
62 一級資本充足率	9.67
63 資本充足率	12.51
64 機構特定的資本要求	2.10
65 其中：儲備資本要求	2.10
66 其中：逆周期資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	-
68 滿足緩衝區的核心一級資本佔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	1.50

附錄四：資本構成情況

資本構成(續)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數額
國內最低監管資本要求(%)	
6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10
70 一級資本充足率	8.10
71 資本充足率	10.10
門檻扣除項中未扣除部分	
72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小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26,234
73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的大額少數資本投資未扣除部分	0
74 抵押貸款服務權(扣除遞延稅負債)	0
75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扣除遞延稅負債)	22,258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限額	
76 權重法下，實際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88,564
77 權重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數額	50,816
78 內部評級法下，實際計提的超額貸款損失準備金額	-
79 內部評級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超額貸款損失準備的數額	-
符合退出安排的資本工具	
80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的數額	-
81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的數額	-
82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數額	-
83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的數額	-
84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
85 因過渡期安排造成的當期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

附錄四：資本構成情況

有關科目展開說明表

人民幣百萬元

	監管併表口徑下 的資產負債表	代碼
商譽	0	a
無形資產	1,758	b
遞延稅所得稅負債		
其中：與商譽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	c
其中：與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相關的遞延稅負債	-	d
實收資本		
其中：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的數額	81,031	e
其他權益工具		
其中：優先股	47,846	f
資本公積	74,659	g
其他	(5,044)	h
盈餘公積	25,159	i
一般風險準備	101,011	j
未分配利潤	106,311	k

附錄四：資本構成情況

第二步披露的所有項目與資本構成披露模板中的項目對應關係

人民幣百萬元

	數額	代碼
核心一級資本：		
1 實收資本	81,031	e
2 留存收益	232,481	i+j+k
2a 盈餘公積	25,159	i
2b 一般風險準備	101,011	j
2c 未分配利潤	106,311	k
3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和公開儲備	69,615	g+h
3a 資本公積	74,659	g
3b 其他	(5,044)	h
4 過渡期內可計入核心一級資本數額(僅適用於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銀行填0即可)	-	
5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304	
6 監管調整前的核心一級資本	383,431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調整		
7 審慎估值調整	-	
8 商譽(扣除遞延稅負債)	0	a
9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扣除遞延稅負債)	1,758	b-c-d
10 依賴未來盈利的由經營虧損引起的淨遞延稅資產	-	
11 對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進行現金流套期形成的儲備	-	
12 貸款損失準備缺口	0	
13 資產證券化銷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其負債公允價值變化帶來的未實現損益	-	
15 確定受益類的養老金資產淨額(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	
16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銀行的普通股	-	
17 銀行間或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間通過協議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級資本	-	
18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小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中應扣除金額	0	
19 對未併表金融機構大額少數資本投資中的核心一級資本中應扣除金額	0	
20 抵押貸款服務權	-	
其他一級資本：		
30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	47,846	f
31 其中：權益部份	47,846	f

附錄四：資本構成情況

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

	普通股(H股)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優先股(境外)
1 發行機構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 標識碼	1658.HK	1528007.IB	1628016.IB	1728005.IB	4612
3 適用法律	中國香港/ 香港法律	中國法律	中國法律	中國法律	境外優先股的設立 和發行及境外 優先股附帶的 權利和義務 (含非契約性權利 和義務)均適用 中國法律並按 中國法律解釋
監管處理					
4 其中：適用《商業 銀行資本管理辦法 (試行)》過渡期規則	核心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5 其中：適用《商業 銀行資本管理辦法 (試行)》過渡期 結束後規則	核心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其他一級資本
6 其中：適用 法人/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法人與集團層面
7 工具類型	核心一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工具	其他一級資本工具

附錄四：資本構成情況

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普通股(H股)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優先股(境外)
8 可計入監管資本的數額(單位為百萬, 最近一期報告日)	港元59,150	人民幣25,000	人民幣30,000	人民幣20,000	美元7,250
9 工具面值	港元59,150	人民幣25,000	人民幣30,000	人民幣20,000	美元7,250
10 會計處理	股本、資本公積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	其他權益工具
11 初始發行日	2016年9月28日	2015年9月7日	2016年10月26日	2017年3月22日	2017年9月27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續)	永續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永續
13 其中：原到期日	無到期日	2025年9月9日	2026年10月28日	2027年3月24日	無到期日
14 發行人贖回(須經監管審批)	否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贖回日期(或有時間贖回日期)及額度	不適用	2020年9月9日 部分或全部	2021年10月28日 部分或全部	2022年3月24日 部分或全部	第一個贖回日為 2022年9月27日 全部贖回或部分 贖回
16 其中：後續贖回日期(如果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一個贖回日後的 每年9月27日

附錄四：資本構成情況

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普通股(H股)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優先股(境外)
分紅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動派息／分紅	浮動	固定	固定	固定	浮動，在一個股息率調整周期內(5年)股息率固定，每隔5年對股息率進行一次重置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關指標	不適用	4.50%	3.30%	4.50%	前5年為4.50%，每隔5年對股息率重置一次，按照重置日的5年期美國國債收益率加上263.4基點對股息率進行重置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動機制	不適用	否	否	否	是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紅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否	否	否	完全自由裁量
21 其中：是否有贖回激勵機制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計或非累計	非累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累計
23 是否可轉股	否	否	否	否	是

附錄四：資本構成情況

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普通股(H股)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優先股(境外)
24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觸發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或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 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2.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附錄四：資本構成情況

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普通股(H股)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優先股(境外)
25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全部轉股還是部分轉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
26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價格確定方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初始轉股價格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2017年3月24日)的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交易均價

附錄四：資本構成情況

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普通股(H股)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優先股(境外)
27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是否為強制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強制的
28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後工具類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核心一級資本
29 其中：若可轉股，則說明轉換後工具的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行
30 是否減記	否	是	是	是	否

附錄四：資本構成情況

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普通股(H股)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優先股(境外)
31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減記觸發點	不適用	觸發事件指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1.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觸發事件指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1.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觸發事件指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 1.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發行人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發行人將無法生存	不適用
32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部分減記還是全部減記	不適用	全部減記	全部減記	全部減記	不適用
33 其中：若減記，則說明永久減記還是暫時減記	不適用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永久減記	不適用
34 其中：若暫時減記，則說明賬面價值恢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四：資本構成情況

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普通股(H股)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優先股(境外)
35 清算時清償順序 (說明清償順序 更高級的工具類型)	受償順序在存款 人、一般債權人及 次級債權人之後	債券本金的清償順 序和利息支付順序 在存款人和一般債 權人之後，股權資 本、其他一級資本 工具和混合資本債 券之前；本期債券 與發行人已發行的	債券本金的清償順 序和利息支付順序 在存款人和一般債 權人之後，股權資 本、其他一級資本 工具和混合資本債 券之前；本期債券 與發行人已發行的	債券本金的清償順 序和利息支付順序 在存款人和一般債 權人之後，股權資 本、其他一級資本 工具和混合資本債 券之前；本期債券 與發行人已發行的	受償順序在存款 人、一般債權人和 二級資本工具持有 人之後

附錄四：資本構成情況

合格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續)

		普通股(H股)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二級資本債	優先股(境外)
			與本期債券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次級債務處於同一清償順序，與未來可能發行的與本期債券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二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與本期債券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次級債務處於同一清償順序，與未來可能發行的與本期債券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二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與本期債券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次級債務處於同一清償順序，與未來可能發行的與本期債券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二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36	是否含有暫時的 不合格特徵 其中：若有， 則說明該特徵	否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附錄五：股東參考資料

2017年度財務日誌

2017年度業績報告	於2018年3月27日公佈
2017年度報告	於2018年4月30日公佈
2018年中期業績報告	公佈日期不遲於2018年8月30日

普通股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7年度普通股股息每10股1.471元人民幣(含稅)，須待股東於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證券資料

上市情況

本行普通股於2016年9月28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境外優先股於2017年9月28日在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

普通股

已發行H股股份：19,856,167,000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優先股

已發行境外優先股股份：362,500,000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市值

截至2017年最後一個交易日(2017年12月29日)，本行市值為3,289.84億港元(按照2017年12月29日收市價計算)。

證券價格

2017年12月29日收市價	年度最高成交價	年度最低成交價
4.06港元	5.18港元	4.03港元

附錄五：股東參考資料

證券代號

股票簡稱	郵儲銀行
香港交易所	1658
路透社	1658.HK
彭博	1658.HK

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簡稱	PSBC 17USDPREF
香港交易所	4612
路透社	4612.HK
彭博	AP1366677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例如股份轉讓、轉名、更改地址、報失股票等事項，請致函如下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A(穩定)
穆迪	A2(正面)
惠譽	A+(穩定)
中誠信	AAA

指數成分股

恒生神州50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恒生綜合指數系列
 恒生環球綜合指數
 恒生港股通中國內地銀行指數
 富時中國50指數

附錄五：股東參考資料

投資者查詢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電話：(86)10 6885 8158

傳真：(86)10 6885 8165

電郵：ir@psbc.com

其他資料

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報告，或於本行住所索取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報告。亦可在下列網址 www.psbc.com.cn、www.hkexnews.hk 閱覽本報告中文和／或英文版本。

對如何索取本報告或如何在本行網址上閱覽該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852) 2862 8555或本行熱線(86)10 6885 8158。

進步
與您
同步

TOGETHER
WE MAKE IT
BETTER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